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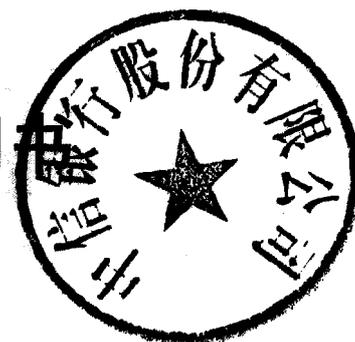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A 股配股说明书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A层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11年6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 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 A 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本次配股比例为 10 股配售 2 股，A 股的配股价格为 3.33 元，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持有本行约 61.78%的股份。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仍将继续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中信集团具有对本行业务施加重要控制的能力，有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本行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6、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 A 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有关 H 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 H 股配股的宣传。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 A 股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1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集团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17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1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4
二、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7
四、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机构网点	43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第一大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7
七、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7
八、本行自 A+H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49
九、2010 年至 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4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第四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	70
一、银行业概况	70
二、银行业监管	82
三、经营范围及业务许可情况	88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五、业务经营情况	96
六、产品和服务定价	113
七、营销渠道	117
八、本集团主要贷款客户	120
九、信息技术	120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21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125
十二、抵债资产	126
十三、诉讼及行政处罚	126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28
一、风险管理	128

二、内部控制.....	152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同业竞争.....	16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1
一、财务会计报表.....	1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8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89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19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92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193
七、分部报告.....	194
八、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8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254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61
六、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变动较大项目及原因分析.....	264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6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5
第十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7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2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专项报告结论.....	269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6

释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信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中信银行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A股和H股配股发行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配股说明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社保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BBVA	指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GIL	指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振华财务	指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嘉华银行	指	中信银行国际的前身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Farmington	指	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一家结构性投资实体
中信澳大利亚	指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	指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裕联	指	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保险服务	指	中信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产	指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控股	指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指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汽车金融	指	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07年1月4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CDS	指	Credit Default Swap，信用违约互换。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POS机	指	Point of Sale Machine，即能够接受银行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承兑等
福费廷	指	银行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出口商购买已经银行认可的银行承兑、担保、保付或保证的远期票据的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中长期贸易融资
ECDS	指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System）的简称，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并监管的，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相关服务，并提供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服务、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角洲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

		福州和厦门
环渤海地区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中部地区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东北地区	指	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2G	指	Business-to-government，商家到政府的电子商务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家对客户的电子商务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本配股说明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配股说明书所列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0998.HK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注册资本	39,033,344,054元
发起设立日	2006年12月31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0年8月12日、2010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批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股和H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方案实施时的A股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和H股股权登记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3.33元/股，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2）定价依据：①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本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本行全体H股股东。

6、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其中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9亿元，H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61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授权他人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9、本次配股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H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H股配股公告。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本次A股配股承销期间：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7日。

12、A 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
2	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	90
3	律师费用	100
4	发行手续费用	98.26
5	发行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231
6	印花税	890
	发行费用合计	7,409.26

本次A股配股保荐及承销费用将根据本次A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3、A 股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T日），相关安排如下：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	------	------	------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A 股配股说明书》、《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T-2 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1 年 6 月 27 日 (T-1 日)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 (T 日)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5 日 (T+1 日至 T+5 日)	全天停牌
5	网下验资,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1 年 7 月 6 日 (T+6 日)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1 年 7 月 7 日 (T+7 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结束后, 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的 A 股和 H 股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丹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电话号码 86-10-65558000

传真号码 86-10-65550809

联系人 罗焱、王珺威、常唯

(二)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电话号码	86-10-84588888
传真号码	86-10-84865023
保荐代表人	盛梓飞、戴佳明
项目协办人	张广中
联系人	马尧、杨有燕、陈石、丁明明、陶昊、张京雷、朱镇、程达明、胡益民、沈鹏、陈武军、邱志千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	86-10-65051166
传真号码	86-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	章林峰
联系人	黄国滨、文渊、林隆华、刘飞峙、王伟刚、王鑫、郭允、高书、陆涵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号码	86-10-58785588
传真号码	86-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杨小蕾、高怡敏、李元媛

(四)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电话号码 86-10-85085000
传真号码 86-10-85185111
签字会计师 汪红阳、李砾

(五) 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晓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6层
电话号码 86-10-65693399
传真号码 86-10-65693838
经办律师 韩小京、程丽

(六)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86-21-68808888
传真号码 86-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	86-21-58708888
传真号码	86-21-58754185

(八) 本次 A 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03 10182 60007 8791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210001103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配股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集团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一）本集团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集团同期总利息收入的 77.14%、83.05% 和 81.18%。在从贷款获得利息收入的同时，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也受到不良贷款的不利影响，而本集团能否持续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集团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包括关联贷款）。本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86 亿元、101.57 亿元及 85.3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1%、0.95% 及 0.67%，不良贷款率保持逐年下降趋势。然而本集团不能排除未来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可能性，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可能由各种因素引起，当中包括并非本集团能够控制的因素。此外，本集团无法保证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无任何瑕疵，该等瑕疵可能导致不良贷款水平上升，并可能进一步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本集团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日后可能超过本集团减值准备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为 182.19 亿元，减值损失准备对客户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213.51%。本集团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是基于目前对影响本集团的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估计和日后可能影响本集团贷款组合质量因素变动的预期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 借款人本身财务状况以及其还款能力和意愿；(ii) 任何抵押品的可变现值和担保人的履约能力；(iii) 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例如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尽管本集团相信已经对此等因素及变动做出了详细预测和审慎评估，并计提了损失准备，但由于存在许多非本集团部分或完全能控制的变动因素以及未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无法保证目前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完全相符，也无法排除本集团贷款组合质量未来下降的可能性。如果这些情况发生，本集团的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

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从而可能给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集团面对若干客户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469.98 亿元，占本集团全部贷款总额的 3.72%，占资本净额的比重为 30.01%，符合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向最大十家集团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538.05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 4.53%。本行是中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存在发放关联贷款的情形。本行信贷投放集中度虽然符合监管指标，但如果那些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贷款情况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行的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本行的实际损失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这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集团面对若干行业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发放最多的五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969.06 亿元、5,585.85 亿元及 6,770.14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7%、67.90%及 68.23%。本集团已制定针对细分行业的信贷政策，且一贯致力于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目前已有所成效。但本集团于上述行业仍面临集中度风险，如果上述行业因经济整体衰退或其他原因，而出现显著滑坡，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集团面对若干地区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向上述地区贷款之和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0%、67.87%及 67.09%。本集团不断根据全国经济形势优化贷款结构，增强各级分行风险控制能力，并依照各地区不同信用状况区别授信。目前本集团贷款地区结构可以保证较好的盈利水平和较低的信贷风险，但如果上述地区因全球经济变化或其他原因发生衰退，或本集团不能准确评估或控制集中于上述地区借款人的风险，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集团面对抵质押品或保证未必能保证本集团免受信贷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4.71% 的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抵质押品包括国内的房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资产。若本集团的任何抵质押品因宏观调控、经济整体衰退或其他原因经历较大的减值，而借款人未能履约，那可能会导致抵质押品减值后的变现金额不足以弥补贷款本金损失，本集团需就此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在一些情况下本集团贷款抵质押品的优先受偿权有可能不能优先行使。并且，在我国通过变现或者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会耗费时日或最终不成功，在执行中亦可能因法律或其他实际原因而存在困难。基于上述原因，本集团可能无法及时甚至根本无法获得贷款抵质押品的预期价值。

本集团部分比例的贷款是以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该等贷款可能无抵质押品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4.24% 的贷款是保证贷款。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亦出现严重恶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其所担保的贷款的可收回金额大幅下降。另外，若担保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担保人给予的保证无效，本集团亦须承担此风险。

因此，若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集团不能及时变现以实现抵质押品或保证的全部或部分价值，将可能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多种风险

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企业贷款、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企业贷款以及住房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的多种风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房地产企业提供的企业贷款总额 617.80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6.62%；住房按揭贷款为 1,498.5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 74.43%；二者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 17.81%。

2010 年，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就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贷款质量的影响开展了专项压力测试，定量分析压力情景下房地产市场波动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资产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压力承受能力较强，总体贷款质量影响可控。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房地产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动，或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系统性、长期性和极端性的压力情景，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增长和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八）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产能过剩行业的各项政策，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授信风险变化，严格限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授信。坚持“控制总量、有保有压”原则，授信以“优质企业为主、流动资金为主、物流融资为主”，严格限制项目贷款。本行对钢铁、水泥等主要产能过剩行业的增量授信实施总行核准制。对国家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在建项目以及违规建成的项目，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断优化资产质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合计 425.6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31%，较年初增加 31.70 亿元，增幅 8.08%。本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主要集中在钢铁业，共计 314.86 亿元，在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中的占比为 73.96%，贷款主要投向首钢总公司等大型钢铁龙头企业。虽然目前本行公司贷款的客户结构较为健康，但如果国家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相关行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恶化，可能会对本行贷款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本行一贯坚持审慎严格的信贷政策，严格信贷授权，信贷质量良好；同时，本行较好的控制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规模。根据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的风险状况和担保抵押条件的评估，本行认为已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税费改革等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出现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形，本行的贷款质量将受到影响，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集团因部分贷款未能续贷或客户提前偿还贷款而可能导致利息收入降低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贷款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共计 7,075.81 亿元，占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的 56.79%。本集团的贷款条款通常允许客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提前还款而不会被要求支付违约金，若客户决定从本集团竞争者贷款或使用其他更具吸引力的替代融资方式，这些客户则可能提前偿还本集团贷款或到期时不进行续贷，本集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集团部分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集团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就客户对第三方的履约情况做出担保和提供银行承兑，这些并未体现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担为 7,233.74 亿元。如果部分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些承诺和担保需要本集团兑现。如果本集团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得到追偿，则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二）本集团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三个月以内到期以及活期的客户存款余额为 13,555.34 亿元，占比为 78.32%；而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内到期的贷款净额为 2,268.73 亿元，占比仅为 18.21%，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完全匹配。

根据经验，本集团客户的短期存款因国内缺乏其他产品投资渠道而一般不会于到期后提取，故已成稳定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无法保证这种情况会延续下去，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集团的活期存款，或是当其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集团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集团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用性可能会受到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本集团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团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本集团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三）本集团可能面临与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审慎运用掉期、期权和其他衍生产品工具进行自营性交易主要是出于保值目的，也作为中介人为客户进行代客交易。本集团面临交易相关的市场和操作风险，亦面临客户未能与本集团完成交易的风险。同时我国现阶段关于衍生品交易的市场惯例和标准文本尚未健全，且司法体系尚缺乏处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经验，这些均加大了本集团从事衍生品交易在日后可能面临的风险。此外，为了降低衍生品交易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消合同，但本集团不能保证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的当事方能够在衍生产品合同到期时支付合同款项。基于以上原因，本集团因进行衍生产品交易

而产生的任何重大损失，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四）本集团无法保证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足以控制或保障本集团抵御所有风险

本集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改进和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是本集团不能保证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且本集团亦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始终一贯遵循并且正确应用该等政策及流程。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亦受本集团所获信息、工具和技术限制。我国现行法规亦对本集团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限制，可能会约束本集团控制风险的实施能力。如果这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及流程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五）本行可能无法保证及时发现或阻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国内共有 701 家分支机构。尽管本行始终在加强对各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但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一定的自主权，本行不能保证总能及时发现并预防分支机构在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雇员或第三方对本行进行欺诈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和监管机构的处罚，可能严重影响本行声誉。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盗用客户资金、盗用银行资金以及不当担保。另外本行雇员犯错导致本行遭受索赔或被监管机构采取处罚行动，亦可能对本行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水平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六）本集团可能未能发现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当行为，而使本集团承担额外责任并损害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须遵守我国的反洗钱、反恐怖的法律和其他规定。这些法规要求本集团采取并实施“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和程序，向不同权限的监管机构报告可疑的大额交易。本集团正在实施改善反洗钱和反恐怖的系统。但是，完成实施这些改善措施的时间还不明确，这些改善措施的效果也尚待检验。尽管本集团采取了旨在发现和预防利用本集团网络的洗钱行为、恐怖分子及其相关组织和个人利用本集团网络进行非法和不当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但由于这些政策和程序于近期实施，本集团可能不能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集团进行洗钱和其他非法与不当交易。根据本集团可能未能遵循相关法律规

定的程度，本集团在不同法域内向其呈报的相关政府机构有权对本集团处以罚款和其他处罚。此外，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因为客户利用本集团洗钱或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而受损。

（十七）本集团信息技术系统的运作和完善可能面临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进行风险管理、实现内部控制、监督业务运作的过程中，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有效性。

本集团信息技术系统的关键设备和网络线路都实现了备份，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可在发生灾难事件或主要系统发生故障时保障业务连续性。但本集团对部分系统没有实现实时备份，同时备份系统的有效性还依赖于复杂的流程和组织保障，因此不能保证本集团的业务活动不会因这些主要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而遭受中断。

此外，内部人员擅自取用资料或外部人士闯入系统所造成的安全威胁、恶意造成故障或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计算机设备受损，都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及时且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且已取得明显成效。如果将来本集团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种类与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十八）本集团面临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风险

本集团近年来始终致力于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业务拓展为经营业绩做出贡献的同时亦使本集团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包括：

- ◆ 本集团可能因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经验有限或没有经验，可能无法展开有效的竞争；
- ◆ 扩展新产品或服务之前，本集团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
- ◆ 本集团的新产品和服务不能保证实现预期盈利；
- ◆ 本集团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合格人员；
- ◆ 本集团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

域。

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预期的成果，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不能迅速地确定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集团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失去部分现有客户。

（十九）本集团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情况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5%和 11.31%，均达到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实施本次配股将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水平。

为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本集团主要从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优化资本构成、充分使用附属资本等角度出发，按照先补充附属资本，再补充核心资本，适时考虑再次补充附属资本的路径进行。本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成功发行 165 亿元次级债。然而，一方面，如果本集团业务继续迅速发展使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且不能及时有效补充资本，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将会下降；另一方面，如果中国银监会改变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或改变其计算方法，本集团可能不能及时满足改变后的监管要求，这将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决定于 2010 年底（或者经批准最晚宽限到 2013 年）对首批商业银行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进行监管。本集团不能保证在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后使用新规则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不会低于使用现行规则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如果本集团未来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水平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集团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集团的股利支付，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集团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十）本集团面临在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2009 年收购中信国金 70.32%的股权（其旗下最主要资产中信嘉华银行后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为集团的发展搭建了国际化经营的平台；同时，本集团不断深化与 BBVA 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了现金管理、

国际业务、小企业金融、投资银行、资金资本市场、私人银行、汽车金融以及培训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海外平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已建立起“三位一体”战略联盟。

本集团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各种风险，例如：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向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提供外汇贷款，这些贷款业务可能因该等客户第三方的进出口协议的执行情况、该等客户遭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本集团不熟悉海外市场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使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形成投资损失，或提高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成本。

如果本集团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一）本行收购中信国金后面临的整合风险

本行于 2009 年收购中信国金 70.32% 的股权，其后本行积极推进与中信国金的整合，发挥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整合工作进展顺利，对搭建本集团国际化平台有重要作用，但整合工作在未来可能受到某些不利因素影响，包括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行与中信国金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进行业务整合；地域和文化差异导致中信国金的员工需要较长的时间融入本行的企业文化；以及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加大本行与中信国金的整合难度等。若本行不能按计划进行业务整合，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本集团不能保证能够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本集团的业务质量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本集团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集团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行面临与自用或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境内持有 400 项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912,032.03 平方米，其中 121 项物业（总面积约为 91,124.56 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有关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本行现正申请办理有关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然而，由于各种物业权属问题或其他原因，本行未必能为全部 121 项物业取得证书。本行亦未能保证本行无法取得有关证书的任何土地或物业的产权不会遇到障碍，并因此导

致遭到法律诉讼或其他不利行为，严重者，本行可能被迫搬迁本行的机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用了 1,292 项合计建筑面积为 1,019,089.89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为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占本行所使用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52.77%。其中，542 项总租赁面积约为 376,589.77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因此，第三方可能对租赁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租期届满后，仍能以可接受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须重新选择营业场所。若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正常运营可能被打断。

（二十四）本行面临业务经营范围变化而取得经营许可证增加成本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全部的商业银行法定经营业务，但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十五）本行第一大股东能够对本行施加重要影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拥有本行 61.78% 的股份。相应的，在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中信集团可能对本行业务施加较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配的时间和数额；本行新证券的发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本行的业务战略和政策；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有关合并、收购、合资、投资或出售资产的任何计划。在中信集团的利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若本行的决策（例如本行的业务或股利政策）受其影响，则可能不完全符合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

本集团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受全球经济联动性的增强以及本集团实施的国际化战略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与全球和我

国的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经历了一个明显放缓的过程，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衰退。主要受到 2008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中国银行业净利息收益率走低。

2009 年二季度以来，全球及我国的宏观经济情况已出现了企稳回升的迹象，本集团净息差水平也平稳回升，2010 年净息差 2.63%，同比提高 12 个基点。但是未来本集团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本集团无法预测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程度能够完全符合本集团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集团也无法排除外部经济环境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外部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可能通过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客户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上升，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水平和核销水平上升；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加剧本集团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损失情况；人民银行降低基准利率，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缩窄；本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融资的能力削弱；本集团具有优势的业务，如公司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难以维持高水平的增长速度和盈利能力等。

未来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战争、暴乱、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可能对全球及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及本集团分支机构所在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由于上述原因而陷入衰退，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本集团面临中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本集团相比，大型商业银行拥有规模超出本集团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多的分支机构网络和更多的资本。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和存款基础较小，但在管理和业务战略上与本集团更为相似，本集团与该类银行在产品、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地域分布及其他方面开展竞争。同时，随着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区的不断扩大，本集团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一些金融控股集团在交叉营销、信息共享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方面也将给本集团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外资银行在境内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政策限制已取消，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

我国政府近年实施了一系列进一步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比如针对利率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改变了本集团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导致以下情况：降低本集团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本集团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降低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集团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本集团资产质量以及影响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等。以上竞争压力可能对本集团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损害本集团战略的有效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集团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与我国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0 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6.32%。历史上我国利率一直处于管制之下，近年来利率管制逐渐放开。2006 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调整基准利率，基准利率波动性较大。2006 年 4 月调整了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基准利率，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末先后七次提高人民币贷款和存款的整体基准利率，2008 年下半年五次下调整体基准利率，而 2010 年以来又四次上调整体基准利率。此外，行业不断加剧的竞争和利率管制的进一步放松，可能导致利率更大的波动。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对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产生不同的影响。虽然近期的几次加息对本集团的影响较为正面，但基准利率的任何调整和市场利率的任何变化都将可能引起本集团利息支出相对利息收入增加，导致净利差的收窄。本集团将积极发展非计息业务以应对利率自由化，但本集团无法保证能够充分有效地调整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组合和产品定价以应对进一步的利率市场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汇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9.60%，外汇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93%。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在 2010 年 6 月 19 日央行宣布进一步推进汇改之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汇改后人民币有小幅升值。预计未来在央行进一步推进汇改，实现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呈现双向波动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积极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外汇交易业务的影响，持续加强对各项外汇管理措施的实施，合理控制外汇业务敞口头寸，并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造成本集团的外币资产缩水和账面汇兑损失，进而导致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也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参与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包括远期、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利率和汇率等波动均会对这些业务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集团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中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因此本集团规避市场风险的管理手段有限，可能会受利率波动而导致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四）我国银行业监管环境正在转型，本集团面临监管环境变化不确定的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而该等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适时修订更新。本集团不排除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的改变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本集团面临与我国境内外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相关的风险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和各级税务机关等我国监管机构及境外监管机构对本集团业务，就本集团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本集团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集团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处罚。

国家审计署不时对国家控股企业进行审计并发布审计结果，本集团最近一次接受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是在 2008 年。本集团不能预计国家审计署对本集团的下一次审计时间。若任何这样的审计发现本集团存在重大的不正当或其他不合规情形，本集团将接受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这将可能对本集团的声誉、业务和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六）我国若干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多元化及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目前我国监管上的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人民币投资资产均集中于有限数目的我国商业银行获准的投资，例如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商业银行发行债券和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和合格境内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等。对本行分散投资组合的限制局限了本行寻求与境外银行相当的投资回报或按与境外银行相同的方式管理流动资金的能力。此外，本行也因为人民币投资资产集中而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例如，我国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如出现恶化，将会增加持有其债券和次级票据的相关风险。这类投资如果价值下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七）我国境内可得信息的质量及范围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人民银行组建的我国首个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 200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 2006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数据库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而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这些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尚未完善，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对国内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上述信息数据库得以充分地、有效地发挥作用之前，本集团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集团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因此，本集团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范围和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八）本集团的声誉可能会因媒体对我国银行业的负面报道而受到不利的影

我国银行业不断受到不同媒体广泛的报道和批评，包括欺诈事件和有关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和内部控制及管理等问题。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集团有关，均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结果可能会损害储户和投资者的信心，导致流动资金的短缺，由此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九）本集团未来面临与金融脱媒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公司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78.49%。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可能加速与深化，从而使本集团的公司银行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能够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他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法而不在本集团向其提供的贷款到期时续贷，或者提前偿还本集团向其提供的贷款，本集团将需要为对该等客户的贷款资金寻找新的投向，这将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投资本行股权受到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的限制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 5%或以上，必须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因此，除非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收购本行 5%或以上的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

三、其他风险

（一）股息的支付受我国法律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股息仅可从可供分配利润项下支付。可供分配利润指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二者中较低者）减去按规定必须弥补的累计亏损和计提的各项法定及其他公积金。因此，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本行日后仍然可能没有足够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支付股息分派。任一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被保留，并在以后年度分配。此外，银监会有权酌情禁止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要求，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的银行支付股息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制定，并须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来财政部可能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集团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集团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做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行受到我国政府对货币兑换管制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兑换货币。然而，这些收入中的部分必须兑换成其他货币，用于支付本行外币债务，例如，本行需获得外汇以支付已宣派的 H 股股息（如有）。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本行 H 股发行结束后，本行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后，以外币支付股息，无需事先获得外汇管理局批准。然而，如果将来我国政府由于某种原因决定采取措施限制经常项目交易中的外币使用，本行将未必能以外币向股东支付股息。

（四）本行面临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的不同特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行的 A 股自 2007 年 4 月开始在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H 股自 2007 年 4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非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 A 股及 H 股不可互相转换，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目前没有跨市场交易和结算。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包括交易量和流动性）和不同的投资者基础（包括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

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成交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H 股的历史价格未必可预示 A 股的表现,反之亦然。如果投资者根据一方市场波动情况决定另一方市场投资策略,将可能导致投资受损。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一) 本次配股后,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本行现有 A 股股东的配股认购权在本次配股中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 A 股股东无法受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可能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配股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二) 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一系列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使本行 A 股或 H 股的交易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配股价格。此外,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不代表本行股票的价值。

(三) 本次配股可能令本行面临海外诉讼的风险

除对 A 股股东进行的公开配股外,在本次配股中本行还将向符合资格的 H 股股东进行配股。除受到中国相关证券法律提供的保护之外,境外投资者的权利主要还受其所在司法辖区证券法律的保护,而该等境外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与中国的相关证券法律不尽相同。当境外投资者根据其当地证券法律向本行索偿或对本行提起诉讼,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支持其诉求,本行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赔偿和处罚,从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此外,即使中国法院可能根据

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等司法辖区产生的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该等诉讼仍可能对本行在境外的业务和声誉产生较大影响。

（四）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H 股配股的发行是以 A 股配股发行成功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资金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A 股 24,115,773,578 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A 股的 90.55%，如中信集团按承诺全额认购本次配股，A 股配股将可以顺利发行。如中信集团不能按承诺全额认购，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更名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同意中信集团在其财务部的基础上成立银行部。1987 年 4 月 20 日，经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中信集团银行部正式改组为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总行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从事经批准的人民币和外汇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005 年 8 月 2 日，本行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英文名称由“CITIC INDUSTRIAL BANK”变更为“CHINA CITIC BANK”。

（二）股份制改造

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批准，本行经股份制改造，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 31,113,111,400 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取得由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号，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1,113,111,400 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26,394,202,2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4.8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 4,718,909,2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5.17%。

（三）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7]26 号）及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 号）核准，同意本行引进 BBVA 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其受让中信集团所持有本行 4.83%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和

BBVA 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24,891,438,919 股、4,718,909,200 股和 1,502,763,281 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80.00%、15.17%和 4.83%。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

经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 号）及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和《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 号）核准，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分别于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及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共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H 股 5,618,300,000 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份，以及 BBVA 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所购买的股份）。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7)CR No.0018），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公开发售 A 股所获得的资金，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 2,301,932,654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3,415,044,054 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7)CR No.0025），截至 2007 年 5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公开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其中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为 5,618,3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为 39,033,344,054 元。2008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取得由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39,033,344,054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26,631,541,573 股，外资股 H 股为 12,401,802,481 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24,329,608,919 股，占总股本的 62.3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 H 股 5,855,002,200 股，占总股本的 15.00%；BBVA 持有本行 H 股 1,885,311,281 股，占总股本的 4.83%。

（五）BBVA 持股变动情况

1、根据中信集团与 BBVA 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和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以及中信集团、GIL 及 BBVA 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经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475 号）核准，BBVA 通过下列安排增持了本行

H 股股份：

(1) GIL 以现金加换股的方式收购所有小股东持有的中信国金（收购对价为每股中信国金股票价格等于 1 股中信银行 H 股股票价格加 2.16 港币现金）的股份。同时，GIL 向 BBVA 转让中信国金约 15.17%的股份。至此，GIL 和 BBVA 分别持有中信国金约 70.32%和 29.68%的股份，中信国金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 中信国金将其持有的占本行总股本 15.00%的 H 股股份（共计 5,855,002,200 股）转让给 GIL 和 BBVA。中信国金按照 GIL 和 BBVA 各自当时于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分别向 GIL 及 BBVA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5.00%股份。其中，GIL 受让本行 10.55%股份；BBVA 受让 4.45%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中信国金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至此，BBVA 持有本行 9.28%的股份。

(3)根据中信集团与 BBVA 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中规定的购股权，BBVA 有权获转让本行 52,892,289 股 H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行使该购股权后，BBVA 持有本行 9.42%的股份。

(4) GIL 向 BBVA 转让本行 0.65%H 股股份。

前述股份的转让分步完成。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BBVA 持有本行的股份增加至 3,930,657,74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7%。

2、根据中信集团与 BBVA 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和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以及中信集团、GIL 及 BBVA 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经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中信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10]117 号）核准，BBVA 行使购股权，从中信集团（通过 GIL）购买本行 1,924,343,862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4.93%）。本次增持的股份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 持有本行 5,855,001,608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本的 15.00%。

二、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39,033,344,054 股。本行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信集团	国有	A 股	24,115,773,578	无	61.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外资	H 股	6,107,749,076	无	15.65
3	BBVA	外资	H 股	5,855,001,608	1,924,343,862 ⁽²⁾	15.00
4	社保基金会	国有	A 股、H 股	282,094,341	213,835,341 ⁽³⁾	0.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 股	168,599,268	无	0.43
6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	H 股	68,259,000	无	0.1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FH002 沪	其他	A 股	41,352,077	无	0.11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	A 股	29,310,000	无	0.08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	H 股	28,877,000	无	0.0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26,040,393	无	0.07
	合计			36,723,056,341		94.08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全部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2)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日起之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通过GIL)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3) 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的68,259,000股H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A股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转持于2009年末已全部完成。前述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中信集团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至2013年4月28日。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

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均在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经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1979年10月4日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53.5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中信集团是我国具有较大规模的国际化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其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

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业务; 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 房地产开发;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 资本运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集团的总资产为 25,298.21 亿元, 净资产为 2,756.78 亿元,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9.46 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24,115,773,578 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61.78%。此外, 中信集团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GIL 持有本行 592 股 H 股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BBV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BVA 持有本行 15.00%的股份。BBVA 是 1857 年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团。BBVA 注册地址为西班牙毕尔巴鄂,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及批发银行业务, 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领先的金融机构, 并在美国、欧洲和亚洲设有分支机构。BBVA 的股份在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 而其美国存托股份则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201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 家最大银行按盈利进行的统计, BBVA 位居全球第 12 位。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BVA 总资产为 5,527.38 亿欧元, 净资产为 374.75 亿欧元,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95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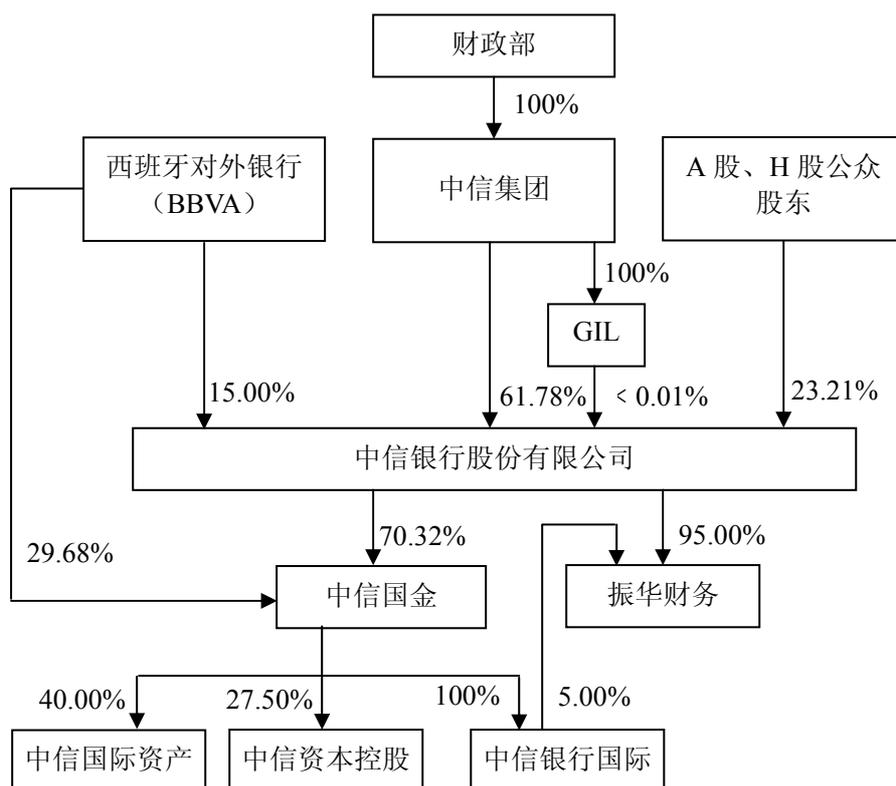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BVA 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5,855,001,608 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15.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内部组织架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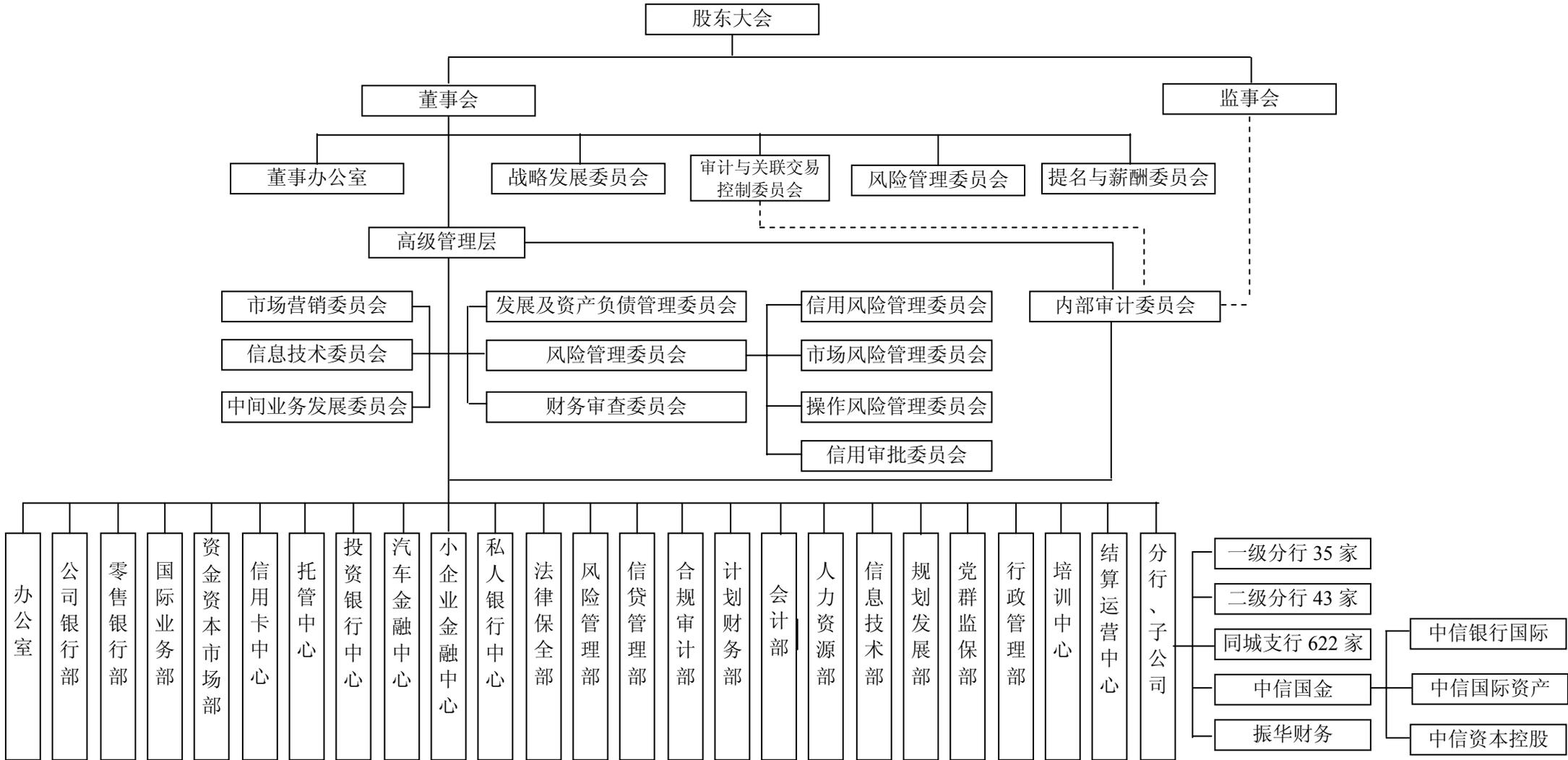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行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采用一级法人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借鉴国际商业银行主流模式，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再造。按照以客户为中心，前、中、后台分离制约，部门职责服从业务流程的原则，对总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并对部门职责进行了梳理和调整。目前，本行对组织架构按照“强大前台，高效中台、集约后台”的原则继续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以后台集中为主要内容

的流程银行再造工程正在稳步实施推进。本行相信，本行先进的管理组织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能力、营运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了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法定股本为 80 亿港元，注册地为香港。根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9]365 号）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了 GIL 持有的中信国金的 70.32% 股份，中信国金从而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国金的主要业务是：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金的总资产为 1,504.87 亿港元，净资产为 172.70 亿港元，201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49 亿港元。

（2）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成立于 1984 年，法定股本为 2,500 万港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本行直接持有振华财务 95% 的股权，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间接持有振华财务 5% 的股权。

振华财务的主要业务是：贷款业务（包括境外融资、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等）；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外部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振华财务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10.85 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1.40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为 0.4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参股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其 8,750 万股股份，为本行境内的参股公司。

中国银联的主要业务是：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

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的总资产为 107.93 亿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拟筹建公司

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拟与 BBVA 下属非银行金融公司 Corporación General Financiera S.A. 合资设立中信汽车金融。中信汽车金融注册资本暂定为 10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6.5 亿元，持有 65% 股权；Corporación General Financiera S.A. 出资 3.5 亿元，持有 35% 股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汽车金融的设立筹备和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机构网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 85 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 701 家，其中分支机构包括：一级分行 35 家，二级分行 43 家，支行 622 家以及 1 个信用卡中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的主要机构网点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1.	北京市	46		
		1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45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2.	天津市	26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4号
3.	河北省	25		
	石家庄市	19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209号
	唐山市	5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保定市	1	保定分行	保定市裕华西路733号
4.	辽宁省	55		
	沈阳市	18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大连市	19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鞍山市	7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5号
	抚顺市	5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葫芦岛市	6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5.	上海市	3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6.	江苏省	79		
	南京市	1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无锡市	15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112号
	常州市	9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扬州市	8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泰州市	5	泰州分行	泰州市鼓楼路15号
	苏州市	2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南通市	2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镇江市	1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11号
7.	浙江省	67		
	杭州市	24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温州市	9	温州分行	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嘉兴市	8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绍兴市	8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宁波市	16	宁波分行	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
	台州市	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丽水市	1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8.	安徽省	16		
	合肥市	13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8号
	芜湖市	2	芜湖分行	芜湖市镜湖路8号镜街西街X1-X4
	安庆市	1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道101号
9.	福建省	36		
	福州市	15	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厦门市	12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泉州市	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人民银行大楼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莆田市	2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漳州市	1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东路31号怡群商业中心一至四层
10.	山东省	56		
	济南市	13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青岛市	16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09号
	烟台市	5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济宁市	4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潍坊市	1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246号
	东营市	1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11.	河南省	24		
	郑州市	18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26号
	洛阳市	3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焦作市	1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南阳市	1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安阳市	1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化宫
12.	湖北省	21		
	武汉市	2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襄樊市	1	襄樊分行	湖北省襄樊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1号
13.	湖南省	21		
	长沙市	21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
14.	广东省	79		
	广州市	24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佛山市	6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号
	深圳市	27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5-7楼
	东莞市	20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
	江门市	1	江门分行	江门市北新区发展大道188号金凯悦大酒店首层、二层
	惠州市	1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首层、五层
15.	重庆市	1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重庆国贸中心B栋
16.	四川省	24		
	成都市	24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附楼
17.	云南省	18		
	昆明市	16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曲靖市	1	曲靖分行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穗三期高层商住楼B 幢1-2 层
	大理市	1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苍山路116号美登大酒店1层
18.	贵州省	1		
	贵阳市	1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19.	甘肃省	2		
	兰州市	2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20.	陕西省	17		
	西安市	17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
21.	山西省	7		
	太原市	6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
	大同市	1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东街交汇处, 御华帝景19至21号楼裙楼1至3层
22.	江西省	6		
	南昌市	5	南昌分行	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萍乡市	1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 号
23.	内蒙古自治区	7		
	呼和浩特市	5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8号
	包头市	1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鄂尔多斯市	1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南宁市	5	南宁分行	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柳州市	1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7号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主要机构	地址
25.	黑龙江省	3		
	哈尔滨市	3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26.	吉林省	3		
	长春市	3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乌鲁木齐市	1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大厦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第一大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共持有本行 24,115,773,578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1.7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 中信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本行上市时作出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但中信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的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中信集团已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中信集团于本行上市时持有的本行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除于 2009 年末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部分外），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二) 中信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配股事宜作出承诺：中信集团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本行 A+H 配股方案中可配股票；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所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中信集团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中信集团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七、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税后利润分配的程序

本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一般准备。
-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股利支付方式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托在香港上市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本行派发股息后，H 股股东长期不领取的，本行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以后将行使没收未领股息的权利。

(二) 2007-2009 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情况
2007年度	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9,033,344,05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0.535元（含税）现金
2008年度	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9,033,344,05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0.853元（含税）现金
2009年度	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9,033,344,05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0.880元（含税）现金

（三）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行自 A+H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H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	318.3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年4月	A+H首发	448.3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88.5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245.38		

九、2010 年至 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资本直接决定了银行的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因此，制定完善的资本规划，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是提高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并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至 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一）2010 年至 201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根据上述《2010 年至 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本行 2010 年至 2013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0%以上，核心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7.5%以上，力争资本充足率水平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以维护本行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设定以上目标的前提假设为监管政策不出现大的变动，如有变化将根据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本行资本充足率将维持一定警戒水平，当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警戒水平时，将立即启动资本应急计划，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

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即使资本充足率处于目标区间内，本行亦可根据市场条件酌情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二）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 1、资本规划科学、可行，并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相契合。
- 2、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目标，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 3、结合本行实际，优化本行资本结构，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分析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对于银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达到中期资本规划目标，除留存利润等内生资本积累手段外，本行还将抓住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等方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但是，由于外部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行仍存在通过外部途径补充资本的需要：

1、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的要求不断提高。中国银监会已经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商业银行保持相对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同时，银监会对于次级债的发行及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也有所提高；随着新资本协议的逐步实施，预计未来监管当局对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还将不断提高。以上外部原因促使本行存在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需要。

2、满足银行发展战略及稳健经营的需要。本行资本消耗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发展及机构设置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优势业务。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同时，根据预定的机构设置目标，增设营业网点等对全行资本亦产生一定消耗。二是并购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于 2009 年收购中信国金，本行以及本行附属公司在未来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的可能，也将产生一定资本消耗。

3、维护外部形象，增强市场信心。资本充足率对于监管机构、外部评级机构、银行客户、投资者等对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的评价具有重要影响，这些都将对银行的业务发展、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以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对于维护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

（四）资本补充途径及方案选择

本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完善资本补充计划、减少对银行股价的影响等角度出发，按照先补充附属资本，再补充核心资本，适时考虑再次补充附属资本的路径进行。本行已于 2010 年 5 月成功发行 165 亿元次级债，并将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全行的资本水平，抓住有利时机，采用多种内外部资本补充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效益、风险的综合平衡。

2、优化资本构成，充分使用附属资本

本行 2007 年成功上市后募集了业务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本，但一直以来本行资本结构中核心资本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收益水平，致使本行资本回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为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本行将优先选择发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等工具以补充附属资本。

3、择机补充核心资本，为进一步补充附属资本创造条件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稳健水平，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承受力并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等因素，择机选择合适的股权融资工具，并优先选择股东持续注资的方案以补充核心资本，从而为进一步发行附属资本工具创造条件。

4、积极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利用两地上市的融资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孔 丹 ⁽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47.05	2009.06–2012.06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09.06–2012.06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09.06–2012.06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09.06–2012.06
赵小凡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3	2010.08–2012.06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4.02	2009.06–2012.06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José Andrés Barreiro)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5	2009.09–2012.06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0.05–2012.06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2009.06–2012.06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1	2009.06–2012.06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11	2009.06–2012.06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6–2012.06

注：(1) 孔丹董事长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孔丹先生的辞职将自继任者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就任之日起生效。

注：2011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 2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待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长。

2011 年 5 月 25 日，本行收到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的辞呈。常振明先生的辞职已于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现有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本行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011年6月13日，本行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本行的有效运作及满足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要求，艾洪德先生的辞职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期间，艾洪德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行亦承诺将积极物色并落实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独立董事提名、任职资格与条件审查及面试等选聘程序，本行承诺将于2011年底之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吴北英	监事会主席	男	1950.09	2010.04-2012.06
王拴林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49.10	2009.06-2012.06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09.06-2012.06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09.06-2012.06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林争跃	职工监事	男	1963.06	2009.04-2012.04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09.04-2012.04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09.04-2012.04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4.06	2009.06起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1955.09	2009.06起
赵小凡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3	2009.06起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09.06起
曹彤	副行长	男	1968.06	2009.06起
曹斌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男	1962.01	2008.04起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曹国强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09.06起
张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09.06起
罗焱	董事会秘书	男	1969.02	2009.06起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本行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丹先生，63 岁，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于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孔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资源控股董事长及中信裕联董事、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孔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中信嘉华银行（现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加盟中信集团之前，孔先生长期就职于以金融为主业的控股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孔先生曾在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孔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常振明先生，54 岁，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常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中信泰富主席、中信国金副董事长、董事，以及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董事长。常先生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出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出任中信集团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出任本行助理行长。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小宪先生，56 岁，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

于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行。陈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国金和中信银行国际的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亦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1982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陈先生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陈先生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陈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陈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8 年从业经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

专业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10年，陈先生连续六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

窦建中先生，56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副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事安集团董事长及中信国际资产、中信资本控股、振华财务、GIL的董事。窦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并于1987年4月加入本行，自1987年至1994年出任本行副行长，自1994年至2004年出任本行行长。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居伟民先生，47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居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自2000年3月至今，居先生先后担任中信集团董事及财务总监、中信信托董事长、中信证券、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以及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自2009年4月起，担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融资、投资及公司管理经验。居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颁授的经济学（主修会计学）硕士学位。

张极井先生，55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于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副总经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中信资源控股、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中信房地产、中信澳大利亚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自1984年12月曾任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综合计划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中信海外投资部矿产部副经理等职。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小凡先生，47岁，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于2010年8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赵先生自1986年7月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自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赵先生历任本行会计部职员、综合处副科长、科长和副总经理职务。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赵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赵先生为高

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陈许多琳女士，57 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中信国金董事、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总裁兼行政总裁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保险服务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董事长。陈女士在信贷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和战略发展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女士现亦担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基金董事局、财务委员会成员，同时亦为基督教灵实协会董事及中国神学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国金前，陈女士曾为香港渣打银行零售银行部的主管，拥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银行业务经验。

郭克彤先生，56 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自 2010 年 2 月至今，郭先生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4 月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0 年 3 月至今，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董事、中信房地产董事。1986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José Andrés Barreiro）先生，52 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于 2009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1 年至 1983 年，于 Rumasa 集团银行处工作；1983 年至 1984 年，在 Banco Atlantico 银行大中型企业风险控制部工作；1984 年至 1987 年，在马德里的 Chase Manhattan Bank 银行资本市场部工作；1987 年至 1994 年，在马德里的 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职，担任南欧新兴市场资金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马德里的桑坦德银行资金部风险控制主任；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马德里 Argentaria 银行副总经理并兼任西班牙资金部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 BBVA 全球市场和承销部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 Altura Markets AVB 公司（全球性期货和期权经纪人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 MEFF-AIAF-SENAF 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 CIMD 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 SCLV（西班牙证券交易结算服务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 Iberclear（西班牙负责证券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管理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 BBVA Bolsa,

SV 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至今，担任 BME（西班牙证券市场公司）董事会成员；2005 至今，担任 BBVA 批发银行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BBVA 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2006 至今，担任 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 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至今，担任 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 托管理事会成员及 BME 副董事长。巴雷罗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及 DUCH（Desarrollo Urbanístico Chamartin）的董事。巴雷罗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大学，主修经济理论，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49 岁，本行非执行董事。

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卡诺先生于 1984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 Arthur Andersen 公司，主要从事财务工作；1991 年至 1998 年在 Argentaria 公司担任综合监察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所有会计方面的工作；1998 年至 2001 年，被任命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自 BBVA 与 Argentaria 公司兼并后，继续担任新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3 年间，被任命为 BBVA 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03 年 1 月，被任命为 BBVA 人力资源与服务部门总经理。自 2005 年 12 月，担任 BBVA 技术主管兼人力资源与信息技术部门主管。自 2006 年 1 月，同时负责 BBVA 集团全球化工作。2009 年至今，担任 BBVA 行长兼首席运营官。卡诺先生毕业于西班牙奥威尔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白重恩先生，47 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所长。自 1999 年起历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先生同时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白先生曾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白先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学位及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白先生在发展与转轨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公司治理、金融、产业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2006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长江学者，2008 年获首届浦山中银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最高奖，2009 年获第十三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白先生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并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

艾洪德先生，56 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7 年 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艾先生于 2008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艾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1998 年 3 月至 12 月任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助理校长；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艾先生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艾先生在货币政策与货币理论、金融机构管理、国际金融、金融市场、区域金融与信用制度等领域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主持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 16 项。艾先生的学术观点与政策建议曾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辽宁省政府、大连市政府等采纳并应用于政策实践。艾先生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价格学会副会长、辽宁省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等。艾先生同时兼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谢荣先生，58 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7 年 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谢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副教授、讲师。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谢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谢先生在会计学、审计学、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曾牵头或参与多个由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学会等资助的研究课题。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担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王翔飞先生，59 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任安中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安中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国际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王先生同时担任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2 年至 2008 年，王先生曾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至 2008 年，王先生还曾兼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国光大集团工作多年，1996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历任下属多家控股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上市公司的行政职位，亦先后在多家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的公司担当高级管理职务。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

李哲平先生，46 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9 年 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 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于 1995 年至 2003 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2、监事

本行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北英先生，60 岁，本行监事会主席。

于 1987 年 8 月加入本行，至今一直服务于本行。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吴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出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1999 年 9 月起则兼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吴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吴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王拴林先生，61 岁，本行监事会副主席。

王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起担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

此前，王拴林先生曾在金融领域担任多个职务，先后担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处长、办公室主任。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

庄毓敏女士，48 岁，本行外部监事。

庄女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货币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女士同时担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工作，担任教研室副主任；1995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任教，担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职。庄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骆小元女士，57 岁，本行外部监事。

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等。骆女士目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郑学学先生，56 岁，本行监事。

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控股监事。1983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1986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林争跃先生，47 岁，本行职工监事。

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林先生于 2009 年 9 月起出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4 年 3 月之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林先生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9 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林先

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6 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江苏省电视大学获得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邓跃文先生，47 岁，本行职工监事。

邓先生于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则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李刚先生，42 岁，本行职工监事。

2000 年 6 月之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先后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9 月，在本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9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宪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

欧阳谦先生，55 岁，本行副行长。

欧阳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欧阳先生于 1989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行资金部，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 9 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的工作；1991 年起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5 年 7 月升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负责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2005 年以来，欧阳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欧阳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赵小凡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

苏国新先生，44 岁，本行副行长。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瑞士银行 SBC 和瑞士联合银行 UBS 等金融机构工作。1997 年 6 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彤先生，42 岁，本行副行长。

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银联董事。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0 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金融学硕士学位。

曹斌先生，49 岁，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曹先生于 2008 年 3 月加盟本行。此前，曹先生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干部。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总办负责人。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信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办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56 岁，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

王先生自 1984 年 12 月至 1987 年 5 月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1987 年 5 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46 岁，本行副行长。

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之后，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曹先生任本行行长助理。2010 年 4 月以来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10 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2 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47 岁，本行副行长。

自 1990 年 9 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3 年从业经历。自 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 2006 年 4 月至今，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罗焱先生，42 岁，本行董事会秘书。

罗先生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罗先生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1996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罗先生于 2004 年 10 月加盟本行，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罗先生出任本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出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此前，罗先生先后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浙江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与科学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陈许多琳女士持有本行 2,974,689 股 H 股股份。

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为在本行全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本行董事、监事 2010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孔 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496.18	否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	是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	是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	是
赵小凡	执行董事、副行长	333.63	否
吴北英	监事会主席	307.93	否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	是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	是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José Andrés Barreiro)	非执行董事	-	是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非执行董事	-	是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王拴林	监事会副主席	301.79	否
庄毓敏	外部监事	18.00	否
骆小元	外部监事	18.00	否
郑学学	监事	-	是
林争跃	职工监事	211.71	否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邓跃文	职工监事	189.16	否
李 刚	职工监事	208.46	否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层 2010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欧阳谦	副行长	333.45	否
苏国新	副行长	329.24	否
曹彤	副行长	336.96	否
曹斌	纪委书记	310.00	否
王连福	副行级工会主席	317.81	否
曹国强	副行长	332.01	否
张强	副行长	332.28	否
罗焱	董事会秘书	210.82	否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孔丹	董事长	中信国金	董事长	是
		中信银行国际	非执行董事	是
		Dramatic Year Limited	董事	是
		True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中信（香港）集团	董事长	是
		中信资源控股	董事长	是
		中信裕联	董事长	是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董事长	是
		中信泰富	执行董事、主席	是
		中信控股	董事长	是
		中信资本	董事长	是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国金	副董事长	是
		中信国际资产	董事长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是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陈小宪	行长	中信集团	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中信国金	非执行董事	是
		中信银行（国际）	非执行董事	是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中信国金	行政总裁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长	是
		GIL	董事	是
		中信控股	副董事长、总裁	是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中信资本	董事	是
		中信国际资产	董事	是
		振华财务	董事	是
		事安集团	董事长	是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常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GIL	董事	是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中信证券	非执行董事	是
		中信泰富	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	是
		中信资源控股	非执行董事	是
		中信房地产	董事	是
		中信澳大利亚	董事	是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董事	是
		中信国金	董事、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总裁兼行政总裁	是
		启福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董事长	是
		中信保险服务	董事长	是
		CKWB-SN Limited	董事	是
		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是
		中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香港华人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ramatic Year Limited	董事	是
		KW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是
		True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中国神学研究院	主席	是
		基督教灵实协会	董事	是
		香港浸会大学	校董会、基金董事会、财务委员会成员	是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	董事局成员	是
Renaud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是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中信集团	董事、总经理助理、人事部主任	是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José Andrés Barreiro）	非执行董事	BBVA	执行委员会成员	是
		中信国金	董事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是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olsas y Mercados Españoles-Sociedad Holding Mercados Sistemas Financieros	副总裁	否
		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	受托人	否
		DUCH (Desarrollo Urbanístico Chamartín)	董事	否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非执行董事	BBVA	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是
		GRUPO FINANCIERO BANCOMER, S.A. de C.V.	董事	否
		BBVA BANCOMER, S.A.	董事	否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董事	否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所长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东北财经大学	校党委书记	否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姓名	在本行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中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安中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否
		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否
		大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China Beiya Escom Internatioanal Ltd.	执行董事	否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理事	否
庄毓敏	外部监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郑学学	外部监事	中信集团	稽核审计部主任	是
欧阳谦	副行长	振华财务	董事长	是
曹国强	副行长	中信国金	董事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是
		振华财务	董事	是
曹 彤	副行长	中信国金	董事	是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是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国银联	董事	否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陈小宪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5月26日，本行发布《关于解决独立董事人数不足问题及陈小宪行长兼职问题的公告》，本行承诺将做出积极努力，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解决陈小宪行长的兼职问题。本行亦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提前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银行业概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经历以下深刻的变革：

1、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2、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3、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以获得和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

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4、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促使商业银行转变经营方式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广泛应用，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经营模式、服务领域和业务产品等方面均面临深刻变革。经营方式逐步由传统的柜台模式向电子化、网络化模式发展，风险、流程、客户关系管理等日趋信息化。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金融全球化成为一种可能，也成为一种趋势。

5、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产生的深远影响

2008 年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趋于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为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稳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中国银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8.49 万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9.8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6%。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全球排名位列第二。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84,937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507	397,983	16.5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¹⁾	14,185	16,500	20,169	23,708	25,575	29,748	15.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总人口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5 年至 2010 年六年间，我国银行业的人民

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12%和 19.74%，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19%和 24.68%。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亿元）	287,170	335,434	389,371	466,203	597,741	718,238	20.12%
人民币贷款（亿元）	194,690	225,285	261,691	303,395	399,685	479,196	19.74%
外币存款（亿美元）	1,616	1,611	1,599	1,791	2,089	2,287	7.19%
外币贷款（亿美元）	1,505	1,664	2,198	2,437	3,795	4,534	24.68%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革，人民银行原来所承担的一些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分别主要承担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以及外汇与贸易融资业务，这四家银行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而人民银行则专注于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的职能。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专业银行逐步打破专业界限，开始了跨专业领域的业务交叉和竞争。一批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继成立，但仅有少数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业务。这一时期，我国的银行体系受到政府计划和政策的严格限制，银行没有实现自主化和商业化经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大国有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四大国有银行注资 2,700 亿元，改善四大国有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

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及管理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进入 21 世纪，我国政府一方面加快了金融立法工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同时，将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成立了银监会，银监会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另一方面，我国政府于 2003 年设立中央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陆续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注入资本，大大增强了银行的资本实力，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也改善了资产质量，降低了不良贷款率，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增资及境内外上市等方式，大大增强了资本实力，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同比增幅	总额	占比	同比增幅
大型商业银行 ⁽¹⁾	458,815	48.68%	14.45%	430,318	48.66%	13.53%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148,617	15.77%	26.11%	140,456	15.88%	25.17%
城市商业银行	78,526	8.33%	38.25%	73,703	8.33%	38.51%
其他类金融机构 ⁽³⁾	256,628	27.23%	20.96%	239,902	27.13%	20.62%
总计	942,585	100.00%	19.66%	884,380	100.00%	18.97%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2010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3 家，大型商业银

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47 家，农村商业银行 85 家，农村合作银行 223 家，农村信用社 2,646 家，邮政储蓄银行 1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 40 家，信托公司 63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07 家，金融租赁公司 17 家，货币经纪公司 4 家，汽车金融公司 13 家，消费金融公司 4 家，村镇银行 349 家，贷款公司 9 家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37 家。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3,769 家，营业网点 19.6 万个，从业人员 299.1 万人。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扮演重要的角色，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8.68%和 48.66%。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77%和 15.88%。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8.33%和 8.33%。

（4）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27.23%和 27.13%。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专业化服务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选择符合自身

特色的战略定位，增强核心竞争力，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树立差异化服务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细分客户需求、加强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创新的发展提供了更加规范的监管环境。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控制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各类型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日益均衡

近年来，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大型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总资产份额占比从2005年末的56.26%下降到2010年末的48.68%，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则不断提升。下表列示了2005年末至2010年末主要银行业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大型商业银行	56.26%	55.20%	53.25%	51.03%	50.89%	48.68%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71%	12.34%	13.78%	14.13%	14.96%	15.77%
城市商业银行	5.44%	5.90%	6.35%	6.62%	7.21%	8.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26.59%	26.56%	26.62%	28.23%	26.93%	27.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虽然目前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产品创新开发周期短，服务质量和效率较高。城市商业银行虽然在资产质量、分销网络、资本规模以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尚与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能力，资产规模迅速上升。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已先后在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迅速发展使我国银行业各类型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日益均衡。

3、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7,089 元，分别同比增长 11.27%和 45.5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73.34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1.23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0.92 万亿元，其中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 7.51 万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0 年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全年新增 3.3 万亿元，年末余额同比增长 22.4%，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109 家商业银行成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中间业务成为银行业新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在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业务方面加速发展。

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03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除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和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间业务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较低，在我国银行业资本金趋紧的现阶段，此类业务对各商业银行愈加重要。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2010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收入 12%，较 2007 年的 9.4% 显著提高，但此项数据仍远低于较成熟市场的水平，预期中间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度改革基本完成，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可能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业投资保险公司过去一直受到限制。2009 年 11 月，银监会正式下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我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 家试点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4 家商业银行获批成为投资入股保险公司试点机构，7 家商业银行设立或投资入股 7 家金融租赁公司，2 家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2 家信托公司，3 家商业银行设立或投资入股 3 家消费金融公司。银行业综合经营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对新形势下银行业满足公私客户多元化和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6、海外拓展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更大市场

在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后衍生出的巨大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中国银行业积极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快境外机构布局，拓宽业务领域，努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0 年底，5 家大型商业银行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共设有 89 家一级境外营业性机构，收购（或）参股 10 家境外机构，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 5 家分行、5 家代表处，2 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 2 家代表处，我国银行业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内商业银行持续稳步拓展海外业务、合理分布机构设置并逐步尝试对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行业全球化进程将不断推进。

7、风险管理意识显著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增强，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自身资产质量和资本实力已经得到很大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总计 4,336 亿元，较 2007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2,684 亿元已大幅下降；不良贷款率亦从 2007 年底的 6.17% 大幅下降至 2010 年末的 1.13%；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由 2007 年底的 39.2% 大幅上升至 2010 年末的 217.7%。银行业资本充足率自 2007 年底首次达到 8% 的国际监管水平以来，稳步上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达 12.2%，加权平均核心资本充足率达 10.1%，281 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全部超过 8%。

利率、汇率的波动也对商业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进一步要求。2006 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调整基准利率，2006 年 4 月调整了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的基准利率，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末先后七次提高人民币贷款和存款的整体基准利率，2008 年下半年五次下调整体基准利率，而 2010 年下半年以来又四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波动性较大。自 2005 年 7 月我国深化汇率体制改革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对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8、金融监管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建立以资本监管、风险监管为基础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加强与国内、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金融部门的监管协调和联动，具体举措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督、信息披露以及对关联交易的监管等。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资本充足监管、审慎监管以及逆周期监管的监管目标。

在资本充足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制定的监管规定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包括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暴露计算

高级方法等。2009 年以来，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等文件，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

在审慎监管方面，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全面覆盖了潜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指导银行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系统，建立有效的隔绝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机制。银监会于 2009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法规框架。

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信贷增长速度、信贷风险变化状况，银监会提出相机抉择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监管要求。在要求最低资本充足率为 8% 的基础上，增加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中小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达到 10%，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大型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达到 11%。同时限定长期次级债务的发行总量，提高发行准入标准，按照“新老划断”原则，严格扣减所持其他银行的长期次级债务，有效约束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冲动。

此外，银监会还实施了动态拨备、杠杆率监管、更加严格的流动性比率和科学的薪酬机制，对房地产贷款采用了审慎的贷款价值比和债务收入比等比例控制，以降低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暴露。

（四）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由于与其他行业的密切关联，银行业的行业周期往往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同步，而且银行业本身就是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的重要环节。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2010 年以来，我国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投资增速高位回稳，对外贸易快速恢复，消费、投资、出口拉动经济增长的协调性逐渐增强，工业增长速度总体较快，企业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得到高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发展加快。由于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大量人口向城市迁徙与聚居，加之国家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这些将形成巨大的贷款需求、消费

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不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我国国际化水平日益提升，外贸总额的持续增长、稳定的外商投资资金流入以及我国政府实施鼓励企业“走出去”战略，使我国企业更加快速地融入国际市场。国际化水平的日益提升，为银行业提供更多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其他国际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同时逐渐将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与客户基础向境外拓展，推动了银行的国际化发展。

2、货币政策与外汇市场管理改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趋于复杂多变，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要求，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着力提高政策针对性和灵活性；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节奏和结构；稳步推进金融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改进外汇管理，这些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 1999 年以来，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货币供应量，操作规模和频率不断增加。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加强流动性管理，自 2007 年以来，先后 27 次上调、4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调节为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和优化信贷投放起到了信号的作用，充分发挥了货币政策在维护经济平稳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并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07 年初，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

外汇市场方面，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渐增强，汇率参照基准进一步丰富。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浮动幅度扩大至 0.50%，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并引入了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方式。自 2008 年以来，人民银行陆续与部分境外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合同，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展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2010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

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也将对中国银行业经营管理提出更大的挑战。

3、金融市场的发展

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参与主体和融资规模不断扩大。货币市场方面，2010 年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 84.65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5.04%；同业拆借累计成交 27.87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44.02%。股票市场方面，2010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已达 54.56 万亿元，年末总市值 26.54 万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0 年我国非金融机构通过股票、债券等实现直接融资 2.76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2.72%。保险市场方面，2010 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 5.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3%；2010 年实现保费收入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44%。期货市场方面，2010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总额达到 308.67 万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36.51%。外汇市场方面，2010 年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 327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234.5%；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 1.3 万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60.1%。

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规避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的重要手段，拓宽了利息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并为商业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创造了条件。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但由此引发的金融脱媒趋势也对银行业加快经营转型提出了要求。

4、银行间市场的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和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不断丰富，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信息技术运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评级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应用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和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和

经营管理的基本支撑，并将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及金融产品创新等带来重要变革。

二、银行业监管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

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颁发金融许可证；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并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以对其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银行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银行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银行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行业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质量的分类、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不良资产的核销、流动性比例、存贷比率、借款人集中度、拆借资金比率、备付金比率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监管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巴塞尔协议规定了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最低 8% 和 4% 的标准。自 1998 年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 将取代巴塞尔协议 I。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体现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思维，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国际银行业监管新标杆。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并将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 2010 年底起开

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并已启动相关验收工作。为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银监会于 2008 年 9 月制定了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为使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规制体现国际监管规则修改的最新要求，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协议框架完善意见》等文件，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等 7 个监管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完成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银监会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等 5 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指引。其中，《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也适用于尚未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银行。

全面落实实施新资本协议监管指引并实现监管合规，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为达到监管指引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统一的、强大的数据管理体系，加强 IT 系统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风险计量是新资本协议的技术核心，监管指引明确了风险评估和计量的监管要求，为商业银行开发风险评估体系和计量模型提供了技术标杆。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按照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应对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进行进一步改善，这将有力地推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完善和核心竞争力建设。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

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及《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及《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等。

（二）香港银行业监管

本行主要通过控股公司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开展银行业务，中信银行国际是受《银行业条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银行。

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公司条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

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能为：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控对《银行业条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的遵守情况，并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颁授银行牌照，并可视情况对银行的营业许可证附加条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的国际惯例对认可机构进行监管。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认可机构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从而识别、计量、监察和控制与其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在适当情况下保障资本以抵御风险。香港金融管理局采用“持续监管”的监管模式，包括进行现场审查、非现场审查、审慎监管会议、与外聘审计师合作，以及与其他监管机构交换数据，以求及早发现问题所在。

（三）香港业务的其他监管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财务在香港持有放债人牌照，受到香港法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的规管。

（四）境外银行业的监管

本行的境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本行的境外机构已获得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本行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美国纽约和洛杉矶开设的分行受到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和美国货币监理署的监管，在澳门开设的分支机构受到澳门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在新加坡开设的分行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五）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关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查。本行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节“诉讼及行政处罚”。

三、经营范围及业务许可情况

(一) 业务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业务许可情况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均已取得开办相关业务必要的牌照或许可证，最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本行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设立或正在设立的分支机构（含信用卡中心）共计 701 家，其中 698 家已取《金融许可证》，3 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开业批复。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3、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兼业代理人应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取得了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4、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本行已取得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的批准，并进行了相关备案。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11 家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0,813.14 亿元。201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57.65 亿元、净利润 217.79 亿元。

近年来，本集团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8 年至 2010 年，本集团资产总额及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5.60%和 28.35%；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26%，2010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 50.20%。资产质量方面，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0.67%。

本行具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在对公业务方面，坚持“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即“双优双主”）的客户发展战略，并大力开发汽车、钢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逐步搭建完成全功能零售服务体系，建立了多层次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高端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近年来，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营运水平，本行获得了多项殊荣，包括：

- 2010 年，在金融时报社、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09—201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本行荣膺“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称号；

- 2010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全球2009年金融品牌价值500强”中，本行由2008年的第99位上升至第78位；
- 在英国《金融时报》按照全球上市公司2010年3月31日的市值排出的“2010年全球市值五百强”排名中，本行以约380亿美元的市值排名第185位，比2009年排名上升5位；
- 中信银行在《福布斯》中文版携手INTERBRAND发布的“2010中国最佳品牌价值排行榜50强”榜单中位列第22位，跻身中国最佳品牌50强；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0年“世界1000家银行”排行榜中，本集团一级资本排名为67位、总资产排名提升至72位，两项指标均跻身百强；
- 在2009年《华尔街日报》亚洲版“200家最受尊敬中国企业”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第6位；
- 本行2006年至2009年连续第四年被《亚洲货币》评为“中国本土最佳外汇服务商”；
- 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09年零售银行卓越大奖——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
- 本行于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年蝉联全球最大美元清算行——摩根大通银行颁发的全球美元清算质量认证大奖；
- 本行荣获中国电子商会授予的“2010中国（亚太）最佳呼叫中心”称号；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2009年度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排名第11位，位居亚洲前列；
- 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中信银行获得“2009年度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奖；
- 在《第一财经》2009年金融价值榜评选中，本行凭借成功收购中信国金获得“最佳海外开拓奖”；
- 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颁布的2009-2010中国金融机构金榜暨第二届“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蝉联“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

- 在《银行家》杂志的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评选中，本行陈小宪行长于2005年至2010年连续六年当选。

（二）本行的主要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下列优势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使本行能够更快的适应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并持续在我国银行业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1、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0年“世界1000家银行”排行榜中，本集团总资产排名为72位；一级资本排名67位，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近年来，本集团保持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总资产、存款余额、贷款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60%、29.80%和31.56%。本集团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分别实现净利润132.20亿元、145.60亿元和217.7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5%。本集团资产回报能力维持在较好水平，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本集团年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5%。本集团在实现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也稳步提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2、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已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建立对公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达到13,686.85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3,193.00亿元，增长率为30.43%。2010年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和增量均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9,866.97亿元，较2009年末增长1,198.60亿元，增长率为13.83%。2010年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增量排名第二，公司存贷款业务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本行坚持“双优双主”的对公客户发展战略，拥有坚实的战略客户资源。本行始终把核心对公客户群建设作为本行的工作重点，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目前已经拥有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对公客户，为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近年来，本行战略客户数量及战略客户存贷款余额持续提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战略客户总数3,322家，存款余额达5,664.08亿元，比2009年末增长27.84%，占本行公司存款余额的41.38%；贷款余额4,601.63亿元，比2009年末增长12.59%，占

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的 46.64%。战略客户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对本行的综合贡献度持续提升。

本行在坚持发展战略客户的同时，大力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并于 2009 年设立小企业金融中心，专门负责为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一流金融服务。近年来，本行小企业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企业客户数由 6,678 户增至 11,560 户，小企业客户授信余额由 526.43 亿元增至 1,604.15 亿元。2010 年，本行小企业金融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20.64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 7.54%，同时，本行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 11.83%左右，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

3、独具优势的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借助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正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本行通过与中信集团旗下各金融子公司对金融产品进行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债券承销方面，2010 年本行与中信证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为企业承销发行了总额为 18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及总额为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联合承销额占本行当年承销总额的 25.90%。发行对公理财产品方面，本行与中信信托联合发行地产基金类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 6.10 亿元，为本行高端战略客户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方案。本行与中信证券合作，累计发行“中信聚金理财全面配置系列”理财产品 146.96 亿元。此外，本行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在联合开发年金业务以及私人银行业务等方面开展了深入合作。

本行与中信集团下属证券公司进行客户资源共享，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等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为本行带来了大量客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享机构客户 5,765 户；2010 年，本行共享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日均余额达 54.86 亿元，实现存管手续费收入 976.48 万元，同比增长 18.17%。

金融同业业务方面，本行依托中信金融控股平台的先天优势，在“银银”、“银证”、“银保”、“银信”、“银期”等同业业务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业务合作，初步构建起了独具特色的同业合作平台。

本行相信，本行能够借助独具优势的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中信集团下属

公司广泛开展高端、中端客户资源共享，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提高本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

4、“三位一体”国际化经营成效初步显现

本行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以中信银行、BBVA 及中信国金为基础的“三位一体”的战略联盟，并正积极致力于推进三方战略合作，通过独具特色的三方合作为本行客户创造价值。

BBVA 为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金融集团，截至 2010 年 9 月末，该集团在全球拥有 7,362 家分支机构。目前，本行与 BBVA 在海外业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并计划在私人银行、小企业金融、汽车金融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中信国金旗下主要资产为中信银行国际，为扎根香港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并在美国、澳门及上海设立分行，近年来，该行零售业务及手续费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30%，在业务结构及地域方面与本行形成良好互补，将有助于本行实现收入结构改善以及香港地区业务的拓展。

本行持续推动三方在各项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并取得初步成效。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本行将继续以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基础，并借助“三位一体”战略联盟拓展海外业务，提高本行在全球市场上的地位，加速本行的国际化进程。

5、持续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本行一直致力于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并已通过持续创新在以下领域确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银行方面，本行已成功推出公司网银 6.2 版，具有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授信业务、票据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代理业务和公务卡等全面的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本行于 2009 年在国内率先推出公司手机银行 1.0 版，为企业财务管理人员提供实时查询、审核等功能，丰富了为企业提供远程服务的渠道。本行于 2000 年开始涉足汽车金融业务，并于 2007 年成立了汽车金融中心，集中管理全行汽车金融供应链业务，为目前唯一在总行设立有独立汽车金融业务中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建立“总对总”网络业务合作关系的汽车厂商（品牌）共 49 家，合作经销商达到 2,882 户，基本覆盖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

零售银行方面，本行是最早在国内推出出国金融服务的银行，本行出国金融业务在和讯网 2009 年度财经风云榜评选中荣获“最佳出国金融创新奖”；作为本行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五大主题之一的高尔夫运动，本行逐步建立起涵盖天才少年训练营、青少年对抗赛、以及国家 A 级业余巡回赛事的赛事体系，已覆盖了中国高尔夫赛事体系 2/3 范畴的规模。“中信银行高尔夫”已成为本行品牌推广的独特优势；信用卡产品创新方面，本行推出了为高端客户专属设计的 VISA 无限信用卡和 MASTERCARD 世界卡，为商旅人士专属设计的航空联名信用卡，为女性客户专属设计的中信魔力信用卡、天女信用卡等特色产品；此外，本行信用卡中心还与夏威夷、荷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旅游局发布了联名信用卡。

本行通过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能够有效的丰富、拓宽本行产品体系和服务范围，推进本行多元化经营，为本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6、高效的分销网络

本行将营销网络战略性地分布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包括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同时，本行也加大了中西部地区网点布局力度，并通过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财务的境外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 85 个大中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701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5 家，二级分行 43 家，支行 622 家以及 1 个信用卡中心；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拥有 30 家香港分行，2 家美国分行、1 家新加坡分行、1 家澳门分行、1 家上海分行，以及于内地注册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除上述物理网点外，本行大力推动使用替代性的电子银行销售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为广大客户更高效地提供银行服务。

战略性的网络布局为本行带来了高水平的网均效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网均资产总额、网均贷款和网均存款分别为 28.08 亿元、16.97 亿元和 23.35 亿元，在我国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7、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和不断提升的资产质量

本行一贯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收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并坚持“双优双主”发展战略，培育优质基本客户群，主动回避高风险敏感领域，增强系统抗风险能力。

本行致力于完善风险量化技术水平，不断完善开发信用风险评级系统，陆续推出客户评级系统、公司债项评级系统、零售评级系统等，并上线运行或试运行。本行还加快推进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迅速提升风险管理技术。

本行亦专注于建设更加专业、制衡、高效的信审体系，自上市来，本行全面推进行业审贷，目前总行风险管理部已设置房地产、政府平台、交通、能源等九大行业审贷组；并于 2007 年成立信贷管理部，进一步实现贷款前中后台的分离；同时，对小企业贷款、零售贷款风险管理实行派驻制，由分行风险管理部派驻专人负责贷款审查，提升审贷效率。

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近年来持续改善。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上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 85.33 亿元人民币，比 2009 年末减少 16.24 亿元人民币；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0.67%，比 2009 年末下降 0.2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13.51%，比 2009 年末上升 64.15 个百分点。

8、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资深管理团队

本行的管理团队在我国金融界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并在改善银行资产质量、发展业务等方面业绩卓越。

孔丹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资源控股、中信裕联董事长，以及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孔丹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金融领域和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组织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高层管理经验。

常振明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中信泰富董事长、中信国金副董事长及中信银行国际董事。常振明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拥有丰富的金融、银行业经验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并推动中国建设银行成功完成 H 股首次公开发售。

本行行长陈小宪先生现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中信国金和中信银行国际的非执行董事。陈小宪先生曾在人民银行任职多年，加入本行前，陈小宪先生为招商银行的常务副行长兼董事。陈小宪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并在银行业经营、管理及学术研究方面为国内知名的专家。陈小宪先生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

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并于 2005 年至 2010 年连续六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中信国金业务及其他业务。下表显示了在所示时期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银行业务	42,863	76.86	30,460	74.66	31,515	75.61
零售银行业务	8,409	15.08	6,715	16.46	6,595	15.82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1,992	3.57	1,605	3.93	3,213	7.71
中信国金业务 ⁽¹⁾	2,849	5.11	2,834	6.95	1,526	3.66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²⁾	(348)	(0.62)	(813)	(2.00)	(1,169)	(2.80)
总营业收入	55,765	100.00	40,801	100.00	41,680	100.00

注：（1）本行于 2009 年收购中信国金，并将其作为业务报告分部。

（2）本项目包括权益投资、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本集团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二）公司银行业务

近年来，本行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并积极推动公司银行业务向资本节约型增长模式转变，加快公司银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调整，通过发展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公司理财、电子银行、小企业金融及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不断提升，为各类企业和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为 9,331.85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78.55%；票据贴现余额为 535.12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4.50%；公司存款余额 13,686.85 亿元，占全部存款余额的 83.75%。2010 年，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428.63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76.86%。

1、产品和服务

（1）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历来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5,332.12 亿元、7,735.57 亿元和 9,331.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29%。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其中，在本行战略客户对公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小企业金融业务和供应链金融等特色业务也获得较快发展。

短期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对于人民币短期贷款，本行在相关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与客户协商利率，对于外币短期贷款，本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状况、行内的资金成本和客户的信用情况来确定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形式。

中长期贷款

中期贷款是指期限长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超过五年的贷款。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划分，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分为基础设施开发贷款、科学技术改良和开发贷款等。

小企业金融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设立了小企业金融中心，专门负责全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的组织推动和管理，并借助本行原有对公客户开发、管理、维护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为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一流服务。

本行按照“专营”和“非专营”两大服务模式推进小企业金融体系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 14 家分行设立专营机构，其中，杭州、宁波、南京、苏州四家分行专营机构的专职营销和管理人员已达到 300 余人，同时，在上海、武汉等十家分行设立专营机构和专职队伍，专业化经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本行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派驻专职的信审员和信审官，保证小企业贷款风险能够获得有效的控制。

本行主要将净资产在 1,500 万以下，或销售收入 1.5 亿以下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授信重点投放于经济较为发达、小企业活跃、社会诚信度高、分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目前，本行通过提供产品方案的整合和推广，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三大类二十四种产品体系，以保障本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企业客户总数达 11,560 户，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50.89%；授信余额折合人民币 1,604.15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68.27%；不良率为 0.39%，较 2009 年底下降 0.27 个百分点。

供应链金融业务

本行为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长期以来，本行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最佳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搭建了政府及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三大支持平台，打造了应收账款增值链、预付账款增值链、物流服务增值链及电子服务增值链四大产品体系。

经过长期发展，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汽车、钢铁等重点行业供应链网络业务，并于 2001 年率先在业内推出汽车销售金融网络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建立“总对总”网络业务合作关系的厂商（品牌）共 49 家，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合作经销商达到 2,882 户，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同时，与国内 25 家大型钢铁企业开展了总行级钢铁金融网络业务，实现了国内千万吨级钢厂的全覆盖。此外，作为最早开发使用电子商业票据的银行之一，本行大力推广电子商业汇票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应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签约客户 1,187 户，比 2009 年底增加 1,154 户，全行承兑和贴现业务累计笔数占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累计发生量的 24.40%，在首批 ECDS 上线机构中名列第一。

(2)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在本行存款总量中占比例最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7,728.24 亿元、10,493.85 亿元和 13,686.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08%。

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企业存款、机构存款（包括政府机构、军队武警、教科文卫和社团法人等四个板块）及其他存款，品种主要为活期和定期两类存款。活期存款可随时支取，利息按季支付；定期存款要求客户将资金存放在本行一定期限，利息按固定利率支付。客户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按照活期利率计算。本行定期存款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3)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包含银银、银证、银租、银财、银保、银信、银基、银期等多条

产品线，业务领域涉及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货币市场、票据市场等，业务种类齐全，产品涵盖同业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三个方面。依托其他金融机构，本行实现跨金融业态、跨市场、跨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资源挖掘，以助于推动本行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在同业负债方面，2010 年，本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日均余额 1,491.98 亿元，较 2009 年底增长 579.57 亿元，增幅达 63.5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 1,437.75 亿元。

在同业授信方面，本行具有明确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政策，规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标准，并对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用社在内的 162 家中资银行类金融机构核定了授信额度。

（4）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了资金融通的需要而在票据到期前以贴付一定利息的方式向银行出售票据。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产品，本行购入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通常不足 6 个月，贴现利率主要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来确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435.39 亿元、932.80 亿元和 535.12 亿元。

（5）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向对公客户提供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公司理财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于 2007 年成立投资银行中心，目前已成功搭建了四大业务体系：以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为核心的直接融资业务；以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出口信贷、国内保理等业务为核心的结构融资业务；以信托理财、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为核心的资产管理业务和以股权融资顾问和常年财务顾问等业务为核心的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银行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46 亿元，9.92 亿元和 13.33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2%。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保持产品创新的领先优势”的目标，紧跟监管政策，积

极参与和推动债务融资工具、结构融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工作，成为国内首批获得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并购贷款等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并在银团贷款、表外融资、跨境融资方面保持创新优势，形成了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010 年，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的项目数量位列国内所有商业银行第二，在彭博通讯社（Bloomberg）中外资银行牵头银团贷款金额排名中上升至第二位，与此同时出口信贷签约金额继续领先同业。基于投资银行业务的卓越表现，本行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获得《经济观察报》、《证券时报》评选的“2009 年度最佳投资银行”、“中国区 2010 年最佳银团融资银行”和“2010 年度最佳并购项目服务银行”等奖项。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包含国际信用证、国际贸易汇款、出口托收、进口代收、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福费廷和保理等产品。本行国际业务秉承专业、快捷、灵活的服务理念，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多样化的创新产品。本行通过“全程通”品牌及其子品牌，为客户提供外汇业务综合化服务方案，“全程通”子品牌几乎囊括本行国际业务及相关的绝大多数产品，共分为结算、融资、清算、汇率、代理、网银 6 大系列近 60 种国际业务产品，涵盖了客户进出口贸易链条的每一个环节。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收付汇量分别为 1,309.53 亿美元、1,161.17 亿美元和 1,727.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4.85%，超过全国进出口贸易增长率约 0.8 个百分点。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贸易融资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88.22 亿美元、97.63 亿美元和 113.09 亿美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2%。

公司理财业务

本行公司理财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

本行加快产品建设的步伐，不断推出新一代电子银行系统，包括公司网银 6.2 版、现金管理 5.0 版、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MBS 和银企直连 3.2 版等交易服务系统，以及公司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公司网银社区等辅助服务系统。

本行现金管理服务依托先进的核心业务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借助传统柜台渠道和公司网银、银企直联、公司手机银行和公司电话银行等电子化服务渠道，通过整合全行对公业务优势产品，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

融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六大方面的企业财资服务，并通过整合行业和市场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项目实施、管理提升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服务。

本行电子商务产品包括了 B2G、B2C 和 B2B 等系列产品，并通过多种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在线支付、在线融资、资金监管和信息服务等全方位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2010 年，本行公司网银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12.31 万亿元，实现交易笔数约 868 万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管理项目数累计 1,460 个，客户数累计 8,817 户。2010 年，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交易金额 8.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70%。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不断夯实传统托管业务，通过加大直接营销和分行推动力度，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保持了托管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本行托管规模由 2008 年末的 478.66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2,542.79 亿元，增幅达 431.23%。2010 年，本行实现托管费收入 2.08 亿元，同比增长 84%。

本行托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业务结构更加优化，目前已涉及基金、券商集合理财、委托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养老金基金、社保资金、信托、人民币理财、QDII、创业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各类产品的托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受到监管机构、业内专家和企业的广泛认可，当选为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 7 家常委单位之一。本行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蝉联《首席财务官》“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奖”。

2、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

(1) 客户基础

本行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等经济发达地区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公司业务客户基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8,389 家公司贷款客户，其中包括众多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跨国集团、政府机构，以及各细分行业的小企业龙头，拥有较为合理的客户结构。

本行在对公客户的选择上贯彻“双优双主”的客户定位战略，充分挖掘“双优双主”客户并向其推广本行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本行在“双优双主”客户中优选战略客户，

该类客户包括具有相对垄断优势的企业集团、重点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区域特点或细分行业的优势企业、跨国公司在华的投资企业、对本行资产、负债和非利息收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机关或社会组织。针对上述战略客户，本行组建了专业化队伍为客户提供各类特定的服务，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定制不同的融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低成本融资，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并积极与其搭建“总对总”模式的系统性合作平台，强化协同营销，深化合作关系，战略客户对本行综合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战略客户 3,322 家，战略客户存款、贷款余额占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比例分别达到 41.38%和 46.64%，战略客户业务比重持续提升。

（2）市场营销

依托分类营销管理平台，加强战略客户精细化管理

本行着重从重点行业和重点业务两个维度对战略客户进行了分类管理，强化系统营销、有效实现重点突破。在充分整合本行战略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总行结合公司银行各项重点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梳理和确定机构负债、金融同业、产业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的重点合作客户，加强专业化的营销管理，及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以实现对本行战略客户群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各业务部门间也强化重点对公业务产品的交叉销售，从而进一步提升战略客户对本行的综合收益贡献。

以意向性授信为切入点，推进“总对总”营销

本行坚持以意向性授信为切入点，积极推动战略客户与本行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框架内，本行总行积极协调战略客户下属企业与本行当地分支机构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计给予 51 家客户意向性授信额度，授信总额达 5,410.45 亿元。

加强重点项目营销，发挥行内联合贷款平台作用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区域经济特点，本行加强对交通、电力等领域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营销工作，并通过加强本行各分行间联合贷款的组织协调，着力保证资金来源与项目的匹配，从而实现对重点项目营销的突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对铁路、公路及核电等一批重点项目成功组建了联合贷款。

交叉销售策略

本行以总行统一授信为基础，积极交叉销售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托管业务、投资银行、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和电子银行业务。本行依托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和综合业务贡献进行管理，并对不同经营机构因交叉销售产生的业务量和业绩进行划分，以有效激励交叉销售，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度。

（三）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主要提供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私人银行、银行卡、个人理财和出国金融等服务。本行围绕“促进内生增长机制的形成，构建全功能零售银行体系”的目标，大力推进中间业务发展，不断推出满足零售银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致力于改善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取得较快发展，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81%和 51.47%。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5 亿元、67.15 亿元和 84.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2%；2010 年，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15.08%。

本行零售银行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银行客户数为 1,884.47 万户，较 2009 年末（过滤掉无效客户）增长 16.39%。

1、产品与服务

（1）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显著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877.63 亿元、1,336.37 亿元和 2,013.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1.47%。

本行个人贷款服务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等。

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灵活创新，并为客户提供各种按揭贷款产品，陆续推出了“房易宝”、“中信安家”等房贷产品，并积极推出了“中信安家-白金专享”和“中信安家-轻松还款”等专项营销活动，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实现快速增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按

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672.30 亿元、1,036.60 亿元和 1,498.5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0%、77.57%和 74.4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住房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0.11%。

信用卡贷款

本行信用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发卡规模和未清偿贷款余额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前三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数量达到 1,158.18 万张，成为第二家突破 1,000 万张发行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41 亿元、139.18 亿元和 193.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6%。

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及个人教育贷款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93.92 亿元、160.59 亿元和 321.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 85.02%。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多种存款服务。活期存款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开户人可以随时提款；定期存款确定存款期限，按规定的固定利率计息，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则按照活期利率计息，目前最长的定期存款期限为 5 年；通知存款的利息高于活期存款，该产品提款通知期为提前一天或七天。

本行坚持理财与储蓄“双支撑”的业务发展策略，在稳定财富管理和资金沉淀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结算交易类储蓄，协调理财与储蓄的发展规模，促进储蓄存款可持续稳定增长。本行提供特色私人理财产品服务“理财宝”，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存款组合方案，将资金在活期与各种定期之间合理分配，使客户在拥有灵活使用资金便利的同时还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705.18 亿元、2,096.79 亿元和 2,656.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24.81%。

零售管理资产¹分别为 2,372.52 亿元、2,990.78 亿元和 3,869.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27.71%。

（3）财富管理

本行针对投资理财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其他金融子公司，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陆续推出创新理财产品，包括高收益信贷资产产品、高流动性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时，本行针对高端客户推出理财快车、券商专户理财等个性化定制产品，不断丰富了本行理财产品线。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的同时，本行还建立了全方位理财产品监控制度，通过进行仓位排查、每月召开投资顾问例会等方式，加强了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监督。

2004年以来，本行推出的针对中高端客户的个人银行贵宾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打造成为银行业贵宾理财服务领域的优势品牌。本行通过充分整合中信集团旗下金融子公司的资源，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包括本/外币固定和类固定收益产品、基金专户产品、券商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结构性产品等多元化投资品种等专业化理财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资产超过50万元的白金卡客户数量为155,526户，本行白金卡客户管理资产余额2,260.74亿元，占零售管理资产总额58.42%。

2009年，本行在和讯网主办的财经风云榜评选中荣获“2009年度最佳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奖。

（4）私人银行

本行的私人银行业务开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为国内首批开展私人银行业务的银行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营销管理体系已初步搭建成型，本行已在 35 家分行全面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直接营销的私人银行中心，并设立了覆盖华北、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大部分地区的分行渠道服务体系。

本行针对可投资资产在 800 万元以上的高净值资产个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业提供私人银行服务，以“成为您尊逸生活伙伴”为服务理念，根据中国私人银行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构建了动态财富管理服务，并为客户打造健康养生、投资融资、子女教育、

¹ 零售管理资产指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和理财资产总值。

艺术鉴赏和高尔夫五大主题俱乐部增值服务，不断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达 10,055 户。

基于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的良好表现，2008 年，本行荣获《欧洲货币》颁发的“2008 年度中国股票组合管理最佳私人银行奖”和《华夏时报》评选的“2008 年最佳私人银行奖”。2009 年，本行获得《钱经》杂志评选的“中国最具创新性私人银行”和《理财周报》评选的“中国最佳风控私人银行”奖。

（5）银行卡业务

本行目前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借记卡和信用卡产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 2,330.34 万张借记卡和 1,158.18 万张信用卡。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68 亿元、11.59 亿元和 14.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7%。本行银行卡业务于 2010 年上半年在《亚洲银行家》主办的卓越零售银行服务奖项评选中获得“卓越银行卡及零售支付奖”；并获得中国银联颁发的“2009 年度银联卡跨行交易质量优异奖”。

本行是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目前，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可在我国和 23 个受理国家和地区银联网络使用，并可以在花旗银行全球自动柜员机网络上使用。同时，本行为 VISA、Master、JCB、American Express 卡组织的成员银行。

借记卡

本行已推出“中信理财宝”品牌借记卡，并不断丰富旗下产品包括：理财宝卡、理财宝金卡、理财宝白金卡；同时，也推出特色主题卡，包括：香卡、晒卡、回卡，以及各种与商业机构及社会团体发行的联名卡及认同卡。本行理财宝借记卡除具备普通储蓄卡的存取款功能外，还同时具备理财、消费、网上购物、参加保险、第三方存管、外汇买卖、信用卡自动还款等多种增值功能。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并建立了以客户服务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后台营运体系、以地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为核心的销售体系、以盈利能力建设为核心的业务经营体系，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推动本行信用卡业务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的信用卡业务分别实现税前利润 0.91 亿元、3.06 亿元和 6.50 亿元。2010 年，本行信用卡交易量达 1,001.80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6.96%。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业务不良贷款率为 2.22%，较 2009 年末下降 2.66 个百分点，贷款质量处于较好水平。根据中国银联信用卡风险报告，本行信用卡风险指标位居同规模发卡行较好水平，风险控制良好。

本行通过对不同客户维度进行划分，针对众多客户群体制定了不同主题的信用卡产品，包括大众、高端、商旅、女性等，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重点打造了“中信魔力卡”、“国航知音中信信用卡”、“中信美国运通信用卡”、“中信名仕信用卡”等知名品牌。一直以来，本行遵循“建立世界级信用卡中心”的战略目标，坚持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在行业和客户中间形成了广泛影响。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于 2007 年至 2009 年连续三年在“金耳唛大奖”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最佳呼叫中心”称号；在客服联络中心网（ContactCenterWorld.com）主办的 2010 年亚太最佳呼叫中心评选中，本行荣获“亚太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大型）”奖；2009 年，本行“中信魔力信用卡”和“中信艺龙联名信用卡”分别荣获品牌中国产业联盟和 VISA 国际组织颁发的“2009 最受女性喜爱信用卡品牌”奖及“最佳商旅信用卡奖”。

2、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

（1）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已经形成了完备的客户分层体系，存款余额在 5 万至 50 万区间的为金卡客户，存款余额在 50 万至 800 万区间的为白金卡客户，800 万以上是私人银行客户。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 2,330.34 万张借记卡和 1,158.18 万张信用卡，拥有个人客户约 1,884.47 万户，其中白金卡客户数 59.52 万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白金卡客户存款总额为 1,558.91 亿元，占本行个人存款余额的 56.87%；本行白金卡客户零售管理资产总额为 2,260.74 亿元，占本行零售管理资产总额的 58.42%。同时，本行拥有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10,055 户。

（2）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全行零售银行业务相关品牌的建设和统一营销工作，并由分行负责实施；同时在各分行设置独立的贵宾理财部，在各支行设置零售部，建立了在总、分、支行层面的多层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零售业务各项政策和营销活动贯彻落实的效率和力度，有效促进了本行零售银行战略的执行和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

本行注重在零售业务目标客户高度集中的重点和中心城市，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环渤海地区进行布局，同时，也逐步在中西部发达二线城市设立机构进行拓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了 10 个分行级贵宾理财中心。

本行在持续完善物理网点的同时，借助本行先进的信息平台优势，不断采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逐步完善本行零售业务电子银行体系，提升本行零售银行电子化服务能力，并实现本行零售产品的良好推广。

本行针对零售客户实施交叉销售营销。一方面，本行在内部积极开展公私联动，依托对公业务的客户群，交叉销售代发工资、财务报销、银行卡、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零售银行产品，并依托公司信贷资产设计个人理财产品；另一方面，本行还通过中信集团旗下中信信托、中信证券等机构开展了多项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共享等合作。2010 年 1 月，本行与中信信托面向私人银行客户成功发行、设立中国国内首只农业产业股权投资信托基金，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市场反响。

零售产品品牌推广方面，本行对香卡、晒卡、理财超快车等品牌进行广泛的营销宣传，并继续强化本行具有优势的高尔夫活动品牌，对青少年高尔夫系列活动和中国高尔夫业余巡回赛进行全程策划和宣传，有效提升本行高端客户服务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本行零售业务营销能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于 2009 年获得《亚洲银行家》“卓越银行卡和零售支付”奖，《银行家》杂志组织评选的“金融产品十佳奖”。本行的香卡营销案例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和 Interbrand 评选的“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奖项，本行个人网银获得首届中国电子金融“金爵奖”的“最佳网上银行”奖项。

（四）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本行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市场业务、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和债券投资。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3 亿元、16.05 亿元和 19.92 亿元；2010 年，资金资本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3.57%。

1、外汇市场业务

本行外汇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相关产品做市业务、外汇相关产品交易业务及外汇资金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本行坚持外汇业务的稳健经营，加强风险控制，外汇

业务市场占有率及利润指标均位居中小股份制银行前列，同时，本行银行间外汇做市业务也保持市场相对领先优势，交易量排名一直居于市场前列。

2010 年，本行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并在国际知名财经杂志《亚洲货币》组织的“2010 年度最佳外汇服务评奖”中获得中国本土“最佳创新外汇产品及结构性创意”及“最佳单一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奖项；同时，于 2006 年至 2009 年连续四年被《亚洲货币》评为“国内最佳外汇服务商”，且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连续两年入选《亚洲货币》评选的十佳“亚洲最佳综合外汇服务商”，是至今为止唯一入选的中资银行。

2、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

本行本币债券和利率做市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市场上各种可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的参团承销业务、及固定收益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等。2010 年上半年，本行债券做市业务排名进入市场前列，并于 2010 年一季度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优秀债券做市商”称号；同时，本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本行本币市场做市商的地位。

3、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本行理财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对私理财产品的开发及理财资产组合的建立和管理、另类衍生产品的做市和交易平盘、结构性金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等。

本行以目标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民币债券资产池理财业务为重点，以银行自主定价、主动管理的业务模式为核心，不断提升理财自主投资能力。本行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体系，较好满足了不同层次客户的理财需求。本行按照简单产品，高效营销的原则，审慎稳健推进衍生产品业务发展，致力于以标准化的简单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保值避险服务，提高企业风险管理的效率和能力。

近年来本行获得过多个人人民币衍生产品首笔成交纪录，本行设计的理财产品也多次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财经杂志举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奖。

4、债券投资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政府或高评级的债券和衍生产品。本行的人民币投资证券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和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我国商业银行

发行的债券及企业实体发行的企业债。本行的外币投资证券主要包括由外国政府、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国际组织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债券。本行也投资资产抵押证券。本行持有的外币证券通常均有穆迪 A 或以上评级。此外，本行还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掉期、期权等，以减少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变动计入损益表的债券。

本行坚持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科学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2009 年，本行通过积极调整外币资产结构，减持预期风险较高资产，提高低风险债券的投资比例，增强了整体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2010 年以来，本行适度增加了人民币债券投资规模，继续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较短久期，提高了资产的整体收益率。

（五）中信国金业务

1、收购中信国金

2009 年 5 月 8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GIL 订立《股份及购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同意以港币 135.63 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GIL 持有的中信国金 70.32% 的权益。2009 年 10 月 23 日，本行以 19.05 亿美元现金作为合并成本，完成上述协议收购。实际支付对价与股份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对价之间的差异为本行按成本价对 GIL 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对中信国金的现金注资所做出的补偿。该次收购完成后，本行及 BBVA 分别持有中信国金 70.32% 和 29.68% 的权益。

中信国金于 2002 年 11 月由原中信嘉华银行重组而成，目前已经逐步建立起境外金融服务品牌。中信国金作为中信集团境外金融业务的旗舰，为中信集团金融业务板块的境外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本次收购，中信集团对旗下商业银行业务进行重组，使得本行的中国大陆商业银行业务和中信银行国际的香港地区商业银行业务得以良好整合。同时，本行、BBVA 及中信国金的股权结构安排有利于促进三方合作策略，最大限度的发挥协同效应。

2、业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金总资产为港币 1,504.87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72.70 亿元。2010 年，中信国金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2.77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49 亿

港币。

中信国金为投资控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旗下主要资产为全资拥有的中信银行国际，并通过该公司开展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银行、零售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占中信国金总资产的 97.53%。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香港注册及持牌商业银行，主要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金融解决方案，同时也开展财资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拥有 30 家分行，同时在新加坡、澳门、北京、上海、深圳、纽约和洛杉矶设有分支机构。穆迪投资给予中信银行国际“Baa2”的信贷评价，惠誉国际给予中信银行国际为“BBB+”的信用评级。中信银行国际于 2007 年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的优质管理银奖，肯定其在优质企业管理上的卓越成就；中信银行国际 CITICfirst 私人理财管理平台获得外界及客户的高度认同，于 2009 年获得“2009 年资本壹周财富管理服务大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1,482.09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33.52 亿元。2010 年，中信银行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0.06 亿元，净利润港币 10.57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客户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港币 888.18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2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存款总额（包括结构性存款）为港币 1,204.51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99%。

（1）公司银行业务

中信国金通过中信银行国际开展公司银行业务，中信银行国际的公司银行部目前已建立了三大核心优势业务领域：结构融资与银团贷款业务、商业地产贷款及项目融资业务和国际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结构融资与银团贷款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和贷款构建服务；商业地产贷款及项目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并协助其重组现有贷款，带动了中信银行国际非利息收入的大幅提升；国际银行和金融机构业务巩固与中信国金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把握短期贸易和风险分担的商机。

经历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后，中信银行国际的公司银行业务表现于 2009 年下半年实现全面改善，通过与贷款客户重新签订贷款价格，中信银行国际的净息差水平获得较大提升，并于 2010 年实现净利息收入港币 18.13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在结构融资和银团贷款业务的支持下，非利息收入也创出港币 11.93 亿元的历史新高。

2010 年,中信银行国际的公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2.59 亿元,同比减少 11.4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的公司银行业务资产总额为港币 560.94 亿元。

近年来,中信银行国际的公司银行部逐步深化与本行的合作,初步搭建了良好合作的营运平台,通过实现客户共享及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满足本行客户的境外财务需求。

(2) 零售银行业务

中信国金通过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零售银行业务,中信银行国际拥有私人理财品牌 *CITICfirst*, 理财中心遍布香港、九龙和新界。中信银行国际通过 *CITICfirst* 理财平台,以及先进的管理程序,让客户对自身的财富管理目标和风险取向有更全面清晰的把握,从而为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财富管理策略。中信银行国际相关财富管理产品深受客户欢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CITICfirst* 拥有客户超过 16,900 人,管理资产约港币 500 亿元。在消费信贷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重新定位了信用卡业务,注重中高端客户市场,带动 *CITICfirst* 白金卡客户人数不断上升。

2010 年,中信银行国际的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2.29 亿元,同比增长 12.6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的零售银行资产总额为港币 318.44 亿元。

(3) 资产管理业务

中信国金主要通过中信银行国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信银行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部于 2009 年成立了针对公司银行部客户的专门销售团队,实现了与公司银行部的紧密合作,对公司银行客户进行产品推广与需求挖掘,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

中信银行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于 2009 年,先后推出了多项与股票、外币挂钩的新产品,同时,在持续低息的环境下,向客户成功推出不同的利率增益存款产品,拓宽中信银行国际的客户存款基础,并较好改善存贷比水平。

2010 年,中信银行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9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总额为港币 562.62 亿元。

(4) 与本行的合作

中信银行国际与本行多家内地分行进行合作,地理上覆盖了本行主要的运营区域,

同时成功合作推出多项创新的业务合作计划，包括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结构性融资、上市前融资服务、境外账户开立、网上银行服务以及离岸票据处理及服务。此外，中信银行国际成功为大量本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对冲方案，2009 年实现人民币无本金交割远期（NDF）的成交量和产生的利润均刷新了中信银行国际在该项业务的纪录。

2009 年，中信银行国际成立了集团业务发展办公室，初步搭建了拓展与中信集团子公司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机制，借此发展来自中信集团相关的基建、能源及工业制造类企业的公司银行业务。

同时中信银行国际也通过其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与本行以及 BBVA 的境内合作平台。借助中信银行国际（中国）在内地享有的外资银行待遇，提升了合作战略的效率，同时为中信银行国际介绍了大量内地企业客户，为该类企业国际化过程中的金融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六）振华财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振华财务法定股本为港币 2,500 万元，其中，本行直接持有 95% 的权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间接持有 5% 的权益。振华财务的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

振华财务在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与本行的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与互补优势，并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振华财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97 亿元、10.01 亿元和 10.85 亿元。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振华财务净利润分别为 0.04 亿元、0.11 亿元和 0.40 亿元。关于振华财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产品和服务定价

（一）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1）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 三年)	三至五年(含 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¹	无限制

注：（1）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类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在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一般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新确定。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指中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社保

基金理事会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币、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非利息产品与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二）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总行计划财务部为本行利率主管机构，负责全行利率的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全行各项产品的指导价格，制定利率授权方案并根据市场和管理需要调整授权。总行各业务部门负责在总行利率定价的总体政策框架及定价授权范围内，对分行利率定价提供指导意见。各分行的计划财务部为分行的利率主管机构，负责在总行的政策框架及定价授权范围内，制定辖内利率定价政策的实施细则，并对辖内分支机构的利率定价行为实行授权审批管理。

1、贷款

本行人民币贷款利率由人民银行监管。人民币企业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不能低于基准利率的 70%，本行的外币贷款以同期限 LIBOR 或掉期利率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

本行以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报价基础，根据客户类别及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的营销战略等因素确定利率下限。本行就产品及服务定价时也会考虑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同业竞争者价格等因素。

2、存款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和法规，本行活期和一般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但超过行内指导价格的二年期以上公司存款、协议存款等高息存款由总行单笔单批。本行的人民币同业存款以同期限 SHIBOR 为报价基础，参照市场利率，并结合全行的流动性状况、同业定价水平进行定价。本行的活期和普通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与相应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相同。然而，本行在若干情况下可接受附带协议利率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由于人民银行已放开了对金融机构之间存款利率的管制，本行主要依据本行资产和负债管理政策及市场利率决定该利率。此外，除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为计价货币且金额少于 300 万美元的外币存款外，本行可以自行议定外币存款的利率。金融机构间外币存款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的利率亦由本行自行与客户协定。

3、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对于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收费，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在内的有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项目遵循银监会及发改委规定。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项目的费率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本行各项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均遵循合理、公开、诚信和质价相符等原则，合理测算成本，并严格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在执行有关服务价格标准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手续，同时提供柜面和电话等渠道的查询。

本行制订了关于人民币利率定价管理、外币利率定价管理和服务收费定价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如《中信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对公贷款定价指引(试行)》、《中信银行人民币商业汇票贴现利率管理办法（试行）》等。

七、营销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渠道销售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本行在我国大陆地区的大多数主要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此外，本行正加大力度推动使用替代性的电子银行销售渠道，如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本行相信，本行的分支机构网点销售和电子银行销售渠道使本行能为广大客户更高效地提供银行服务。

（一）分支机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 85 个大中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701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5 家，二级分行 43 家，支行 622 家以及 1 个信用卡中心。本行分支机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为向客户提供额外便利、减少运营成本和提高网点效益，本行不断增加与中国银联联网的自助银行和自助服务设备（含自动柜员机、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在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的同时，不断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境内拥有 1,235 家自助银行和 4,193 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较 2009 年末增长 25.64% 和 19.32%。

（三）电子银行

本行提供多种电子银行服务，可使本行客户通过互联网、手机、固定电话进行交易操作。本行正通过丰富所提供产品的种类和提升服务功能来推动电子银行的使用量。

1、网上银行

本行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功能丰富的公司网银服务和个人网银服务。本行公司网银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企业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授信业务、票据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代理业务和公务卡等服务功能。本行个人网银服务功能主要包括“我的账户”、“我的投资”、“我的出国金融”、“我的居家金融”、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和安全管理等七大类服务功能。本行将逐步把个人网银系统建设成为集金融交易及账户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信息发布（包括广告）为一体的金融平台。

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网上银行的安全，包括于 2000 年率先引进了权威的、可信赖的第三方认证机制。本行的网上银行成为首家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证书在网上交易银行。

2、手机银行

随着智能手机等科技产品不断推广，本行开发并不断完善手机银行服务。2009 年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公司手机银行 1.0 版，实现了账户信息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内部转账、对外支付和财务报销等功能。2009 年末，推出了个人手机银行 2.0 版，实现了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用卡、缴费、第三方存管、基金、贷款、签证查询等功能。2010 年，本行继续完善个人手机银行系统，着手开发手机银行 iPhone 等版本和手机支付网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 17,030 户，2010 年，本行个人

手机银行交易量为 1.29 亿元，为 2009 年交易量的 16.81 倍。

3、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实行集中运营管理，以服务个人客户为主。本行通过全国统一的电话银行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 7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在 95558 大众客户服务号码基础上，开设贵宾服务专用号码 10105558，为贵宾客户提供贵宾登机、汽车救援、高尔夫预约、医疗绿色通道等增值服务。通过丰富的在线交易、主动的外呼营销和多种业务集中操作等经营策略，使电话银行与贵宾理财、网上银行、个人贷款、借记卡等各项业务深度整合，实现了电话银行的“空中服务”与营业网点“地面服务”的有机结合，成为全行经营客户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电话银行中心

电话银行中心可向客户提供自动语音服务和人工座席服务两种服务方式。本行客户可以通过自动语音服务进行个人账户查询、自助缴费、基金股份买卖、银证转账、外汇买卖和一般账户管理等。人工座席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渠道提供服务。本行的电话银行中心亦作为本行的客户关系管理中心，提供产品咨询服务、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及其他服务。电话银行中心重视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管理，连续四年以“零不符合项”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CCCS (Customer Contact Center Standard) 的五星级呼叫中心认证。

(2) 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

本行于 2003 年成立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该中心为国内首家通过 ISO 国际认证的客户服务中心。截至 2010 年 5 月底，整体服务水平满意度 82.48%，系统回拨客户满意度 97.58%，平均投诉率为万分之 1.61。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荣获由马来西亚顾客关系管理及客户联络中心协会 CCAM 授予的“2009 亚太最佳呼叫中心”，多次获得同业组织与行业权威机构如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 CCCS、国家工信部及信息化产业推广联盟、《客户世界》、金融业最佳呼叫中心评委会等的高度认可，连续 4 年被评为“中国最佳呼叫中心”，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水平在亚太地区专业领域内获得广泛的关注和认可。

八、本集团主要贷款客户

根据中国现行的银行法规，银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本集团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重要项目分析—客户贷款及垫款—借款人集中度”。

九、信息技术

（一）信息技术管理架构

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决策机构包括行长办公会以及信息技术委员会。行长办公会负责对本行信息化建设规划、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及预算、重大信息技术项目投资，以及其他有关本行信息技术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信息技术委员会是全行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发展规划的专业委员会，在行长办公会的统一规划下，在全行范围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并讨论本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本行信息科技的执行分为总行与分行两个层面，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置信息技术部，下设 6 个二级部门，包括应用开发部、系统运行部、质量及测试部、网络管理部、信息安全部和综合管理部；在分行层面，各一级分行均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部，下设运行、开发、综合等小组。总行对分行信息技术部的管理，主要包括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对本行信息化建设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IT 人员 549 人（不含信用卡中心）。

（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力度。目前，本行已经建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同时也开发能够满足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的业务应用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系统、资金交易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国际业务系统及电子渠道系统，该类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支持业务发展，提高本行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科学管理决策能力。

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方面，本行通过制订全行中长期 IT 规划，明确了目前和未来 3

- 5 年的主要业务需求，并已着手建立或完善全行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工作流平台、统一支付平台、渠道整合平台等重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为信息技术架构和应用体系的优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和备份系统建设

本行于 2008 年 4 月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西安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建设。本行灾备体系包括总行和分行二个层面：本行在总行层面构建了“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即在北京和西安两地分别建立了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及异地灾备中心；本行在分行层面形成了分行及信用卡中心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到总行灾备中心的灾备架构。

在集中备份系统方面，本行总行对该系统进行了两期建设，完成了涵盖本行所有已经正式上线投产的系统的集中备份实施。集中备份系统作为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了本行“两地三中心”的现状，与灾备体系一起构成了保障本行生产系统安全的“双保险”。该系统架构采用了“SAN+LAN+虚拟带库+物理带库”的先进数据备份模式，能够提高数据备份和恢复的速度，并保证了数据存储的安全。为了验证备份系统的有效性，本行对备份的各种类型的数据进行了恢复演练。

在灾备方案设计上，本行针对各类系统分别制定了灾备策略及实施方案，对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其对业务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对灾备建设方案及灾难恢复的组织机构搭建进行详细论述，对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同时，本行制定了完备的灾难恢复计划，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和灾难恢复预案，以及详细操作流程和操作步骤。本行通过每年组织的多次不定期灾备切换演练，对本行灾备系统的可用性进行验证。

上述灾备体系及集中备份系统可基本保证在灾难发生时，本行的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能够及时恢复，并保持持续运行。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指本行为开展银行业务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610	11,970	10,355
累计折旧	(3,102)	(2,407)	(1,734)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9,508	9,563	8,621

(二) 土地使用权

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本行在建工程及部分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79	673	673
累计折旧	(58)	(43)	(29)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621	630	644

(三)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348	7,985	7,765
累计折旧	(1,333)	(1,036)	(7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7,015	6,949	7,001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40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912,032.03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318 项为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为 882,867.48 平方米），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营业厅等；82 项为职工用房（建筑面积为 29,164.55 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 本行已经取得 26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12,054.5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并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本行已经取得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52.9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 并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本行已经取得了 10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1,599.1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 有 6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0,641.4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等待开发商办理。

(4) 本行实际占用 1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9,525.43 平方米的房屋, 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本行认为, 如果由上述第(3)项和第(4)项所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 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1,29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19,089.89 平方米的房屋(不包括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以下的自助银行), 其中:

(1) 本行承租的 75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42,500.12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本行承租的 34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47,730.88 平方米的房产, 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但是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承诺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3) 本行承租的 12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5,336.65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但是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 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权利人或者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但未能承

诺赔偿本行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4) 本行承租的 7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3,522.2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出租方未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权利人或者具有合法的出租权，也未承诺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 在建工程及商品房购买情况

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的原值、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01	901	126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701	901	12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及商品房期房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 项在建工程，用地面积 4,400 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深房地字第 30005659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HQ-2010-0019 号），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支机构与第三方签订了 1 份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建筑面积为 15,214.96 平方米的商品房。根据该等预售合同约定，该等商品房的出卖方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本行分支机构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本行取得该等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及该等房屋相应占有土地的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设备及其他。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561	3,084	2,464
累计折旧	(1,769)	(1,371)	(970)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1,792	1,713	1,494
成新率 ⁽¹⁾	50.32%	55.54%	60.64%

注：（1）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一）本行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本行经营业务使用“中信”、“CITIC”、“”、“中信银行”及“”的标识。以上标识由本行母公司中信集团所拥有。根据本行与中信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中信集团的许可，在中信集团对本行控股的期限内，可以无偿使用注册/申请号为 847836、3491384、5114641、5114642 及 5114640 的商标。在中信集团对本行控股的期限内，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前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所列商标。本行现已成功注册了“理财宝”、“贴心保”、“家家乐”、“乐家家”等 19 个商标，另有 8 项商标注册申请尚在进行中。

2、域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共计 38 项。

3、专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就 3 项发明专利提出了申请。

4、著作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 2 项著作权已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该两项著作权均属美术作品。

（二）本行无形资产的价值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及其他等（扣除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06	299	211
累计摊销	(189)	(134)	(93)
账面净值	217	165	118

十二、抵债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没有处置的抵债资产账面总额计 5.19 亿元。抵债物包括土地、房产等。该等抵债资产中，存在自取得之日起已超过 2 年未处置完毕的情形。本行一直在进行积极的抵债资产处置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就全部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9 亿元。

上述抵债资产中存在自取得之日起超过 2 年未能完成处置的情况，主要由于市场情况、历史遗留问题、政策限制等客观原因造成，本行将视每项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可行措施逐步予以处置。

十三、诉讼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共 73 件，共计争议金额约 48.69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2 件，涉及金额约 1.72 亿元；本行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1 件，涉及金额约 3,058 万元。上述案件多数是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 处罚合计 13 件, 罚款金额共计 2,244,000.00 元。

此外,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7 笔, 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969,707.57 元。

该等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 并未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概览

本行一贯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培育“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自上市以来，本行持续采取以下多种创新性的措施，努力建立起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

2008 年，本行优化了公司信贷管理系统的功能，实现对公司授信业务的客户信息维护、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操作及贷后管理等业务流程的电子化操作，为信贷业务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风险预警、业务决策的信息支持奠定了技术基础。

2009 年，本行完成公司债项评级与违约风险暴露计量项目、零售评级项目的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工作，有序推进了两个评级项目的 IT 实施开发工作，目前系统已在部分分行上线运行。公司债项评级项目的上线使本行基本完成了对公司授信业务单一客户、单项交易层面的信用风险量化工作，为实现高级内部评级法奠定基础。零售评级项目的上线使本行零售业务首次实现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的风险量化。

2010 年，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业务的授权管理体系，对于不同行业和地区进行差异化授信风险管理，对小企业授信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快评级系统建设，完善信贷审批授权与评级挂钩方式。2010 年，本行零售评级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公司债项评级系统在部分分行开始试运行，为本行实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高级内部评级法打下坚实基础。本行持续加强评级基础管理工作，采取多重措施保障评级实施质量，不断完善信贷审批授权与评级的挂钩方式；继续有序推进加权风险资产计量、资本充足自我评估、监管达标等三个项目的筹备工作，为全面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做好准备。

本行在总行层面建立了 9 个行业审贷组，每个小组 3-4 人，覆盖了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交通、能源等所有主要客户。

近年来本行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的持续努力，已经并将继续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本行的资产质量。有关本行资产质量变动的详情，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时也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二）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积极倡导“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稳健经营、合规经营、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在全行员工中塑造健康的工作氛围和严谨的工作习惯，使之成为全行员工的自觉行为习惯。本行积极倡导风险管理文化的主要方面包括：

1、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通过引入经济利润考核机制，引导各经营单位树立资本约束观念并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避免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规模，以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

2、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问责制，引导全行业务发展的各种行为完全符合法律、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要求。

3、强化珍视银行信誉的理念，坚持业务开展要有利于维护银行信誉、能够持续为银行增加价值的原则，避免着眼于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短期行为，以维护股东、社会大众和员工的长远利益。

（三）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

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自愿实施新资本协议。根据时间表，银监会将于 2011 年接受各家银行自愿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本行的目标是成为首批自愿实施新资本协议的银行。

在组织结构方面，本行已成立专门小组，并成立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负责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和信用风险方面的工作，计财部负责市场风险方面的工作，合规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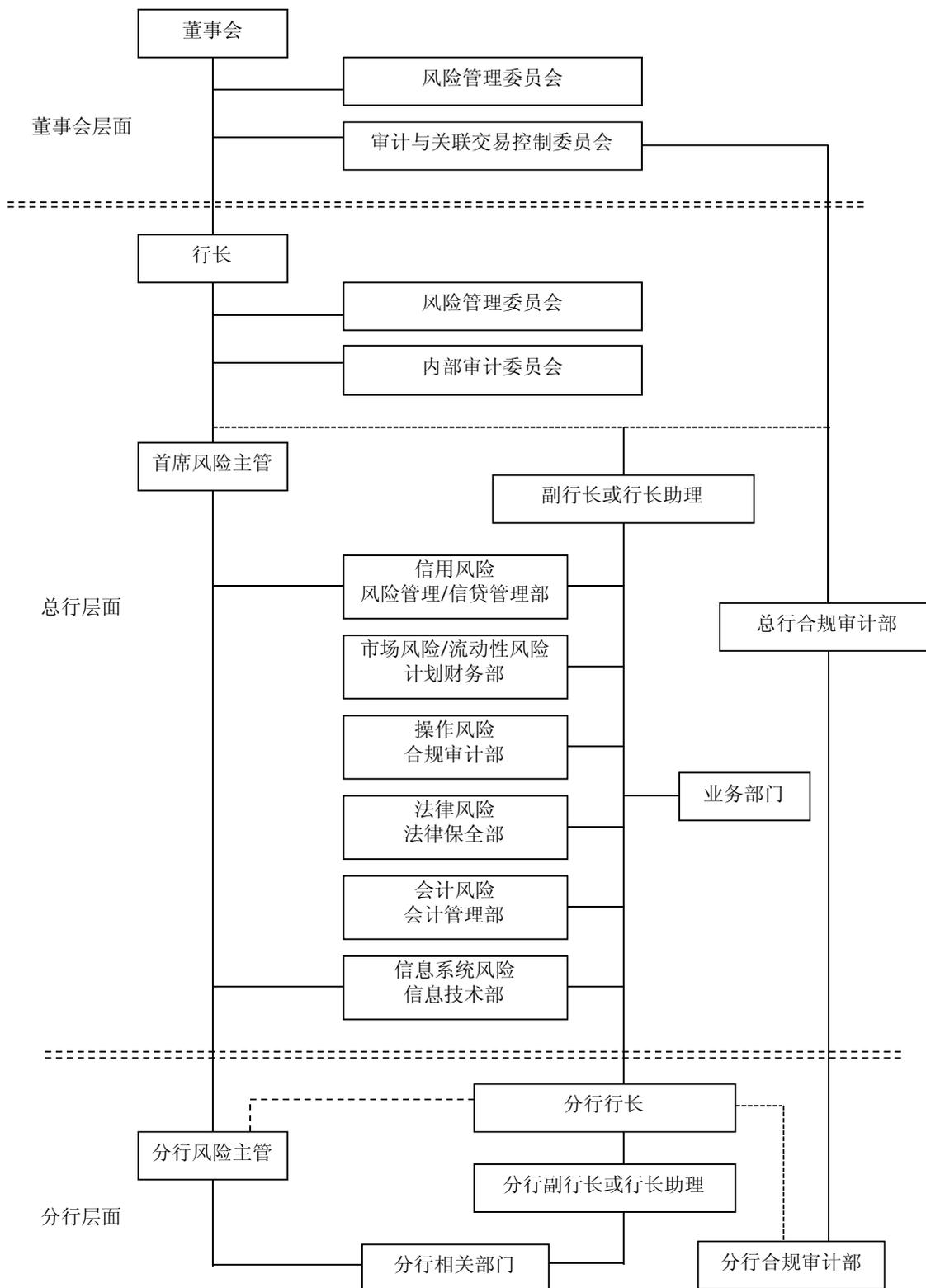
2009 年末，本行公司债项评级系统已投入试运行，零售系统在 2010 年 1 月投入运行，本行风险计量已达到高级内部评级法技术水平；此外，本行的操作风险系统开发工作取得一定进展，2010 年，本行先后推出会计监控、集团客户管理等多个系统，对会计管理、支付结算业务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理，对集团客户实现“定量监测、定向预警”的风险管理技术。

本行的风险计量及评级系统分两大板块：风险计量模型和 IT 工具系统，均由本行与外部机构共同开发，并植入符合本行特点的专有技术。通过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本行

将实现对现有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换代。

(四) 风险管理结构

下图为本行垂直风险管理架构示意图。



1、董事会层面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

- ◆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 ◆ 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及
- ◆ 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担任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能包括：

-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 ◆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 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及
-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2、总行层面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重要问题作出决策，包括制订全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和重要规章制度，并负责对总行、分行的授权与管理等工作。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来自于总行管理层、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等的若干名成员构成，

本行行长任主任，首席风险主管任副主任。

为了提高效率，本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了专职从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三个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很大一部分权利和责任被授权给专业委员会行使。超过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将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本行信用风险委员会由首席风险主管担任主任，负责制定本行信用风险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制度。本行信用风险委员会下设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一般地，超分行权限的一般风险业务和高风险业务由信用风险委员会下设的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委员会仅负责如下大额授信项目的审批：(i)50 亿元（不含）以上的大额授信项目；(ii)其他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提交的大额授信项目。

本行市场风险委员会由一位资深副行长或行长助理担任主任，负责确定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初步确定市场风险方面的资本配置、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以及其他主要的市场风险政策及流程。

本行操作风险委员会由一位资深副行长或行长助理担任主任，负责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整体政策和流程，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公司治理架构、操作风险政策及流程的实行。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的三个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行多个部门共同支持。本行风险管理部和信贷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用风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及实施。本行计划财务部是市场风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本行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本行合规审计部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控，法律保全部负责法律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会计管理部负责会计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风险的管控。

（2）首席风险主管

为增强风险管理功能的独立性，本行设立了首席风险主管。首席风险主管总体负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分管总行风险管理部，拥有信用审批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权。首席风险主管同时是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副主任、信用风险委员会及信用审批委员会的主任，对所有呈交信用风险委员会及信用审批委员会的信用审批具有否决权。另外，首席风险主管具有监督各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职权，首席风险主管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汇报，并且直接负责管理分行的风险主管。

3、分行层面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级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流程和制定分行层面的条例和规则。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来自分行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等的若干名成员组成，包括分行行长和风险主管。本行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

(2) 风险主管

风险主管负责所在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在分行层面组织实施总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监督所在分行风险管理方面的人事及其他主要决策。风险主管同时是所在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副主任和信用审批委员会主任。风险主管由总行任命，直接向总行首席风险主管负责并汇报工作，同时向其所在分行行长汇报。总行负责风险主管工作的考评以及薪金的确定。

(五) 主要的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在全行范围内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将与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

总行采用基于行业类型、客户类型、产品类型的总体信贷政策提供授信指引。风险管理部每年审查并更新这些信贷政策。基于总行政策，各一级分行可采用更有针对性的规则。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授信流程都体现了本行风险管理功能与前台业务相分离的核心原则。这一流程可以被广义的分为三个阶段：(i)授信发起和分析，(ii)信用审查审批，(iii)放款操作与贷后管理。

(1) 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贷业务经办过程中，本行对于公司业务贷款实行了多种风险控制机制：

- ◆ 产品经理，在识别信贷产品的风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经理一起承担授信调查和贷后管理工作。

- ◆ 风险主管，直接向总行首席风险主管负责并汇报工作，对信用审批决定具有否决权；专职信审委员，是信用审批的专业人员，也是信用审批委员会的主要组成人员；及信审员，负责合规性审查及风险分析。
- ◆ 放款中心，与前台分离，负责确保符合所有放款条件，减少操作风险。
- ◆ 各分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督导检查贷后管理的落实
- ◆ 专业的法律保全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管理。

授信发起和分析

授信流程的初始阶段包括客户经理的初步筛选，客户经理与授信申请人面谈或主动接触具信用价值的潜在客户。完成初步筛选后，由一个对识别信用风险具有经验的产品经理担任授信调查组的负责人，主持授信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组成授信调查组，对客户进行初期的尽职调查。初期尽职调查一般通过现场调查评估客户管理水平、信用能力、运营状态、财务状况、资金用途、潜在还款来源、担保和保证以及行业风险。

本行的授信调查组将帮助潜在客户准备申请资料，包括带有申请支持文件的正式授信申请，通常包括借款人的组织文件、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大合同、评估报告以及担保人的相关文件（如适用）。另外，本行的授信调查组还需将从申请材料中获得的信息输入到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中来进行信用评估（如适用）。本行已重点改善鉴别集团借款人的能力，致力降低贷款集中的风险。通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的集团客户管理功能，客户经理、信审经理、信贷管理人员可以直接获得贷款客户的授信风险状况、额度汇总表等信息，实现关系识别、额度确认、贷后检查三大管理功能，使贷款风险得到有效监控。此外，本行近年来还提升、完善了信息技术系统的贷后检查功能，实现首次定期、专项检查功能，系统定期自动提示应进行的各项检查内容，达到及时性流程管理的目的。

基于申请材料和信用评级，授信调查组要准备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风险因素、偿还能力以及授信建议等。授信调查组随后将尽职调查报告、申请材料和信用评级提交风险管理部门下的信审部门，由信审员和专职信审委员进行审查。本行实施分行风险主管总行委派制后，分行信审经理改由分行风险主管提名，分行任命。一般至少需要一位专职信审委员进行审查，并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付款能力、担保人的信用价值、潜在风险分析及减少风险的方法和是否授信的建议

等。

本行对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品进行评估。一般地，本行聘请独立评估人员来评估住房按揭贷款及新车贷款以外的贷款抵押品。对于“正常”类贷款，本行按季对抵押品进行内部审查。对于其他分类的贷款，本行按月进行内部审查。如果发生法律纠纷或其他引起抵押品价值下降的重大变化，本行会立刻重新评估价值，如有必要则会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抵押率限制基于抵押品的类型设定如下：

抵押品种类	抵押率上限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50%
城市房地产	60%
动产	
生产设备	40%
车船	40%
其他允许的担保物	40%
货币资产	
本行的现金存款、政府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支票 ⁽¹⁾	100%
上市公司法人股	60%（基于净资产价值）

注：（1）抵押品的价值不能低于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总和。对于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将根据汇率的波动性来调整抵押率。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将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估。

信用审批

所有授信，包括向关联方的信贷发放及没有违约贷款的展期，都须得到有审批权的信用审批委员会的批准。对不良贷款作出的重组等安排，按信用审批委员会会议的相同程序决定。

A. 授信权限

每一分行都有对单一客户或（在可识别及可行的情况下）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权限。每一笔授信都要求通过拥有相应权限的信用审批委员会会议的审批。如果申请的授信额度超过该信用审批委员会权限，这一申请需提交到具有相应权限的更高级信用审批委员会。

总行对分行的授信业务授权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分行的管理能力、贷款组合质量和规模、当地信用环境。授信权限至少每年重新审定一次。一级分行亦可给经总行批准的二级分行设定授信权限。通常来说，支行没有授信审批权。

B.信用审批委员会会议程序

信用审批委员会会议在本行总行、一级分行和部分二级分行召开。以下表格列示了每一级拥有投票权的参加人员数量和通过一笔授信所需赞成票数量。

层次	授信权限	参加人数数量	参加人员	所需赞成票	否决权
总行层面					
信用风险委员会	50 亿以上(不含 50 亿)	9 人(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风险主管作为主任 ◆ 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委员担任 ◆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作为副主任 ◆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各 1 名 ◆ 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各二级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专职信审委员（3 人） 	2/3 有投票权的参会人员	首席风险主管不同意
信用风险委员会下的信用审批委员会	15 亿（不含 15 亿）至 50 亿元（含 50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重议项目	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风险主管作为主任 ◆ 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负责人 ◆ 风险管理部二级部负责人或专职信审委员；一名相关业务部门委员 	2/3 有投票权的参会人员	首席风险主管不同意；或两名副主任均不同意
风险管理部下的信用审批会议	小于等于 15 亿元的一般风险和高风险业务及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	5 人(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作为主任 ◆ 信用审查部负责人作为副主任 ◆ 总行专职信审委员 ◆ 至少一名法律保全部人员 	2/3 有投票权的参会人员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不同意；或首席风险主管不同意
分行层面					
信用审批委员会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审批各项授信业务	5 人(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行风险主管 ◆ 分行信用审查部负责人 ◆ 2 名或 2 名以上专职信审委员 ◆ 至少 1 名、不多于 2 名相 	2/3 有投票权的参会人员	分行风险主管不同意

层次	授信权限	参加人数 数量	参加人员	所需赞成票	否决权
			关业务部门委员		

首席风险主管不参加风险管理部的信用审批委员会，但是有否决权。

风险管理部人员是参加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会议的主要人员，来自业务部门的参会委员最多不超过 2 名。除业务部门委员和风险管理线的主管人员外，参加会议的主要是专职信审委员，包括审查授信申请文件的专职信审委员。为了保持其独立性，本行专职信审委员的主要工作限于审阅授信申请文件和参与信用审批委员会。这些专职信审委员须拥有总行规定的经验和资格。总行行长和分行行长没有投票权，但可列席信用审批委员会，仅有权对信用审批委员会通过的授信行使否决权。

放款操作和贷后管理

A.放款操作

本行于 2003 年建立了放款中心，以减少放款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授信被批准后，由一级和二级分行设立的放款中心集中发放。放款中心负责确保所有放款条件得到满足。在放款条件落实前，放款中心不发放贷款。上市以来，本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增设了暂停提款功能，即暂停某分行贷款能力的功能，可使上级行根据集团、机构、行业、客户情况暂停下级行放款，及时规避风险。

B.持续的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本行信贷管理部门在贷款监控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专门负责监控授信调查组的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贷款状态进行检查。

授信调查组负责持续对贷款进行监控，以便在初期发现潜在违约信号并制定补救计划。本行关注有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i)借款人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如借款人应收帐款和存货水平、经营现金流的变化以及非正常业务资本外流；(ii)贷款使用；(iii)抵押权益的状态。

授信调查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获取本行公司贷款的状态信息。现场检查包括与借款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检查营业场所，察看管理帐户和清点存货。现场检查由授信发起的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共同进行。此外，信贷管理部对出现违约迹象的重大贷款

的贷款人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通常包括收集公共信息和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征信系统中获得信息。授信调查组和信贷管理部门需要分析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并且对在下一季度到期的贷款制定回收预案，预案包括贷款正常收回、展期、借新还旧和压缩重组等。这一计划应与实际还款及回收结果对比。对下述客户贷款：(i)跨区域的集团客户，(ii)总行审批的重点客户，(iii)本行前十大客户，(iv)出现风险预警且三个月内可能降为关注类的客户，以及(v)三千万以上的关注类贷款客户，分行风险主管要牵头组织贷后管理的实施。本行基于贷款分类对借款人按不同频率进行贷后检查。对于正常类贷款，本行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关注类贷款，每月检查一次。不良贷款被转移到法律保全部进行管理。

如本行于现场及非现场调查中发现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将立即按风险水平分为普通预警或特殊预警两种预警信号，比如财务状况的明显恶化和财产的重大纠纷被归于特殊预警信号。所有早期风险预警一经发现，都需要向信贷管理部汇报，急需处理的预警信号应同时向本行主管领导汇报。信贷管理部需要立即进行信用质量和借款人偿款能力的评估，并督促或参与前台业务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包括调整授信额度、暂停提款、加快贷款到期、收回贷款、要求追加抵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等，按适用情况而定。本行通常在预警信号尚未解除的前提下禁止向借款人增加贷款，同时将发出特定预警信号的借款人放入黑名单中，并采取措施退出对列入黑名单客户的授信和禁止发生新的授信。

C.贷款分类

本行授信调查组主要依据在贷款监控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贷款进行分类。贷款分类通常按月进行。如果一笔贷款发现早期预警信号，该笔贷款应立即进行重新分类。分行信贷管理部审核、分析和审批每笔贷款的初步分类。贷款分类的最终结果由总行确认，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外部审计。通常总行信贷管理部对每笔贷款每半年进行一次非现场分类复查。作为这一非现场分类复查的一部份，本行要求分行上报所有贷款分类的基础材料，以保持本行分类标准的一致性。此外，总行信贷管理部每年对分行分类和监控程序合规性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及非现场分类复审的结果为本行评估分行资产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贷款分类，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D.不良资产管理

法律保全部负责管理本行的不良资产和一些其他特殊资产（如抵债资产等）。法律保全部的职责是以最小的成本，最多地清收不良资产。本行在总行及大多数一级分行均设有法律保全部。对于未设立法律保全部门的分行，由经过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专业培训的风险管理部员工从事此项工作。上市以来，本行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系统的不良拨备管理功能，信贷管理系统可实现不良指标自动计算，实时预警。

全行不良资产划入法律保全部，按清收流程进行管理和清收。清收人员起草清收方案，并提交信用审批委员会批准后，报相应分行行长批准，并由总行法律保全部复核，最终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下的信用审批委员会批准。总行的法律保全部负责监督各分行法律保全部对清收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收回不良贷款，本行一般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i)发出催收通知；(ii)重组；(iii)变现抵押品或担保；(iv)通过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收款。

催收通知

本行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不良贷款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偿还拖欠款项。本行也会派专人送递通知。如本行无法于发出催款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收回不良贷款，本行可选择重组贷款或者启动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

重组不良贷款

重组不良贷款（即分类为次级或更低的贷款）一般涉及协商修订原贷款文件，包括延长贷款到期日、追加抵押或担保、豁免逾期利息等。重组不良贷款时，本行也可区分不同情况同意让新借款人或担保人取代原借款人或担保人。

本行一经决定豁免任何逾期利息或延长贷款以收取利息或提升本行担保权益，不良贷款不能升级至较高贷款类别，直至六个月观察期过后为止。如果重组本金及利息于观察期内一直能正常还款，本行会于观察期过后重新审查贷款类别，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贷款升级。如果借款人于原定或额外观察期内无法如期支付重组本金或利息，本行会将贷款降级。在观察期内，重组贷款计算利息的方式与其他贷款相同，本行禁止用新贷款偿还旧贷款利息的行为。近年来，因为本行更倾向于采取其他措施强化催收，本行增加了对重组贷款的限制。

收取抵押品或担保

如本行无法令借款人偿还贷款，或如果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财务状况恶化，本行可能会收回贷款的抵押品或要求担保方付款，按适用情况而定。本行会就收回的任何抵押品进行独立估值。本行一般会以拍卖或协定出售方式变现抵押品，以收回尽量多的现金。

通过法律或仲裁程序回收

如借款人无意还款，本行将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可能采取要求借款人还款的命令形式，也可能宣布借款人破产。接到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后，本行将(i)接受借款人和/或担保人支付的偿还款项；(ii)执行借款人和/或担保人的财产（如抵押品等）；(iii)在法庭的监督下，与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协商重组不良贷款（如果适用）。

如已使用所有收款及回收方法，而借款人的情况符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制订的核销标准，本行会将有关贷款核销划为损失类贷款。贷款的核销必须由相关的一级分行或总行（视核销的金额而定）审批。一般而言，须予核销的贷款由本行分行层面的法律保全部，联同会计部和分行合规管理部门，就该等贷款编制报告。该等核销报告须获得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即使贷款已被核销，本行一般仍会继续尽力回收贷款。本行会监督核销贷款的状况，并根据本行的分析集中力度催收本行相信较能追回的贷款，本行的法律保全部将负责催收核销贷款。

(2) 小企业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小企业贷款客户划分为专营机构和非专营机构，并为这两类客户分别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方面区别对待。

专营机构授信业务

A. 风险管理条线岗位设置和职责

- ◆ 专职信审员：履行授信审查职责，包括对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审查信用评级，形成授信审查报告，出具明确授信审查意见。专职信审员对审查过程的合规性和审查意见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 ◆ 专职信审官：对授信业务出具明确的审批意见。
- ◆ 放款员：负责按照总行放款操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放款操作，审核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组织核保。

- ◆ 信管经理：按照授信后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业务营销团队开展授信后管理工作。

专职信审员和专职信审官由分行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需要派驻小企业金融中心或小企业金融业务中心，人事、行政关系隶属分行风险管理部，向分行风险管理部汇报工作，并由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B.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放款

本行办理小企业授信业务实行双人调查、面谈面签、专业审查、双人审批的制度。对符合本行授信业务准入条件的小企业，客户经理和业务营销团队负责人双人实地调查，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并提出明确的调查意见，并提交专职信审员、专职信审官、小企业金融中心负责人审查。

C.授信后管理

业务营销团队负责人和客户经理应按照总行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贷后检查。风险管理条线信管经理应指导和督促小企业授信后检查工作，并按规定参与现场检查。小企业金融中心（或小企业金融业务中心）每年初制定小企业业务发展计划，确定当年小企业业务退出比例，报本级行信贷管理部。本级行信贷管理部监控小企业金融中心退出计划的执行情况。小企业金融中心将不良授信客户信息及时报告本级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应根据小企业金融中心报送的不良授信客户信息，建立小企业黑名单库，对纳入本行黑名单库的小企业严禁新增授信。

D.后评价和监测

分行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后评价，对于小企业金融中心自行审批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每年后评价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后评价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授信后评价的范围包括小企业授信业务开展情况、信用风险评级和授信额度管理、授权管理、授信决策管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等。授信后评价工作原则上由分行合规审计部牵头，由分行小企业金融中心、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共同参与进行，可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的方式。分行建立和完善小企业授信资产质量监控制度，设立台账，设定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容忍度。

非专营机构授信业务

A. 授信评级和额度管理

对于在本行办理授信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小企业，本行均按照总行公司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相关要求进行信用风险评级。小企业授信可以核定授信额度，也可以单笔单批。对小企业股东、高层管理人员等以自然人名义获取的实际用于该企业经营的个人经营贷款等，应纳入该企业的授信额度进行总量控制。

B. 担保管理

信用评级在 BB 级（含）以上的企业，可以采取质押、抵押、保证担保方式。信用评级在 BB 级以下企业，必须采取质押、抵押担保方式。分行每年对合作的信用担保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货物监管公司等社会中介进行资信审查，及时调整合作范围和条件。

C. 授信业务流程

小企业授信操作流程为：小企业授信业务必须进行实地调查，授信业务实行双人实地调查制，设定主办客户经理和协办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提出授信调查意见后报业务营销机构负责人审核，业务营销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的报信审员审查。信审员在审查小企业授信业务时，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客户经理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信审员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并承担相应的审批责任。对于审批同意的项目，由分行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操作，对小企业续贷项目或核定授信额度内分次放款的授信，放款中心根据小企业授信金额小、频率高、时间急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初审、复审流程。

D. 授信后管理

小企业授信后检查分首次检查、定期检查和到期前检查，小企业授信后检查工作由主办客户经理和协办客户经理共同完成。

E. 后评价和监测

分行至少每年要组织一次后评价，对于下辖异地分支行自行审批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每年后评价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于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的小企业授信业务，每年后评价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后评价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进行备案。后评价的范围包括小企业授信业务开展情况、信用风险评级和授信额度管理、授权管理、授信决策

管理、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等。后评价由分行信贷管理部牵头，小企业金融业务的相关部门参与进行，可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的方式。

（3）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个人贷款划分为商用类贷款和消费类贷款。商用类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商用车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消费类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家用汽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用类贷款的审查审批程序与公司贷款大致相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和异地支行有权审批消费类贷款。通常除低风险业务（比如本行现金存款质押贷款）外，本行同城支行没有贷款审批权。

贷前调查及分析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客户经理受理信贷业务时需要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并审阅申请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本行根据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抵（质）押品价值及变现能力等评估个人贷款申请人信用。如果申请人通过初步筛选，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客户经理将起草提交正式的信贷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明文件、就业证明和收入证明。基于这些评估和客户要求，客户经理提出贷款建议，并将相关文件交付审批。

信贷审批

个人贷款通常由两名隶属于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的专职审批人评估并批准。专职审批人的审批权限由总行批准并授权。专职审批人基于申请人的信用风险和抵押品价值及变现能力进行评估。除申请文件之外，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信息，专职审批人员将进行电话调查、现场调查或考虑其他来源信息。本行对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分析集中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其主要决定于借款人的月还款额与月收入的比例及借款人家庭的月还款额与月收入的比例。本行的个人抵押贷款主要是住房按揭贷款。对新房按揭贷款，抵押品价值通常按交易价确定。对二手房按揭贷款，本行将进行内部和第三方评估，并将两个评估值中的较低者作为抵押品价值。

本行主要依靠借款人提供及本行调查的信息进行信用分析。如果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记录有借款人的信用记录，本行将会采用来自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信息。

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对个人贷款的监控,本行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在放款 15 天后,客户经理需要对贷款使用进行回访,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查证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贷款还款日前三天,系统自动检查还款账户余额是否足够归还当期还款。余额不足的,则于下一日向客户发手机短信提示还款(限于将手机号码记录在本行的客户)。贷款逾期一个月以内,总行客户服务中心将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向借款人进行催收,并视情况直接移交分行催收。贷款逾期 30 天以上,分行催收人员约见客户来行或上门催收,催收人员应当面向客户(及担保人)发出还款敦促函,查实违约原因。本行主要根据贷款逾期天数来进行个人贷款风险分类,本行按季对前十大个人贷款客户进行定期检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由法律保全部全面规划、考核管理,零售银行部负责规划的执行。

(4)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坚持以“过滤掉风险的真实收益”理念为指导,以加强全流程风险控制为核心,立足主动防守,深入贯彻“双优双主”战略目标,确立了以发展为主线,以客户结构和信贷结构调整为重点,通过调结构、反伪冒、拓渠道等一系列有力措施的实施,确保贷款收益能力显著增长,各类风险始终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信用卡中心已经建立全面覆盖各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具备了信用卡全业务流程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风险控制能力,已建立了总部集中管理、各分中心独立实施的总分结合属地化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全过程、全产品、全面的风险管理模式。

本行由深圳信用卡中心依托集中的信用管理系统来管理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信用卡风险管理团队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和信用卡中心的人员组成,负责制订信用卡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风险监控。本行还采用了标准化的信用卡审批程序和标准。为降低欺诈风险和故意违约风险,本行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并经常更新信用评分模型。本行通过信用卡授权系统和前置风险管理系统,持续监控持卡人用卡行为。本行使用实时交易风险监控系統,可对单一持卡人、单一用卡行为进行风险监控(如:欺诈、可疑交易)。

本行信用卡中心每年都复检相应的信用卡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实现及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同步应用定期更新的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催收评分模型等风险计量手段,实现各类风险的量化管理;结合人工审查管理,构建了精准化的风险评估体系。在业务管理

中，应用电子化审批管理系统、调额系统、催收系统等信息化技术系统作为辅助手段，实现快速、高效、准确识别风险。

（5）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同业拆借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人民币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国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投资组合主要为投资级别债券。本行根据交易对手设定信用上限，外币投资按地理区域实行比例限制，并每年加以审查。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满足业务需要。本行流动性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模式。总行司库作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者，通过辖内资金往来为分行提供流动性资金，通过货币市场、公开市场操作、转贴现等工具平补资金缺口，运用盈余资金。分行司库部门接受总行指导，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辖分支机构的流动性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民币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

总行每年设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目标，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这些目标包括流动性比率、同业拆入拆出比、存贷比等指标。总行通过期限缺口分析等方法来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利率杠杆等方式管理分行流动性风险，定期、不定期编制各类相关报告，实现全行目标。同时，总行对分行下达流动性管理指示，作为分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辖内资金市场是总分行进行内部资金调剂的交易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总行按照内部转移定价机制集中管理本行各分行的流动性资金头寸。当分行产生流动性要求时，从总行获取资金；当分行产生流动性盈余时，向总行提供资金。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安排资产期限组合，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总行通过合理规划流动性资金头寸，依靠市场满足流动性要求，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鼓励流动性资产的多样化，比如央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国债、金融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这些资产可以被直接用作付款或在市场中变现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要求。此外，本行还可以通过在市场上借款、回购交易及货币掉期等，来获得流动性支持。为确保在各种情况下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流动性应急情况，本行将实施应急预案。

有关流动性相关的风险，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评估和监控市场风险时，本行主要采用了敏感性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分析等，通过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委员会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审批市场风险准入和限额结构。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资金资本市场部作为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额度内。

(1)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本行通过掉期、远期等衍生产品交易对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对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本行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控制，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本行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独立的内控中台，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内外资产及负债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外汇敞口主要为结构性敞口。

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水平，对外币资本金保值增值等方式弥补汇兑损失。

对外汇交易业务敞口的汇率风险，本行由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对交易性外汇敞口进行集中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背对背平盘。总行资金资本市场部通过在市场上平盘或套期保值等方式，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市场风险委员会设定的限额之内。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源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不足或过失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信息系统失灵和自然灾害。

本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操作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和管理全行操作风险及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同时定期对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和评估。本行会计部、合规审计部、法律保全部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负责评价全行操作风险预防及控制系统的整体有效性。

本行总行和分支行的业务操作部门均需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负责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部除了在授信过程中评估操作风险，还负责审核和评估各个部门操作的合规性。

本行将法律风险纳入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本行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的法律保全部负责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通过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提高本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

(1) 操作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侧重强化内部控制并培训员工执行各项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新近颁布的政策和程序。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本行制订和实施了涵盖各分行层面许多主要业务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 举行大规模的现场全面和专项检查，并辅以经常的非现场检查，以发现操作程序的缺陷，并督促员工合规操作；
- ◆ 各项放款业务均通过分行放款中心办理，以使贷款条件得到有效落实；
- ◆ 票据贴现业务通过分行票据中心集中办理，该措施已在业务较大的分行进行，并正在全行推广中；
- ◆ 在分行建立事后监督中心，负责对基层的交易记录进行独立审查，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业务操作差错或者欺诈行为，以保证本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
- ◆ 在分行建立会计对账中心，负责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并正在推广电子对账方式，以更好防范内外部的欺诈舞弊行为，保障本行和客户的资金安全。

本行已强化授权管理，包括制定具体书面规定规范授权范围和程序，并进行审核确保得到良好实施。为建立业务操作的制衡机制，本行划分部门职责，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本行实施关键岗位人员集中委派和轮换制度，由总行审核批准一级分行会计主管，并由一级分行委派支行会计主管且定期轮换。

本行通过指派具有反洗钱职能的部门，以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监控统计，根据人民银行的指引实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强化对反洗钱的监控工作。

本行所采取的其他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 ◆ 通过举行培训，如对新入职员工的上岗培训，在职员工的合规操作培训等，努力提高员工业务能力，总行和分行定期进行考试考核；
- ◆ 加强员工管理，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作纪律处分；
- ◆ 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安全及网络规划，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实施；
- ◆ 所有信息系统均须通过身份认证才能访问，且都有日志审计功能，以强化本行

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 ◆ 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和运行管理制度；
- ◆ 通过定期演练以保证系统备份、灾难应急预案及流程的有效性；及
- ◆ 通过系统安全检查和信息系统专项审计以检查制度和规范的落实。

（2）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本行设立了员工违规行为的内部报告制度及纪律处分制度。在内部报告制度下，有关分行员工违规行为的统计数据会定期向总行报告。违规案件须在发现事件 24 小时内向总行报告。此外，本行要向银监会报告涉及 100 万元以上的员工违规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在提高巩固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实现三年无案件，体现出优良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员工违规行为相关的风险，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5、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还需面对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是由于对本行不利的公开信息，无论真假，可能导致本行客户基础减少、高成本诉讼或者收入下降的风险。总行办公室负责本行公共关系管理，以维护本行的声誉，监测处理可能影响本行声誉的事件。战略风险通常指由于不当的战略决策、不当的战略实施或对市场缺乏正确反应，而对当前或未来本行的收入、资本、声誉或者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规划发展部负责本行战略管理，以确保本行在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中在正确的方向上发展。

（六）反洗钱的措施

1、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反洗钱法》，国内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商业银行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商业银行应当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数据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在必要时，根据适当的司法程序，商业银行必须在反洗钱活动及冻结资产等方面与政府机关合作。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数据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本行的反洗钱制度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制度，指定会计管理部负责反洗钱工作，主要的反洗钱制度如下：

(1) 了解客户。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帐户、办理结算，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开立个人存款帐户的，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2) 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按反洗钱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3) 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的规定对大额和可疑资金（包括非正常交易或非正常余额）进行监控、统计和上报。

(4) 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技术的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和分析能力。

(5) 建立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制度，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2010年，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和人民银行有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

管理等反洗钱制度，切实做好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等级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 ◆ 认真落实反洗钱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有可疑支付交易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 ◆ 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第三方存管交易及对手信息填报等要求，并定期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努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 ◆ 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对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员工反洗钱工作意识，提高员工反洗钱工作的履职能力。

（七）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本行合规审计部门负责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可以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本行实行审计工作总分行双线管理，审计任务、人员由总行统一部署和调配。

2010 年本行积极协调全行检查监督资源，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检查和监督力度，有效提高审计监督的质量与效果，主要措施包括：

- ◆ 积极推动全行检查资源整合。探索检查项目联动协调机制，由总行统一项目、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培训，组织分行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加强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合检查，进一步提高了现场审计监督力度和覆盖面。2010 年本行现场审计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机构和风险控制的所有重点环节，实现了不同层面的审计目标；
- ◆ 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技术平台支撑，加强非现场审计系统的完善、推广和应用，有效发挥非现场技术手段在审计资源配置、审计效率效果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全行审计的监测覆盖面和精准度；

- ◆ 扎实推进案防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开展了“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针对关键岗位和案件易发业务编制推广运用六十条严禁事项，建立和推广存款滚动排查制度，各分行主管行领导亲自开展实地测试和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业务环节和风险关口的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的风险排查机制；
- ◆ 加大整改力度。2010 年，本行开展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八）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1、中信国金的风险管理情况

为持续及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及系统水平，中信国金于 2009 年推出了全面的风险管理计划，涵盖了一系列的创新项目及持续改善项目，以识别、计量、控制和管理运营中的各项风险，尤其是信贷风险及市场风险范畴。同时，中信国金通过借助战略投资者 BBVA 全面的风险管理经验，持续强化风险架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2010 年，中信国金致力于收紧信贷审批，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逐步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计划，力争实现通过适当的风险工具、方法和流程，确保在关键风险管理领域满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最高标准。

2、振华财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振华财务实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两级审批制度，并制定了《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交易授权管理办法》、《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条例》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各类风险都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2010 年，振华财务继续遵循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低风险经营方针，严格遵守相关风险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密切监控。基于严格的风险管理，公司未出现不良贷款，投资业务也成功经受住了境外金融环境波动的考验，资产总体风险较小，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对本行的内部控制情况作出了说明。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如下：

1、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有效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本行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充分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基本要素。

2、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2007 年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参考借鉴国际良好治理架构的实践，逐步构建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2010 年，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监管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通过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三会一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充分调动“三会一层”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1）决策机构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全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决定内部控制政策，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估。董事会审核全行的风险管理过程、内部控制和法规的遵循情况，定期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及时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

（2）执行机构

本行各级机构的管理层负责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总行设置行长办公会，由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风险管理程序，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总行行长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及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层的决议，分别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总行各内设职能部门是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开展内控监督检查，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总行职能部门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分行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活动和内控监督检查，纠正并报告存在的问题。

本行各业务部门、基层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及时报告在内控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监督机构

本行监事会及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监事会负责对银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本行成立了隶属于高级管理层的内部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合规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同时向高级管理层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稽核系统由总行合规审计部以及分布在各一级分行的合规审计部组成，各分行合规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总行合规审计部同意。

3、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信业务内部控制、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计划财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反洗钱内部控制及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理控制。

4、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业主要风险均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并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了覆盖全行范围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发并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持续优化风险应

对策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5、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行主要业务、管理及信息技术各条线中所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机制。

6、信息交流与反馈

（1）信息交流与沟通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级会议，通报业务动态，讨论研究经营管理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决策。整合全行资源，优化综合办公系统，增强了系统易用性，强化系统容错机制并扩展协同办公功能，发挥了办公系统作为全行展示、交流、传播、沟通的主渠道作用；每日面向全行发布《工作动态》，按月编印《中信银行月刊》，及时将全行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管理信息进行通报，促进全行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在总行办公室下设业务协作部，积极推进与中信银行国际、BBVA 的业务协调推动，统筹与中信集团内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深化全行综合业务的组织协调。

（2）投资者关系维护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为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保证，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合规性，严格遵守两地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并密切关注政策动向，认真学习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要求，逐步规范投资者交流工作流程；深化信息披露合规理念，对投资者关系团队及工作参与者进行合规培训与提示，明确要求信息披露内容和数据口径，确保投资者活动规范有序。

（3）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本行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不断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本行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疏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置举报专线、举报邮箱等，鼓励全行员工自觉参与银行内控管理，举报违纪违法违规行。

7、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规范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内部控制建设执行部门与监督评价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职能部门负责本条线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各分支行、各子公司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和检查。

（2）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情况

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各项检查及整改督导工作，通过现场检查及组织分行自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全行内控执行现状，并有针对性地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流程。2010年组织开展对所有分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平台贷款风险化解进展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公司网银、物流金融监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集团授信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对国际业务内控管理、进出口单证和贸易融资业务操作规范性、外汇政策执行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贷款回收的可靠性和风险分类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分行提前化解回收或压缩风险贷款；对托管业务营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托管帐户的管理使用等进行现场检查；对利率审批台账、利率旬报表和业务系统数据等利率管理情况以及资本管理及风险资产计量业务进行现场检查等。

（3）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情况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扩大监督的覆盖范围和领域。2010年内部审计部门完成组织开展了零售信贷及理财业务、网银业务、物流融资、资金资本业务、托管业务、会计柜台业务、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管理等现场审计项目，开展了存款滚动排查、个贷资金流向、FTP等非现场审计项目。通过审计监督揭示和分析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推动内控设计的不断完善和业务的规范运营。

完善审计监督资源组织配置的模式，提高检查监督效能。建立全行检查项目计划的协调机制，对全行检查项目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促进检查监督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安排审计项目时采用对总行部门和分行同时检查的方式，总分行相互印证，对共性问题进行提炼分析，有效揭示和推动解决制度执行和设计层面的问题；加大非现场审计系统模型开发和应用力度，提高审计精准度。

继续深入扎实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内控制度执行年”活动。

在组织形式上，充分发挥主线参与推动的作用，形成主线推动、全员参与的良性发展态势；在实施方式上，行领导亲自开展实地测试和检查，有效传导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带动全行员工积极参与案防工作；在推进手段上，注重以制度学习等形式来巩固案防基本功，增强内控、案防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在传播方式上，以简洁明了的方式针对关键岗位和案件易发业务编制和推广运用严禁事项，便于基层单位宣传、记忆、理解和自查，对深入推动案防文化起到重要作用。2010年本行继续保持无案件发生的良好态势。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跟踪整改机制

本行根据《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制度化、流程化的整改机制，按照“被查单位制定措施、实施整改，被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分管领导督促指导验收，合规审计部后续跟进评估”的分工原则落实整改工作。建立了问题档案信息库，记录了2005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态，便于及时跟踪和更新整改进展情况。2010年组织全行开展了2009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推动总行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8、本行近年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近年来，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商业银行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1）改善了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牢固树立合规理念

（2）提高了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3）完善了内部控制措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政策管理、强化信用风险控制、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加强整改落实、加大违规责任人的追究力度

（4）建立了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

（5）建立了监督评价与纠正制度

9、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没有止境。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1)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和内控基本规范双达标的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组织动员全行员工参与内控梳理和风险评估，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通过 IT 化手段将操作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推广落地到每个条线和网点，为内控管理提供持续、动态的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最终建立和形成一套适合中信银行特色的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2) 以“全面提升内部审计价值”为中心，加强内部审计纵深拓展能力，深入贯彻内部审计风险导向原则，加强对发现问题的分类管理和整改督促，通过加强问题的整改、提炼和分析，促进管理效果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3) 完善检查监督体系。推广由内部审计委员会统筹的全行检查资源整合机制，逐步构建层次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联动、内控严密的监督检查体系，推动全行监督检查资源的合理配置，做到检查立项有计划、有侧重，检查安排有兼顾、有效率，并实现检查信息充分沟通和交互共享。

(4) 统一规范全行信贷管理条线组织架构，强化信贷管理职能和人员保障，加强信贷监控信息系统支持力度，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风险化解的工作流程，不断优化约束机制和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各层面执行力，努力构建全面、全程、全员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5) 对信息科技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明确对分行的制度要求和操作规范，进而形成全行统一、健全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全员敏感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敏感信息的保护措施；继续推进全行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事件管理、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10、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行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商业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以及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本行已按照《商业

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作出上述概括性说明。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行认为，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行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24,115,773,578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61.78%，中信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中信集团仍持有本行 50.00%以上股份，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本行以外，中信集团亦于中信控股、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产、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企业拥有权益，经营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

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不持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亦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07年3月13日，中信集团、本行、中信国金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作为本行和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再在中国内地控制其他商业银行法人实体，不参与本行和中信国金两家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平、公允对待本行和中信国金的发展，支持本行和中信国金开展多层次合作；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中信国金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本行和中信国金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已于2009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转予本行并完成交割。自2009年10月23日，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下属子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三）独立董事对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中信银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中信银行与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信银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从严监控的原则，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为：

1、持有本行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为：中信集团及BBVA。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为：振华财务及中信国金。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中信资本控股 40%和 27.50%的股份。中信国际资产、中信资本控股为中信国金的联营企业。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指与本行同受中信集团控制的单位，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4、其他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本行总行及下属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控股股东中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本集团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中信集团	利息收入	24	38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	-
	利息支出	(266)	(186)	(170)
	投资收益/(损失)	1,042	1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4)	433	46
	其他服务费用	(1)	(1)	(1)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利息收入	195	282	3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	176	449
	利息支出	(249)	(287)	(1,2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投资(损失)/收益	2	(7)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	(11)	(10)
	其他服务费用	(81)	(169)	(117)
BBVA	利息收入	29	15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利息支出	(73)	(16)	(30)
	投资收益/(损失)	(77)	(26)	(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	(33)	(22)
	其他服务费用	-	(2)	-
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	18	43
	利息支出	(4)	(5)	-
	投资收益/(损失)	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2)	-
	其他服务费用	(29)	-	(45)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	1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	44	34
	利息支出	(9)	(9)	(41)
	其他服务费用	(1)	-	(1)

(三) 本集团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余额类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应付债券、其他负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担保衍生金融资产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信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80
	投资	499	464	3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9	446	5
	吸收存款	13,865	18,545	17,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00	-	-
	其他负债	25	32	21
	资本公积	2	2	-
	保函及信用证	77	82	240
	接受担保金额	150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21	6,687	1,428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0	4,022	6,42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	31	166
	投资	530	488	456
	其他资产	35	29	15,447
	吸收存款	14,350	6,185	8,035
	同业及其他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10,282	26,339	14,859
	其他负债	766	767	1,188
	资本公积	3	-	-
	保函及信用证	105	367	548
	承兑汇票	361	175	872
	接受担保金额	15	-	3,00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870	3,971	6,883
BBVA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14	-
	投资	943	1,026	42
	其他资产	115	55	6,544
	其他负债	2,345	658	638
	资本公积	(7)	2	1
	接受担保金额	2	2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1,854	15,345	6,107
子公司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0	882	812
	投资	10,215	10,226	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	68	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	3	1	4
	吸收存款	44	114	7
	同业及其他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2,187	142	1
	其他负债	-	4	-
	保函及信用证	-	-	54
	接受担保金额	357	728	79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8	68	-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	-	176
	其他资产	1	-	1
	吸收存款	2,736	1,969	2,344
	其他负债	2	-	1
	接受担保金额	3	3	-

(四) 关联交易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1、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余额类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保函及信用证及承兑汇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3	0.18	4,022	0.38	6,980	0.9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6	0.03	45	0.06	166	0.24
投资	1,972	0.73	1,978	0.97	872	0.41
其他资产	160	1.07	530	4.87	21,997	60.24
吸收存款	30,951	1.79	26,699	1.99	27,521	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存放和 拆入	10,282	6.91	26,339	9.42	14,859	1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	4,000	91.30	-	-	-	-
其他负债	3,138	18.78	1,457	11.06	1,848	9.75
保函及信用证	182	0.10	449	0.39	788	0.99
承兑汇票	361	0.08	175	0.06	-	-
接受担保金额	170	0.02	5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名 义金额	38,345	5.98	26,004	5.82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联贷款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始终低于 1%。

2、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 类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利息收入	250	0.35	336	0.60	417	0.67
利息支出	(597)	2.45	(498)	2.47	(1,488)	5.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	5.44	221	4.68	483	11.66
其他服务费用	(83)	0.44	(172)	1.06	(119)	0.82

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根本利益。

1、《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所作规定如下：

“第五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二十）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三）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四）当内地法律与香港法律不一致时，应遵循从严处理的原则。”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与一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为关联人提供非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内担保的交易，不论数额大小；（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非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本行关联交易政策及相关规定，审批除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核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根据银监会的规定，本行按照关联交易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监会；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一般关联交易可按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3、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席，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允、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根本利益。

(六)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中信银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可行、有效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截至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9)AR No.0645、KPMG-A(2010)AR No.0280 和 KPMG-A(2011)AR No.0205）。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对中信国金的控制，在编制 200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在本节中，本集团 2008 年合并财务报表使用重述后的数据列报。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及本行 2008 年至 2010 年的财务报表，请查阅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及本行 201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请查阅 201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323	224,003	207,357
存放同业款项	81,955	26,319	40,227
拆出资金	48,633	55,489	28,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	4,449	8,769
衍生金融资产	4,478	3,182	6,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185,203	57,698
应收利息	6,095	4,135	4,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026	1,050,479	71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76	94,231	103,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41	107,466	104,810
长期股权投资	2,386	2,254	2,297
固定资产	9,974	10,321	9,419
无形资产	838	795	762
投资性房地产	248	161	131
商誉	857	887	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2,095	2,175
其他资产	4,432	3,562	25,457
资产合计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663	275,049	108,720
拆入资金	7,072	4,553	1,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2,755	3,078
衍生金融负债	4,126	3,628	6,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1	4,100	957
吸收存款	1,730,816	1,341,927	1,027,325
应付职工薪酬	7,853	6,987	5,313
应交税费	2,598	1,004	3,809
应付利息	8,569	6,538	6,811
预计负债	36	50	50
应付债券	34,915	18,422	20,375
其他负债	4,018	3,010	5,350
负债合计	1,956,776	1,668,023	1,190,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	30,942	31,319	58,506
盈余公积	5,618	3,535	2,161
一般风险准备	15,698	12,562	7,746
未分配利润	30,576	17,721	12,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2)	(1,372)	(1,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0,175	102,798	119,051
少数股东权益	4,363	4,210	10,008
股东权益合计	124,538	107,008	129,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2、本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394	223,529	206,936
存放同业款项	67,157	20,898	31,298
拆出资金	39,221	42,892	1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8	3,383	7,755
衍生金融资产	3,094	2,166	5,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92	185,271	57,767
应收利息	5,615	3,748	3,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0,383	985,854	650,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18	76,228	84,9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301	107,715	105,044
长期股权投资	9,998	9,998	201
固定资产	9,508	9,563	8,621
无形资产	838	795	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	1,995	2,065
其他资产	3,927	3,114	2,362
资产合计	1,965,817	1,677,149	1,187,86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775	275,124	108,605
拆入资金	5,813	2,236	9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29	2,755	2,639
衍生金融负债	2,869	2,652	5,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1	4,100	957
吸收存款	1,634,330	1,259,064	943,342
应付职工薪酬	7,618	6,812	5,168
应交税费	2,573	981	3,791
应付利息	8,243	6,269	6,427
预计负债	36	50	50
应付债券	22,500	12,000	12,000
其他负债	3,360	2,483	2,969
负债合计	1,846,227	1,574,526	1,092,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	33,255	33,683	36,844
盈余公积	5,618	3,535	2,161
一般风险准备	15,650	12,526	7,716
未分配利润	26,034	13,846	9,618
股东权益合计	119,590	102,623	95,3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5,817	1,677,149	1,187,862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41,680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37,351
利息收入	72,460	56,131	62,526
利息支出	(24,325)	(20,147)	(25,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3,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4,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424)
投资（损失）/收益	43	157	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72	-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	(537)	(146)
汇兑净收益	1,583	792	389
其他业务收入	278	185	184
二、营业支出	(27,796)	(21,679)	(24,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5)	(2,761)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18,862)	(16,299)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5,249)	(2,619)	(6,793)
三、营业利润	27,969	19,122	17,504
加：营业外收入	817	214	261
减：营业外支出	(91)	(71)	(86)
四、利润总额	28,695	19,265	17,679
减：所得税费用	(6,916)	(4,705)	(4,459)
五、净利润	21,779	14,560	13,22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13,262
少数股东损益	270	240	(42)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37	0.40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4)	33	(2,643)
八、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20,965	14,593	10,5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0,812	14,363	11,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3	230	(1,149)

2、本行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52,808	37,939	40,125
利息净收入	46,532	34,239	36,092
利息收入	69,985	53,496	58,868
利息支出	(23,453)	(19,257)	(22,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90	3,459	3,0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75	3,934	3,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5)	(475)	(407)
投资（损失）/收益	(329)	(7)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510)	654
汇兑净收益	1,336	607	225
其他业务收入	188	151	135
二、营业支出	(25,435)	(19,726)	(22,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0)	(2,748)	(2,851)
业务及管理费	(17,541)	(14,862)	(13,225)
资产减值损失	(4,224)	(2,116)	(6,438)
三、营业利润	27,373	18,213	17,611
加：营业外收入	367	158	216
减：营业外支出	(91)	(71)	(86)
四、利润总额	27,649	18,300	17,741
减：所得税费用	(6,819)	(4,558)	(4,426)
五、净利润	20,830	13,742	13,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8)	49	17
七、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20,402	13,791	13,332

(三) 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45	3,9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51	-	60,34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7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93,211	314,760	173,82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66,491	11,9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70	2,948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3	3,14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305	15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51	60,820	6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2,945	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99	555,231	319,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1,193)	(335,972)	(96,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50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9,978)	(35,186)	(10,1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79)	(10,828)	(1,392)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403)	(4,100)	(784)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3,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4,5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1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50)	(20,319)	(2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	(7,246)	(5,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8)	(10,825)	(9,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	(10,947)	(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74)	(562,928)	(179,49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5	(7,697)	140,459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99,602	210,752	373,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	7	1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36	90	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96	210,849	373,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147)	(199,985)	(427,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	(2,192)	(1,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3,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94)	(215,184)	(429,17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8)	(4,335)	(5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9	4,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9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8	1,499	4,65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90)	-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	(2,827)	(89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435)	(3,330)	(1,775)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	(6,157)	(2,69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	(4,658)	1,9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	(12)	(2,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62	(16,702)	83,7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48	183,950	100,1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10	167,248	183,950

2、本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71	4,0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60	-	60,27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3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76,794	315,722	163,34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66,519	11,9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50	1,273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3	3,14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7,991	15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99	57,316	61,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	912	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76	549,063	301,7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7,712)	(336,844)	(90,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50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9,510)	(35,095)	(10,0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129)	(5,286)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346)	(4,009)	(732)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1,0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4,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7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35)	(19,318)	(20,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9)	(6,576)	(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0)	(10,664)	(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3)	(6,850)	(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29)	(552,146)	(161,59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147	(3,083)	140,189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99,579	210,512	371,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4	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	39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86	210,555	371,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147)	(199,955)	(427,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	(2,159)	(1,5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3,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99)	(215,121)	(429,06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40,113)	(4,566)	(5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	-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6,000)	-	-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	(573)	(63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435)	(3,330)	(2,088)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	(3,903)	(2,74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6,536	(3,903)	(2,7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	8	(1,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898)	(11,544)	78,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00	168,644	90,5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02	157,100	168,64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其他资本公积						
2010年1月1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509	-	270	21,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96)	19	-	-	-	(320)	(117)	(8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6)	19	-	-	21,509	(320)	153	20,9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83	-	(2,0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36	(3,136)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3,435)	-	-	(3,435)
2010年12月31日	39,033	31,301	(632)	273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其他资本公积						
2009年1月1日	39,033	56,256	(354)	2,60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4,320	-	240	14,5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8	(19)	-	-	5	(61)	(10)	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8	(19)	-	-	14,325	(61)	230	14,593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前										
1. 减资及对原股东进行分配	-	(13,002)	-	(2,331)	-	-	-	-	(6,473)	(21,806)
2. 向原股东发行股份	-	1,054	-	-	-	-	-	-	445	1,499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13,007)	-	-	-	-	-	-	-	(13,007)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4	-	(1,3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816	(4,816)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3,330)	-	-	(3,330)
2009年12月31日	39,033	31,301	(236)	254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其他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31日	39,033	36,916	(98)	-	829	3,731	3,730	(5)	5	84,1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855)	(2,128)	(51)	2,078	-	-	2,347	307	11,111	7,809
2008年1月1日	33,178	34,788	(149)	2,078	829	3,731	6,077	302	11,116	91,95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262	-	(42)	13,2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62)	(36)	-	-	55	(1,393)	(1,107)	(2,6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62)	(36)	-	-	13,317	(1,393)	(1,149)	10,577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前										
1. 出售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5,855	18,991	-	-	-	-	-	-	3,454	28,300
2. 最终控制方比例上升	-	2,470	(43)	562	-	5	639	(220)	(3,413)	-
3. 其他	-	7	-	-	-	-	-	-	-	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2	-	(1,33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10	(4,010)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1,775)	-	-	(1,775)
2008年12月31日	39,033	56,256	(354)	2,60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2、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2010年1月1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0,830	20,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28)	-	-	-	(4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28)	-	-	20,830	20,40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83	-	(2,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24	(3,124)	-
3. 利润分配	-	-	-	-	-	(3,435)	(3,435)
2010年12月31日	39,033	33,706	(451)	5,618	15,650	26,034	119,590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 储备				
2009年1月1日	39,033	36,916	(72)	2,161	7,716	9,618	95,3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3,742	13,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9	-	-	-	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9	-	-	13,742	13,791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	(3,210)	-	-	-	-	(3,2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74	-	(1,3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810	(4,810)	-
3. 利润分配	-	-	-	-	-	(3,330)	(3,330)
2009年12月31日	39,033	33,706	(23)	3,535	12,526	13,846	102,623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 储备				
2008 年 1 月 1 日	39,033	36,916	(89)	829	3,731	3,708	84,12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3,315	13,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	-	-	-	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7	-	-	13,315	13,3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2	-	(1,3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85	(3,985)	-
3. 利润分配	-	-	-	-	-	(2,088)	(2,08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9,033	36,916	(72)	2,161	7,716	9,618	95,3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解释第 3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3 号第 7 条要求：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本期综合收益合计”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期综合收益合计”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集团已按照本规定编写和披露本财务报表。

解释第 3 号第 8 条要求：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相关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

本集团于 2009 年已执行解释第 3 号，并按上述规定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币 74.5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500 万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香港	港币 72.83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³⁾	中国	人民币 10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	100%	100%
香港华人财务公司 ⁽²⁾	香港	港币 2 亿元	消费借贷	-	100%	100%

注：(1)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 70.32%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由中信国金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3) 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08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2、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中信国金 70.32% 的权益。

3、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集团最近三年还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内容，扩展了采用特别事项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的范围。根据修改后的准则，企业可以采用公允价值作为部分或全部资产、负债的认定成本，前提是该公允价值是根据特定日期的特别事项确定的，而且该事项发生在企业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涵盖的期间内。本集团决定提前采用上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修订，并进行追溯调整，以消除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在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同时提高本集团财务报表与

其他上市银行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具体而言，本集团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房屋建筑物由重估值模式改按成本模式计量；同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前期间的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资产按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予以确认，并且也对之后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的差异已经消除。

在考虑上述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之前，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本行股东应占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重要差异如下：

（一）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行股东应占的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120,175	102,798	119,051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重估差异调整	-	1,245	31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120,175	104,043	119,366

（二）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21,509	14,320	13,262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重估差异调整	-	(1)	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21,509	14,319	13,296

（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说明

1、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重估差异调整

由于原中信银行重组，根据中国相关规定，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包括权益投资、抵债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采用折旧后重置成本或市价方法进行计量。自评估日起，上述资产采用评估值作为设定成本计量，同时，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其折旧及摊销为设定成本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算。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除本行的房屋建筑物外，上述资产以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入账，评估增值的影响并未相应确认。本行的房屋建筑物以重估值入账，并采用重估值进行后续计量。重估值为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房屋建筑物因重估而产生的溢价计入权益中的重估储备。因重估而产生的亏损先从重估储备内扣除该房屋建筑物过去的重估溢价，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重估定期进行。

本财务报表中设备的折旧和其他资产的摊销按照评估后的设定成本计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按历史成本计算的折旧费用不同。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55	0.5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	0.54	0.54
2009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37	0.37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	0.36	0.36
2008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40	0.40	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0	0.40	0.40

（二）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54	2.39	2.94
净息差	2.63	2.51	3.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13	0.94	1.0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净收入	86.32	88.19	89.61
非利息净收入	10.21	11.81	10.39
成本收入比	33.82	39.95	34.83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67	0.95	1.41
拨备覆盖率	213.51	149.36	136.1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1.44	1.42	1.92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¹⁾	11.31	10.72	14.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8.45	9.17	12.3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98	6.03	9.78

注：(1)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对中信国金的收购，中国银监会自 2010 年起对本行实施并表监管。2009 年末数据已按集团口径重述，2008 年数据按本行口径计算。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本集团编制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其中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核验：

单位：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444	4	3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178	27	36
租金收入	73	65	7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	6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27	19	58
收回已核销存放同业款项及应收款项	-	2	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61	(1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3)	(19)	(25)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6)	(4)	(14)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提取预计负债	(26)	-	(10)
其他净损益	49	24	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0	585	8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52)	(35)	(5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628	550	3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7	409	7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	141	(42)

注：(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和提取预计负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一）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2、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3、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次级债。

4、中信国金的业务

该分部包括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区开展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本集团将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业务分部进行管理。

5、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权益投资、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本集团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0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损失）	42,863	8,409	1,992	2,849	(348)	55,765
利息净收入/（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投资（损失）/收益	-	-	(330)	330	43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	42	(3)	30
汇兑净收益/（损失）	481	2	903	248	(51)	1,583
其他收入	179	11	-	45	43	278
二、营业支出	(17,245)	(7,832)	(362)	(2,310)	(47)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	(591)	(86)	(11)	(1)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10,571)	(6,695)	(276)	(1,274)	(46)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三、营业利润/（损失）	25,618	577	1,630	539	(395)	27,969
折旧及摊销	(582)	(482)	(62)	(65)	(4)	(1,195)
资本性支出	786	690	75	94	2	1,647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253	-	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资产合计						2,081,314
分部负债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 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损失）	30,460	6,715	1,605	2,834	(813)	40,801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86	5,347	1,919	1,734	(702)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349	2,118	5,598	1,721	198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337	3,229	(3,679)	13	(9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2,137	1,359	105	756	(137)	4,220
投资（损失）/收益	-	-	(161)	152	166	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09)	(27)	(1)	(537)
汇兑净收益/（损失）	502	1	251	185	(147)	792
其他收入	135	8	-	34	8	185
二、营业支出	(12,489)	(6,370)	(611)	(1,932)	(277)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	(382)	(27)	(10)	(51)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8,962)	(5,327)	(574)	(1,431)	(5)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三、营业利润/（损失）	17,971	345	994	902	(1,090)	19,122
折旧及摊销	(607)	(450)	(43)	(67)	(21)	(1,188)
资本性支出	1,165	965	97	34	41	2,302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
资产合计						1,775,031
分部负债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单位：百万元

	2008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中信国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损失）	31,515	6,595	3,213	1,526	(1,169)	41,680
利息净收入/（支出）	28,931	5,302	2,274	1,260	(416)	37,35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4,989	3,389	7,850	1,217	(94)	37,35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42	1,913	(5,576)	43	(32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719	1,289	174	675	(137)	3,720
投资（损失）/收益	-	-	(7)	189	-	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54	(800)	-	(146)
汇兑净收益/（损失）	739	-	118	164	(632)	389
其他收入/（支出）	126	4	-	38	16	184
二、营业支出	(14,437)	(5,974)	(1,510)	(1,636)	(619)	(24,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7)	(382)	(74)	(10)	(1)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6,981)	(5,168)	(700)	(1,278)	(392)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5,059)	(424)	(736)	(348)	(226)	(6,793)
三、营业利润/（损失）	17,078	621	1,703	(110)	(1,788)	17,504
折旧及摊销	(425)	(431)	(37)	(71)	(27)	(991)
资本性支出	959	962	85	37	61	2,104
	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83,124	106,073	391,088	129,531	5,081	1,314,8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183	-	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
资产合计						1,319,255
分部负债	779,701	175,529	128,492	97,786	8,688	1,190,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03,829	32,608	-	29,332	-	365,769

（二）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和厦门；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行”指本行总部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该业务分部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的所有业务。

单位：百万元

	2010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892	7,599	12,781	6,784	5,635	1,611	4,507	2,956	-	55,765
利息净收入	12,491	6,799	11,345	6,138	5,160	1,486	3,114	1,602	-	48,13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058	5,477	8,884	5,328	5,098	1,388	9,312	1,590	-	48,1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	1,322	2,461	810	62	98	(6,198)	1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	648	1,113	562	430	106	1,151	606	-	5,696
投资收益/（损失）	12	19	7	6	-	1	(375)	373	-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9)	39	-	30
汇兑净收益/（损失）	245	99	269	59	33	13	617	248	-	1,583
其他收入/（支出）	64	34	47	19	12	5	9	88	-	278
二、营业支出	(6,432)	(3,818)	(5,914)	(3,018)	(2,557)	(650)	(3,047)	(2,360)	-	(27,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	(519)	(909)	(470)	(396)	(120)	(189)	(15)	-	(3,685)
业务及管理费	(4,267)	(2,452)	(3,634)	(2,141)	(1,926)	(506)	(2,616)	(1,320)	-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三、营业利润	7,460	3,781	6,867	3,766	3,078	961	1,460	596	-	27,969
折旧及摊销	(259)	(122)	(227)	(107)	(108)	(34)	(273)	(65)	-	(1,195)
资本性支出	236	115	377	160	441	49	175	94	-	1,647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91,160	286,131	549,592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547,447)	2,076,4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253	-	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
资产合计										2,081,314
分部负债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956,77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单位：百万元

	2009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075	4,999	8,615	4,426	3,914	1,098	4,788	2,886	-	40,801
利息净收入	9,134	4,493	7,492	4,006	3,651	1,014	4,427	1,767	-	35,9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8,306	3,962	5,846	3,644	3,701	953	7,818	1,754	-	35,98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28	531	1,646	362	(50)	61	(3,391)	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	393	826	366	235	71	873	761	-	4,220
投资收益/（损失）	10	11	(40)	(4)	-	1	14	165	-	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510)	(27)	-	(537)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5	77	297	43	20	8	(24)	186	-	792
其他收入/（支出）	51	25	40	15	8	4	8	34	-	185
二、营业支出	(4,891)	(2,602)	(3,615)	(2,096)	(1,866)	(693)	(3,901)	(2,015)	-	(2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	(380)	(688)	(334)	(284)	(86)	(124)	(13)	-	(2,761)
业务及管理费	(3,501)	(2,028)	(3,002)	(1,448)	(1,280)	(387)	(3,153)	(1,500)	-	(16,299)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三、营业利润	5,184	2,397	5,000	2,330	2,048	405	887	871		19,122
折旧及摊销	(258)	(109)	(211)	(92)	(106)	(33)	(310)	(69)	-	(1,188)
资本性支出	876	165	331	326	205	61	309	29	-	2,302

单位：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40	-	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
资产合计										1,775,031
分部负债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668,02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7,561	58,298	129,631	69,250	36,819	16,500	34,886	29,730	-	502,675

单位：百万元

	2008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732	5,669	10,553	3,954	3,311	1,094	4,740	1,627	-	41,680
利息净收入	9,774	5,215	9,400	3,636	3,072	1,017	3,911	1,326	-	37,351
外部利息净收入	8,917	3,982	5,103	3,317	3,338	1,091	10,320	1,283	-	37,35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57	1,233	4,297	319	(266)	(74)	(6,409)	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	296	730	247	210	62	830	678	-	3,720
投资收益/（损失）	13	32	5	2	2	-	(79)	207	-	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	-	654	(800)	-	(146)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1	106	376	57	21	12	(578)	164	-	389
其他收入/（支出）	47	20	42	12	6	3	2	52	-	184
二、营业支出	(6,327)	(2,908)	(4,750)	(1,990)	(2,035)	(514)	(3,945)	(1,707)	-	(24,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	(414)	(761)	(294)	(258)	(89)	(91)	(13)	-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3,265)	(1,859)	(2,750)	(1,224)	(976)	(311)	(2,793)	(1,341)	-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2,118)	(635)	(1,239)	(472)	(801)	(114)	(1,061)	(353)	-	(6,793)
三、营业利润	4,405	2,761	5,803	1,964	1,276	580	795	(80)	-	17,504
折旧及摊销	(220)	(99)	(181)	(64)	(59)	(19)	(277)	(72)	-	(991)
资本性支出	367	207	317	150	266	68	683	46	-	2,104

单位：百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345,602	174,413	464,202	131,550	110,020	40,803	436,638	130,500	(518,831)	1,314,8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83	-	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
资产合计										1,319,255
分部负债	311,164	154,564	413,508	119,886	99,986	37,565	473,332	99,022	(518,831)	1,190,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190,19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930	36,891	81,338	49,359	20,801	12,510	32,608	29,332	-	365,769

八、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1,443.98 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末增长 3.03%; 负债总额 20,130.72 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末增长 2.8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78.63 亿元人民币,较 2010 年末增长 2.66%; 客户存款总额 18,002.65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 4.01%。

2011 年 1-3 月,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65.05 亿元人民币,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50.86%。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因为:(i)在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保证存贷比监管指标达标的前提下,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18.4%,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利率定价管理,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有效保障了净利差与净息差水平持续提升,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34.38%;(ii)本集团推进中间业务发展成效显著,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64.85%;(iii)本集团合理优化费用资源配置,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0.66%,较 2010 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 231.22%,较 2010 年末上升 17.71 个百分点。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05%,较 2010 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21%,较 2010 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首次将市场风险资本计入风险资产,并调整政府融资平台相关业务风险资产权重,导致加权风险资产余额上升。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44,398	2,081,314	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97,863	1,264,245	2.66
总负债	2,013,072	1,956,776	2.88
客户存款总额	1,800,265	1,730,816	4.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26,900	120,175	5.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08	5.60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830	12,182	38.15
营业利润	8,684	5,781	50.22
利润总额	8,719	5,793	50.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505	4,312	50.86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1	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2)	(45,138)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	(1.16)	-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1-3 月	增减情况
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ROAA) (%)	1.25	1.00	上升 0.25 个百分点
年化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	21.06	16.40	上升 4.66 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6	16.40	上升 4.66 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0.98	16.37	上升 4.61 个百分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13,192.55 亿元、17,750.31 亿元和 20,813.14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4.55%、17.26%。总资产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存款等资金来源的持续增加，推动客户贷款及垫款、投资业务的不断增长。本集团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1,264,245	60.74	1,065,649	60.04	730,386	55.36
减值准备	(18,219)	(0.87)	(15,170)	(0.86)	(14,000)	(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值	1,246,026	59.87	1,050,479	59.18	716,386	54.30
投资净额 ⁽²⁾	271,258	13.03	208,400	11.74	219,317	16.62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56,323	12.32	224,003	12.62	207,357	15.7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30,588	6.27	81,808	4.61	68,607	5.20
买入返售款项	147,632	7.09	185,203	10.43	57,698	4.37
其他 ⁽³⁾	29,487	1.42	25,138	1.42	49,890	3.79
总资产	2,081,314	100.00	1,775,031	100.00	1,319,255	100.00

注：(1) 本节以下讨论以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基础。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3)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0%、59.18%和 59.8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

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7,303.86 亿元、10,656.49 亿元和 12,642.4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5.90% 和 18.64%。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992,272	78.49	822,635	77.20	583,979	79.95
票据贴现	55,699	4.40	94,774	8.89	44,621	6.11
个人贷款	216,274	17.11	148,240	13.91	101,786	1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公司类贷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5%、77.20%和 78.49%。

公司类贷款是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分别为 5,839.79 亿元、8,226.35 亿元和 9,922.72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0.87%和 20.62%。

2009 年贷款增长率较高是因为(i)本集团顺应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增加了信贷资产投放，重点支持能源、交通等行业；(ii)针对 2009 年下半年的市场变化，本集团及时调整公司类贷款的营销策略，确保了公司类贷款的较快增长；(iii)本集团强化战略客户资源的培养和深度开发，秉承“双优双主”的发展战略，大力开展授信和信贷投放，在提高公司类贷款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调整结构。

2010 年贷款增长率降低的原因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加强信贷风险管理，重点支持总分行信贷战略客户和优质中小企业。对于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房地产行业、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本集团从严控制贷款投放，并主动退出高风险贷款。

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60,264	26.23	210,446	25.58	170,377	29.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734	12.57	102,557	12.47	65,615	1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69	8.25	85,106	10.34	57,778	9.89
批发和零售业	128,942	12.99	85,872	10.44	52,213	8.94
房地产开发业	72,433	7.30	46,312	5.63	50,923	8.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05	8.19	74,604	9.07	36,592	6.27
租赁和商业服务	48,444	4.88	49,900	6.07	31,567	5.40
建筑业	44,798	4.51	34,554	4.20	23,917	4.09
公共及社会机构	58,163	5.86	49,560	6.02	22,004	3.77
金融业	6,245	0.63	6,551	0.80	6,291	1.08
其他客户	85,175	8.59	77,173	9.38	66,702	11.42
公司类贷款总计	992,272	100.00	822,635	100.00	583,979	100.00

近年来，本集团贯彻“双优双主”的信贷政策重点，遵循“积极营销，审慎管理”的基本原则，努力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强化风险管理。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制造业、(ii)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ii)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iv)批发和零售业、(v)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7%、67.90%和 68.2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本集团从严控制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投放，近年来本集团房地产行业贷款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比例均处于同业较低水平。同时，本集团加大对制造业细分及其管理力度，加强对产能过剩、潜在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风险监控，有效控制行业风险。

个人贷款

本集团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60,149	74.05	114,156	77.01	78,117	76.75
信用卡贷款	19,570	9.05	14,191	9.57	11,477	11.27
其他 ⁽¹⁾	36,555	16.90	19,893	13.42	12,192	11.98
个人贷款总计	216,274	100.00	148,240	100.00	101,786	100.00

注：（1）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商用车贷款、家用车贷款、教育贷款、出国留学贷款等。

近年来，本集团日益重视拓展零售银行业务，个人贷款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017.86 亿元、1,482.40 亿元和 2,162.74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5.64%和 45.8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781.17 亿元、1,141.56 亿元和 1,601.4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6.13%和 40.29%。本集团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按揭贷款的稳健增长。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总额分别为 114.77 亿元、141.91 亿元和 195.70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3.65%和 37.90%。本集团加强了相关的风险控制，通过准入政策和额度政策的灵活调整，努力发展优质个人客户，保证了信用卡贷款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集团其他个人贷款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努力拓展零售金融业务，把握国家拉动内需、鼓励个人消费的政策方向，继续围绕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变化，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留学贷款和汽车贷款等产品，推动了个人贷款的业务发展。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集团进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446.21 亿元、947.74 亿元和 556.9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2.40%、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41.23%。近年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是

由于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

(2) 按地域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区域划分。除总行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与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通常有较高的关联度，总行在全国范围内为某些关键借款人办理和管理贷款。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本集团贷款组合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346,098	27.38	293,907	27.58	189,214	25.90
长江三角洲	327,534	25.91	284,055	26.66	207,868	28.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74,510	13.80	145,222	13.63	101,782	13.94
中部地区	159,534	12.62	133,009	12.48	74,566	10.21
西部地区	143,237	11.33	113,499	10.65	72,068	9.87
东北地区	41,239	3.26	34,965	3.28	23,536	3.22
中国境外	72,093	5.70	60,992	5.72	61,352	8.40
贷款及垫款总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本集团一贯重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如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的业务发展。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区域的贷款额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30%、67.87%和67.09%。从增量角度，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增量较大的三个区域为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分别达到521.91亿元、434.79亿元和292.88亿元，上述三地区的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17.76%、15.31%和20.17%。

本集团不断优化信贷资产区域结构，各区域贷款协调增长。近年来，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适度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有所提高。从增量和增速角度，2009年12月31日较2008年12月31日，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及垫款的增量分别为584.43亿元和414.31亿元，增速分别为78.38%和57.49%；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中部地区和西部地

区贷款及垫款的增量分别达到 265.25 亿元和 297.38 亿元，增速分别为 19.94%和 26.2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贷款组合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6,806	26.64	293,974	27.59	199,555	27.32
保证贷款	306,510	24.24	233,099	21.87	209,427	28.67
抵押贷款	434,657	34.38	335,343	31.47	212,359	29.08
质押贷款	130,573	10.33	108,459	10.18	64,424	8.82
贷款及垫款总计（不包括贴现票据）	1,208,546	95.59	970,875	91.11	685,765	93.89
票据贴现	55,699	4.41	94,774	8.89	44,621	6.11
客户贷款总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物贷款（包括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7%、63.52%、68.95%。近年来，本集团注重信贷风险管理，通过抵质押方式缓释风险，逐步压缩保证贷款的比例。因此，保证贷款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8.67%下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27.59%和 26.64%。2009 年末以来信用贷款占比保持稳定，主要是本集团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采取稳健的信贷投放政策。

(4) 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本集团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 50%。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的定义为明确的法人实体，因此一家单一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家的关联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贷款皆为正常类贷款。目前，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

单位：百万元

	行业	贷款本金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公共及社会机构	8,158	0.65	5.21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6,733	0.53	4.30
借款人 C	公共及社会机构	6,000	0.47	3.83
借款人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87	0.43	3.50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61	0.40	3.23
借款人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00	0.28	2.23
借款人 G	公共及社会机构	3,188	0.25	2.04
借款人 H	其他客户	3,000	0.24	1.92
借款人 I	公共及社会机构	3,000	0.24	1.92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1	0.23	1.83
总计		46,998	3.27	30.01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定要求计算。

本集团重点围绕扩大内需，坚持“双优双主”的客户战略，适度加大对大型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优质大型客户的支持力度，以保持本集团在公司贷款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469.98 亿元，占贷款总额合计的 3.27%，占资本净额的 30.01%，符合监管要求，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较低。

（5）贷款到期情况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¹⁾	2,284	1,892	4,257
3 个月内	224,589	209,787	145,502
3 个月至 1 年	480,708	415,286	316,827
1 至 5 年	312,830	253,548	135,357
5 年以上	221,695	165,165	109,146
无期限 ⁽²⁾	3,920	4,801	5,297
贷款净额总计	1,246,026	1,050,479	716,386

注：（1）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2) “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贷款。

2、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质量

本集团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集团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 贷款分类标准

2009 年，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本集团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将原五级分类细分为五类十一级（详见下表），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如：本集团将风险化解关口前移，明确要求总分行法律保全部门直接（或参与）管理分类为“关注类()”类别的贷款，使得贷款风险得以提前化解，有效控制住不良贷款产生的源头。

本集团信贷资产五类十一级对照表：

风险分类大类	五级分类	十一级分类
正常贷款	正常类	正常类
		正常类()
	关注类	关注类()
		关注类
		关注类()
不良贷款	次级类	次级类()
		次级类
		次级类()
	可疑类	可疑类
		可疑类()
	损失类	损失类

(2) 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在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本集团将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划归为不良贷款。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44,478	98.44	1,047,265	98.28	704,505	96.46
关注类	11,234	0.89	8,227	0.77	15,595	2.13
次级类	2,339	0.19	3,235	0.30	1,613	0.22
可疑类	4,870	0.38	5,201	0.49	7,500	1.03
损失类	1,324	0.10	1,721	0.16	1,173	0.16
贷款总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 ⁽¹⁾	1,255,712	99.33	1,055,492	99.05	720,100	98.59
不良贷款总额	8,533	0.67	10,157	0.95	10,286	1.41

注：（1）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86 亿元、101.57 亿元和 85.3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1%、0.95%和 0.67%。2010 年，本集团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09 年末实现“双下降”，反映出本集团风险管理和贷款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提高贷款质量：(i)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发掘和培养战略客户资源，同时对于房地产、“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以及竞争力不强的外向型企业，本集团将审批权限上收，从严控制信贷投放；(ii)在增加信贷投放的同时，主动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将风险化解关口前移，明确要求总分行法律保全部门直接（或参与）管理分类为“关注类（ ）”类别的贷款，使得贷款风险得以提前化解，有效控制住不良贷款产生的源头；(iii)积极推动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注类贷款总额为 155.95 亿元、82.27 亿元和 112.34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13%、0.77%和 0.89%，呈现稳定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通过结构调整，强化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同时加快退出潜在风险的贷款，对于出现不良信号的企业，及时启动预警处理程序，进一步降低贷款风险隐患，在不良贷款率不断下降的同时，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3）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0.83	0.53	1.42
关注类迁徙率(%)	5.09	6.71	6.94
次级类迁徙率(%)	28.65	18.16	39.03
可疑类迁徙率(%)	7.32	5.35	19.28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10	0.32	0.3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注类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6.94%、6.71%和 5.09%，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反映了本集团注重关注类贷款的管理，前移风险化解关口，有效控制了贷款风险的持续恶化。本集团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的迁徙率由 2008 年末的 1.42 下降至 2010 年末的 0.8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 2010 年加强信贷结构调整，积极推行主动退出机制，加强贷款回收管理，降低了向下迁徙的可能性，新发生不良贷款较 2009 年同期大幅减少。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公司贷款	7,727	90.55	0.78	9,000	88.61	1.09	9,556	92.90	1.64
票据贴现	-	-	-	38	0.37	0.04	-	-	-
个人贷款	806	9.45	0.37	1,119	11.02	0.75	730	7.10	0.72
不良贷款总计	8,533	100.00	0.67	10,157	100.00	0.95	10,286	100.00	1.41

注：(1)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的总额为 95.56 亿元、90.00 亿元和 77.2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1.09%和 0.78%。本集团努力加强公司类贷款的风险管控，针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实行“调整、管理、创新、发展”的基本方针，此类贷款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7.30 亿元、11.19 亿元和 8.06 亿元，不良率为 0.72%、0.75%和 0.37%。

近年来，本集团通过收紧授信政策、加强销售渠道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审批流程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信用卡新增不良贷款。2009 年度，信用卡不良贷款增长势头得到了遏制，月度新增不良贷款金额环比下降；住房按揭和其他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其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现了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的“双下降”。

(5)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¹⁾
制造业	3,076	39.81	1.18	3,952	43.91	1.88	4,374	45.77	2.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1.26	0.08	100	1.11	0.10	122	1.2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9	2.83	0.27	347	3.86	0.41	307	3.21	0.53
批发和零售业	1,369	17.72	1.06	1,275	14.17	1.48	1,305	13.66	2.50
房地产开发业	1,103	14.27	1.52	1,114	12.38	2.41	777	8.13	1.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19	0.02	43	0.48	0.06	18	0.19	0.05
租赁和商业服务	323	4.18	0.67	345	3.83	0.69	372	3.89	1.18
建筑业	76	0.98	0.17	164	1.82	0.47	93	0.97	0.39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	-	-
金融业	64	0.83	1.02	138	1.53	2.11	257	2.69	4.09
其他	1,385	17.92	1.63	1,522	16.91	1.97	1,931	20.21	2.89
不良贷款总计	7,727	100.00	0.78	9,000	100.00	1.09	9,556	100.00	1.64

注：(1)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集中度较高或者不良率高于贷款整体水平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开发业及金融业。由于本集团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了贷款质量的稳定。

2009 年度，本集团各行业贷款质量保持稳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2009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比 2008 年末分别减少 4.22 亿元和 0.30 亿元，

不良率比 2008 年末分别下降 0.68 和 1.02 个百分点。金融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比 2008 年末分别减少 1.19 亿元和 1.98 个百分点。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比 2008 年末有所增加，均为个别单户新增不良贷款所致，但其整体仍保持优质的资产质量，不良率远低于本集团平均水平。

2010 年度，本集团各行业贷款质量继续稳中有升，各主要行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出现“双降”。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8.7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微增 0.94 亿元，上述两行业 2010 年末的贷款不良率比 2009 年末分别下降 0.70 和 0.42 个百分点。金融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比 2009 年末分别减少 0.74 亿元和 1.09 个百分点。

本集团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不良率相对其他行业较高，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激烈、周期性特征明显。本集团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率相对其他行业较高，主要原因是个别大额项目的不良贷款有所增加。本集团金融业贷款的不良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不良贷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和金融业贷款中的不良贷款余额稳中有降，不良率则持续下降，显示本集团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贷款质量持续提升，贷款风险可控。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提高上述行业贷款质量：(i) 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发掘和培养战略客户资源，同时对于房地产以及竞争力不强的外向型企业，本集团将审批权限上收，从严控制信贷投放；(ii) 不断提高放款审核能力；(iii) 强化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及时启动预警处理程序；(iv) 细化管理措施，有效推进到期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回收；(v) 在增加信贷投放的同时，主动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将风险化解关口前移；(vi) 积极推动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

本集团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风险，实行“总量控制、优选项目、严格管理”的审慎政策，坚持“政策合规、资金封闭、成本可控、楼盘适销、企业优质、项目抵押、拉动按揭、管理专业”八项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支持抗风险能力强、资金链断裂风险小的优质开发商开发的适销对路、能拉动按揭业务的住宅项目。同时，加强资金封闭管理，原则上要求落实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并坚持合规经营。本集团房地产开发贷款全部集中由总行行业审贷组实行专业化审查。

本集团制订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审慎信贷政策，按照“严格控制增量，分类管理存量”的原则，从严控制和管理政府平台贷款，确保信贷资产安全。一是积极化解政府

平台存量贷款的授信风险，将政府平台贷款划分为支持、维持、调整和退出等四种类型区别对待，并对政府平台贷款“项目包”逐笔打开，分类处置。二是严格控制政府平台新增贷款，新增贷款全部上报总行从严审批。2010 年，新增的政府平台贷款重点投向了关系国计民生、项目自身有足够经营性现金流的优质公共事业类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抵押土地位置较好、增值潜力较大、地方财政实力较强的经济发达中心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土地储备项目。

(6)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环渤海地区 ⁽²⁾	2,362	27.68	0.68	3,237	31.87	1.10	3,519	34.21	1.86
长江三角洲	1,950	22.85	0.60	2,264	22.29	0.80	2,254	21.91	1.0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583	18.55	0.91	1,331	13.10	0.92	1,419	13.80	1.39
中部地区	479	5.62	0.30	703	6.93	0.53	624	6.07	0.84
西部地区	531	6.22	0.37	715	7.04	0.63	870	8.46	1.21
东北地区	651	7.63	1.58	833	8.20	2.38	434	4.22	1.84
境外	977	11.45	1.36	1,074	10.57	1.76	1,166	11.33	1.90
不良贷款总计	8,533	100.00	0.67	10,157	100.00	0.95	10,286	100.00	1.41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2）包括总部。

由于本集团致力于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上表所示的地区不良贷款率近年来已经呈显著下降的趋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整体质量保持稳定，其中，在外向型企业和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本集团的贷款质量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亦较小，2009 年末的不良贷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0.88 亿元，2010 年末的不良贷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52 亿元，同时，该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2%和 0.91%，不良率保持稳定。此外，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均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的“双下降”，显示了本集团的信贷管理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

(7)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情况：

单位：百万元

	贷款本金金额	占本行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330	0.03	0.21
借款人 B	200	0.02	0.13
借款人 C	194	0.02	0.12
借款人 D	160	0.01	0.10
借款人 E	153	0.01	0.10
借款人 F	150	0.01	0.10
借款人 G	147	0.01	0.09
借款人 H	120	0.01	0.08
借款人 I	115	0.01	0.07
借款人 J	114	0.01	0.07
总计	1,683	0.14	1.07

注：（1）代表贷款额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定要求计算。

（8）贷款逾期情况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253,666	99.16	1,054,844	98.99	714,765	97.86
贷款逾期⁽¹⁾						
1—90 天	3,185	0.25	2,844	0.26	7,149	0.98
91—180 天	582	0.05	598	0.06	1,450	0.20
181 天以上	6,812	0.54	7,363	0.69	7,022	0.96
小计	10,579	0.84	10,805	1.01	15,621	2.14
客户贷款总计	1,264,245	100.00	1,065,649	100.00	730,386	100.00
逾期 91 天以上的贷款	7,394	0.59	7,961	0.75	8,472	1.16
重组贷款 ⁽²⁾	6,926	0.55	4,146	0.39	5,792	0.79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2010 年，本集团切实落实“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的风险化解工作，通过管

理系统手段,强化贷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监控,每月监控通报各分行本金和利息逾期情况,督促分行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收到良好效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占比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其中,逾期 91 天以上的贷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7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明显下降,其中,逾期 1-90 天的贷款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05 亿元,逾期 90-180 天的贷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2 亿元。

3、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贷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减值损失准备的水平以及确定年内的减值损失支出。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方式	4,727	5,389	6,708
组合计提方式	13,492	9,781	7,292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8,219	15,170	14,000

(2) 贷款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5,397	6,315	7,230
已逾期未减值	94	85	248
未逾期未减值	12,728	8,770	6,522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8,219	15,170	14,000

(3)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5,170	14,000	9,617
本年计提 ⁽¹⁾	4,238	2,446	5,727
折现回拨 ⁽²⁾	(133)	(126)	(162)
本年转入/转出 ⁽³⁾	(93)	(2)	(98)
本年核销	(1,105)	(1,326)	(1,1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2	178	66
期末余额	18,219	15,170	14,000

注：（1）等于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拨备覆盖率为 136.11%、149.36%和 213.51%。近年来，本集团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的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按照五级分类原则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不断增长，而新增贷款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其中，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集团的拨备覆盖率低于 150%的原因是香港地区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特征与境内不同，对本集团合并数据及拨备覆盖率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00 亿元、151.70 亿元和 182.19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速分别为 8.36%和 20.10%。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5.60 亿元，占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3.07%，拨备覆盖率为 53.43%。考虑到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占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较小，以及中国境内外的监管政策差异，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产品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4,501	82.11	12,709	86.93	12,669	93.3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	39	0.22	21	0.14	61	0.45
个人贷款	3,120	17.67	1,890	12.93	842	6.20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7,660	100.00	14,620	100.00	13,572	100.00

(5)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准备率 ⁽¹⁾ (%)	金额	占比 (%)	准备率 ⁽¹⁾ (%)	金额	占比 (%)	准备率 ⁽¹⁾ (%)
环渤海地区 ⁽²⁾	5,864	32.18	248.26	5,079	33.48	156.90	5,067	36.19	143.99
长江三角洲	4,629	25.41	237.38	3,640	23.99	160.78	3,348	23.91	148.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80	15.26	175.62	2,023	13.34	151.99	1,993	14.24	140.45
中部地区	1,904	10.45	397.49	1,547	10.20	220.06	1,306	9.33	209.29
西部地区	1,815	9.96	341.81	1,607	10.59	224.76	1,289	9.21	148.16
东北地区	677	3.72	103.99	734	4.84	88.12	569	4.06	131.11
境外	550	3.02	56.29	540	3.56	50.28	428	3.06	36.71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8,219	100.00	213.51	15,170	100.00	149.36	14,000	100.00	136.11

注：（1）按照每类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计算。

（2）包括总部。

4、投资

本集团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持有至到期债券	129,041	47.57	107,466	51.57	104,810	47.79
可供出售债券	130,602	48.15	88,380	42.41	103,060	46.9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2,848	1.05	4,444	2.13	8,762	4.00
债券合计	262,491	96.77	200,290	96.11	216,632	98.78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342	2.34	5,487	2.63	50	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投资基金	4	-	3	-	5	-
投资基金合计	6,346	2.34	5,490	2.63	55	0.02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32	0.01	364	0.17	331	0.15
交易性权益投资	3	-	2	-	2	-
长期股权投资	2,386	0.88	2,254	1.09	2,297	1.05
权益投资合计	2,421	0.89	2,620	1.26	2,630	1.20
投资合计	271,258	100.00	208,400	100.00	219,317	100.00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917		1,941		2,88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3.17 亿元、2,084.00 亿元和 2,712.58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62%、11.74%和 13.03%。其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166.32 亿元、2,002.90 亿元和 2,624.91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98.78%、96.11%和 96.77%。组合中债券比例一直较为稳定，为本集团最为重要的投资品种。

(1) 债券投资

按发行主体分类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	66,408	25.30	46,802	23.37	43,895	20.26
人民银行	69,411	26.44	48,214	24.07	78,042	36.0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策性银行	33,163	12.63	29,780	14.87	32,627	15.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880	12.53	28,598	14.28	25,057	11.57
公共实体	1,725	0.66	5,730	2.86	8,281	3.82
其他 ⁽¹⁾	58,904	22.44	41,166	20.55	28,730	13.26
债券总计	262,491	100.00	200,290	100.00	216,632	100.00

注：（1）主要为企业债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为 2,002.90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3.42 亿元，减少 7.5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央行票据减少与持有企业债券增加抵消所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为 2,624.91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2.01 亿元，增长 31.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在考虑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向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及信用等级较高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及其他债券所致。

按发行人注册地分类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组合按发行人注册地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境内	238,362	90.81	169,065	84.41	167,862	77.49
境外	24,129	9.19	31,225	15.59	48,770	22.51
债券投资总计	262,491	100.00	200,290	100.00	216,632	10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境内实体发行的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8.62 亿元、1,690.65 亿元和 2,383.62 亿元，占债券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77.49%、84.41%和 90.8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境外实体发行的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70 亿元、312.25 亿元和 241.29 亿元，占债券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2.51%、15.59%和 9.19%。

债券投资集中度

下表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利率	占总投资(%) ⁽¹⁾
债券 1	2,801	2015-2-20	3.01	1.03
债券 2	2,204	2017-5-6	2.83	0.81
债券 3	1,449	2011-5-23	-	0.53
债券 4	1,446	2017-6-12	2.87	0.53
债券 5	1,297	2017-5-29	2.85	0.48
债券 6	1,201	2013-4-8	2.74	0.44
债券 7	1,171	2015-4-27	2.97	0.43
债券 8	1,000	2011-2-15	2.63	0.37
债券 9	1,000	2014-5-21	2.74	0.37
债券 10	1,000	2020-10-28	2.95	0.37
总计	14,569			5.36

注：（1）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计为 145.69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5.36%，投资集中度风险较低。

（2）权益投资

本集团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基金、权益类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权益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26.85 亿元、81.10 亿元和 87.67 亿元。其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22.97 亿元、22.54 亿元和 23.86 亿元。

（3）投资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86	799	77
本年计提 ⁽¹⁾	579	63	739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核销 ⁽²⁾	(579)	(79)	(13)
本年转出 ⁽³⁾	(236)	(197)	(4)
期末余额	350	586	799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2010 年度，中信银行国际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Farmington”）全额计提了 5.79 亿元减值准备。

（2）2010 年度，中信银行国际全额核销了上述 Farmington 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3）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1	371	5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	215	223
期末余额	350	586	79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 46.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06.46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19.80 亿美元，海外子公司持有 26.47 亿美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外币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2.4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2 亿元），占本集团本外币债券投资的 5.23%，其中 93%为优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本集团持有中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0.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7 亿元），累计提取减值准备 0.1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76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未持有美国次级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担保的住房按揭抵押债券 1.9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4 亿元），没有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发行的机构债。该等债券能够正常付息，信用评级较高，并保持较高的市值，无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未针对此等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持有雷曼兄弟公司的相关债券面值 0.7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5.11 亿元），已全额提取减值准备，其中部分已到期债券，其对应的减值准备已重新分类至坏账准备，未在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继续体现。

（4）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资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资产净额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6,171	5,420	542
3个月内	67,002	31,668	45,324
3个月至1年	65,947	64,099	76,407
1至5年	94,428	70,532	60,737
5年以上	34,889	33,852	33,221
无期限 ⁽¹⁾	2,821	2,829	3,086
投资总计	271,258	208,400	219,317

注：（1）“无期限”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在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款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为2,073.57亿元、2,240.03亿元和2,563.23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存款持续增长所致。

6、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净值分别为686.07亿元、818.08亿元和1,305.88亿元。存放同业资金变动主要由于本集团在同业的结算资金的变动所致，而拆出资金的变动主要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而变动，因此该款项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7、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主要包括买入返售债券及票据等，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因此其金额有较大波动性。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款项金额分别为576.98亿元、1,852.03亿元和1,476.32亿元。

其中，2008 年底，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同业之间的买入返售业务需求较少，导致当期买入返售余额较 2009 年底下降幅度较大。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利息、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分别为 498.90 亿元、251.38 亿元和 294.87 亿元。

(二) 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负债分别为 11,901.96 亿元、16,680.23 亿元和 19,567.76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0.15%和 17.3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730,816	88.45	1,341,927	80.45	1,027,325	86.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48,735	7.60	279,602	16.76	110,327	9.27
卖出回购款项	4,381	0.22	4,100	0.25	957	0.08
应付债券	34,915	1.78	18,422	1.10	20,375	1.71
其他 ⁽¹⁾	37,929	1.95	23,972	1.44	31,212	2.62
负债合计	1,956,776	100.00	1,668,023	100.00	1,190,196	100.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86.32%、80.45%和 88.45%。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集团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吸收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52,219	43.46	581,483	43.33	392,619	38.22
定期	677,843	39.16	516,369	38.48	430,231	41.88
—协议	30,130	1.74	7,810	0.58	7,970	0.78
—非协议	647,713	37.42	508,559	37.90	422,261	41.10
小计	1,430,062	82.62	1,097,852	81.81	822,850	80.10
个人存款						
活期	87,521	5.06	66,908	4.99	50,470	4.91
定期	213,233	12.32	177,167	13.20	154,005	14.99
小计	300,754	17.38	244,075	18.19	204,475	19.90
客户存款合计	1,730,816	100.00	1,341,927	100.00	1,027,325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3,419.27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62%，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增长较快，较 2008 年末增长 48.10%，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我国政府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内市场流动性充裕，带动了存款的增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7,308.16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98%。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322.10 亿元，增长 30.2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积极推动优化公司存款增长模式，大力拓展财政、税收等机构类客户存款和企业结算存款，积极构建公司存款的内生增长机制和长效推动机制，推动本集团公司存款的持续较快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客户存款增加 566.79 亿元，增长 23.22%，主要由于个人定、活期存款均有大幅增加。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1.68%，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8.32%，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利率上行预期以及资本市场回暖影响，存款呈现短期化和活期化趋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1.48%，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8.52%，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存款活期化的现象仍在持续。

(2) 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集团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但总行的存款主要来自与总行有业务往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492,182	28.44	408,341	30.43	333,107	32.42
长江三角洲	439,504	25.39	346,036	25.79	266,905	25.98
珠江三角洲及海 峡西岸	241,641	13.96	176,916	13.18	131,051	12.76
中部地区	218,978	12.65	158,463	11.81	100,026	9.74
西部地区	187,530	10.83	127,974	9.54	81,001	7.88
东北地区	54,495	3.15	41,220	3.07	31,164	3.03
境外	96,486	5.58	82,977	6.18	84,071	8.19
客户存款合计	1,730,816	100.00	1,341,927	100.00	1,027,325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款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逾期/不定期		3 个月到期		3—12 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总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828,625	47.87	299,620	17.31	254,810	14.72	43,524	2.52	3,483	0.20	1,430,062	82.62
个人存款	149,903	8.67	77,386	4.47	62,344	3.60	11,116	0.64	5	0.00	300,754	17.38
合计	978,528	56.54	377,006	21.78	317,154	18.32	54,640	3.16	3,488	0.20	1,730,816	100.00

(4)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存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583,501	91.49	1,214,773	90.52	907,735	88.36
外币	147,315	8.51	127,154	9.48	119,590	11.64
合计	1,730,816	100.00	1,341,927	100.00	1,027,325	100.00

2、本集团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ii)卖出回购款项；(iii)应付债券。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为 2,796.0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43%，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流动性充裕以及证券市场重新活跃，随着对证券、基金托管和代理业务的增长，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也相应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为 1,487.35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6.8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部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于 2010 年年内到期所致。

(2) 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为 41.00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4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为 43.81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85%，规模保持稳定。

(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主要包括：(i)不定期发行的存款证；(ii)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和(iii)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所发行的债务证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余额为 184.22 亿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53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余额为 349.15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93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5 月本行新发行 165 亿元的次级债券及 2010 年 6 月中信银行国际在新加坡发行的 5 亿美元（人民币约 32.74 亿元）的次级票据，以及 2010 年 6 月本行于

2004 年发行的 50.98 亿元次级债务到期的抵销影响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0 亿元、145.60 亿元和 217.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5%，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37,3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3,720
其他非利息收入 ⁽¹⁾	1,934	597	609
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41,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5)	(2,761)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18,862)	(16,299)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5,249)	(2,619)	(6,793)
营业利润	27,969	19,122	17,5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6	143	175
利润总额	28,695	19,265	17,679
所得税	(6,916)	(4,705)	(4,459)
净利润	21,779	14,560	13,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13,262

注：（1）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61%、88.19%和 86.32%。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收入	72,460	56,131	62,526
利息支出	(24,325)	(20,147)	(25,175)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37,351

2009 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 359.84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3.66%，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下降 10.23%，但同时利息支出下降 19.97%，部分抵销了利息收入下降的影响。2010 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 481.35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33.77%，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9.09%，而利息支出同比仅增长 20.7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76,711	58,820	5.00	974,336	46,617	4.78	705,182	48,235	6.84
债券投资	224,614	6,016	2.68	205,762	6,239	3.03	234,934	8,796	3.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305	3,164	1.40	157,938	2,179	1.38	135,251	2,246	1.6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100,653	1,609	1.60	53,594	377	0.70	44,423	864	1.94
买入返售款项	100,876	2,840	2.82	34,138	687	2.01	59,894	2,311	3.86
其他	1,185	11	0.93	7,609	32	0.42	3,948	74	1.87
小计	1,829,344	72,460	3.96	1,433,377	56,131	3.92	1,183,632	62,526	5.2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515,841	20,143	1.33	1,183,822	17,767	1.50	885,501	20,512	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55,363	2,969	1.91	100,694	1,466	1.46	159,512	3,328	2.09
卖出回售款项	2,809	46	1.64	4,642	46	0.99	5,622	177	3.15
其他 ⁽¹⁾	36,011	1,167	3.24	23,706	868	3.66	25,526	1,158	4.54
小计	1,710,024	24,325	1.42	1,312,864	20,147	1.53	1,076,161	25,175	2.34
利息净收入	-	48,135	-	-	35,984	-	-	37,351	-
净利差⁽²⁾	2.54			2.39			2.94		
净息差⁽³⁾	2.63			2.51			3.16		

注：（1）包括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2）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动情况。规模的变化以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以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利率与规模共同引起的变化计入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对比 2009 年			2009 年对比 2008 年		
	增长/（下降） 的原因		净增长/（下 降） ⁽³⁾	增长/（下降） 的原因		净增长/（下 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74	2,529	12,203	18,410	(20,028)	(1,618)
债券投资	571	(794)	(223)	(1,091)	(1,466)	(2,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	55	985	377	(444)	(67)
存拆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29	903	1,232	178	(665)	(487)
买入返售款项	1,341	812	2,153	(994)	(630)	(1,624)
其他	(27)	6	(21)	68	(110)	(42)
利息收入变动	12,818	3,511	16,329	16,948	(23,343)	(6,395)
负债						
客户存款	4,980	(2,604)	2,376	6,921	(9,666)	(2,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798	705	1,503	(1,229)	(633)	(1,862)
卖出回购款项	(18)	18	-	(31)	(100)	(131)
其他	450	(151)	299	(83)	(207)	(290)
利息支出变动	6,210	(2,032)	4,178	5,578	(10,606)	(5,028)
利息净收入变动	6,608	5,543	12,151	11,370	(12,737)	(1,367)

注：（1）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乘以本期间平均收益/付息率。

（2）本期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前一期平均余额。

（3）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09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 561.31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10.23%，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张的影响不足以抵销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 2008 年的 11,836.32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14,333.77

亿元，增加 2,497.45 亿元，增长 21.10%；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08 年的 5.28% 下降至 2009 年的 3.92%，下降 136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

2010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 724.60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9.09%，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扩张所致。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 2009 年的 14,333.77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18,293.44 亿元，增加 3,959.67 亿元，增长 27.62%，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保持了较高的信贷投放增速，导致 2010 年的平均余额相对于 2009 年处于较高水平；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09 年的 3.92% 提升至 2010 年的 3.96%，上升 4 个基点。

（1）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77.14%、83.05% 和 81.18%。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879,963	46,466	5.28	679,588	36,554	5.38	509,776	36,172	7.10
票据贴现	54,886	1,965	3.58	129,759	2,757	2.12	46,839	3,586	7.66
个人贷款	170,291	8,420	4.94	101,926	5,300	5.20	81,280	5,685	6.99
海外业务	71,571	1,969	2.75	63,063	2,006	3.18	67,287	2,792	4.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6,711	58,820	5.00	974,336	46,617	4.78	705,182	48,235	6.84

2009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466.1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6.18 亿元，下降 3.35%，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所致。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的 6.84% 下降至 2009 年的 4.78%，下降了 206 个基点。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i) 央行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连续五次调低客

户贷款基准利率，本期体现了其累计影响；(ii)由于市场原因，票据贴现率大幅下降。

2010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588.20亿元，较2009年同期增加122.03亿元，增长26.18%，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增加信贷投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2009年的9,743.36亿元增加到2010年同期的11,767.11亿元，增长20.77%。同时，本集团积极优化贷款结构，提高收益率较高的一般贷款占比，贷款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的4.78%提升至2010年的5.00%，提高22个基点。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贷款总利息收入的74.99%、78.41%和79.00%。

2009年，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365.54亿元，较2008年增加3.82亿元，增长1.06%，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1,698.12亿元，但平均收益率下降172个基点，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平均余额增加是由于本集团抓住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变化过程中出现的市场机会，扩大企业贷款发放规模，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本集团2009年公司类贷款平均利率下降。

2010年，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464.66亿元，较2009年增加99.12亿元，增长27.1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大幅增加2,003.75亿元，但平均收益率下降10个基点。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09年度保持了较高的信贷投放增速，导致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2009年公司类贷款重定价存在滞后性，导致2009年贷款利率相对于2010年同期，处于较高水平，且2010年下半年的加息未对贷款利率产生实质性影响。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09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27.57亿元，较2008年减少8.29亿元，下降23.12%，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554个基点至2.12%，而平均余额大幅增加829.20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流动性充裕影响，贴现市场利率大幅下降。

2010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9.65亿元，较2009年减少7.92亿元，下降28.73%，

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大幅减少 748.73 亿元，但平均收益率上升 146 个基点，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上升是由于票据贴现规模缩小，票据贴现市场利率显著上升。票据贴现的平均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通过压缩票据贴现的规模，提高公司类贷款的发放规模，以提高资产的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09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3.00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3.85 亿元，下降 6.77%，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179 个基点，平均余额增加 206.46 亿元部分抵销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受 2008 年下半年央行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09 年新发放或重定价的贷款利率大幅下降；(ii)个人住房贷款是本集团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央行于 2008 年 10 月调整个人住房信贷政策，允许符合资格的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由最高下浮 15%调整至 30%，进一步降低了个人贷款收益率。

2010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84.20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31.20 亿元，增长 58.87%，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大幅增加 683.65 亿元，但平均收益率下降 26 个基点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平均余额增加是由于本集团零售信贷在保持以房贷为核心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在住房贷款增长的同时，大力发展经营类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时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2009 年个人贷款重定价存在滞后性，导致 2009 年贷款利率相对于 2010 年同期，处于较高水平。

海外业务利息收入

2009 年，海外业务利息收入 20.06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7.86 亿元，下降 28.15%。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了 97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下降 42.24 亿元。

2010 年，海外业务利息收入 19.69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减少 0.37 亿元，下降 1.8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较 2009 年小幅增长，但平均收益率下降了 43 个基点，抵消了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降息周期，生息资产重定价存在滞后性，导致 2010 年的平均收益率水平相对于 2009 年较低。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占本集团总利息收入的 14.07%、11.12%和 8.30%。

2009 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2.39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25.57 亿元，下降 29.07%，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比 2008 年减少 291.72 亿元，下降 12.42%，且平均收益率从 2008 年的 3.74% 下降至 2009 年的 3.03%。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减少主要由于理财性债券投资减少所致。债券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基准利率下调和市场资金宽裕影响，货币市场和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持续走低，新增债券和原有债券重定价后收益率大幅下降；(ii) 从 2009 年 2 季度开始，LIBOR 持续下降导致外币债券收益率持续走低；(iii) 本集团根据市场利率处于低点的情况，采取了短久期债券投资策略，以降低债券市场利率上行引发的市场风险。

2010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0.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 亿元，下降 3.57%，主要是受债券市场利率走低因素影响，债券平均收益率较 2009 年下降 35 个基点。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央行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指依据客户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本集团必须在人民银行保持的最低现金存款额。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在央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用于资金清算。

2009 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21.79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0.67 亿元，下降 2.98%。其原因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的影响不足以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比 2008 年增加 226.87 亿元，增长 16.77%，主要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随客户存款的增加而增加；平均收益率从 2008 年的 1.66% 下降至 2009 年的 1.38%，是由于央行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连续四次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且超额准备金平均余额占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2010 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31.64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9.85 亿元，增长 45.2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的增加及央行 2010 年以来多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比 2009 年增加 673.67 亿元，增长 42.65%。平均收益率由 2009 年的 1.38% 上升至 2010 年的 1.40%，主要是超额准备金平均余额占比较 2009 年有所下降。

(4)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2009 年，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3.7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4.87 亿元，下降 56.37%，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产生的影响不足以抵销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的 1.94% 下降至 2009 年的 0.70% 的影响所致。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 2008 年第四季度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明显走低，2009 年货币市场利率仍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010 年，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16.09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2.32 亿元，增长 326.79%，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470.59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 90 个基点影响所致。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存放同业款项同步增长所致。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由于 2009 年货币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10 年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高于 2009 年所致。

(5)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2009 年，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 6.8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6.24 亿元，下降 70.27%。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257.56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的 3.86% 下降至 2009 年的 2.01% 所致。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 2008 年第四季度货币市场利率明显下降，2009 年货币市场利率仍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010 年，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28.40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1.53 亿元，增长 313.39%，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667.38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 81 个基点的影响所致。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由于 2009 年的货币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10 年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高于 2009 年所致。

2、利息支出

2009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201.4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50.28 亿元，下降 19.97%。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下降抵销了付息负债规模增长的影响所致。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 2008 年的 10,761.61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13,128.64 亿元，增加 2,367.03 亿元，增长 22.00%；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 2008 年的 2.34% 下降至 2009 年的 1.53%。

201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243.25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41.78 亿元，增长 20.74%。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加，而一方面，本集团加强利率定价管理，使得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抵销了规模增长的影响。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 2009 年的 13,128.64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17,100.24 亿元，增加 3,971.60 亿元，增长 30.25%；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 2009 年的 1.53% 下降至 2010 年的 1.42%，降低 11 个基点。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集团利息支出的 81.48%、88.19% 和 82.8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583,987	12,209	2.09	483,214	11,190	2.32	367,979	13,011	3.54
活期	625,533	4,054	0.65	438,681	2,785	0.63	335,619	3,346	1.00
小计	1,209,520	16,263	1.34	921,895	13,975	1.52	703,598	16,357	2.32
个人存款									
定期	161,129	3,129	1.94	145,891	3,129	2.14	77,711	2,320	2.99
活期	52,206	190	0.36	33,575	116	0.35	29,270	189	0.65
小计	213,335	3,319	1.56	179,466	3,245	1.81	106,981	2,509	2.35
海外业务	92,986	561	0.60	82,461	547	0.66	74,922	1,646	2.20
客户存款总额	1,515,841	20,143	1.33	1,183,822	17,767	1.50	885,501	20,512	2.32

2009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77.6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27.45 亿元，下降 13.3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82 个基点，并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2,983.21 亿元所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央行自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连续四次调低客户存款基准利率，2009 年体现了其累积影响。

2010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201.43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3.76 亿元，增

长 13.37%，主要是由于客户平均存款余额增加 3,320.19 亿元，并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 17 个基点的影响。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i)2009 年受央行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连续四次调低客户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利率重定价尚未完全调整到位，平均成本率较高；(ii)通货膨胀和加息预期使客户存款呈现活期化趋势。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公司存款利息支出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存款利息支出的 79.74%、78.66%和 81.73%。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63.57 亿元、139.75 亿元和 162.63 亿元，2009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较 2008 年下降 14.56%，主要由于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较 2008 年下降 80 个基点。2010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较 2009 年增长 16.36%，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平均余额较 2009 年增长 31.20%，抵消了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18 个基点的影响。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i)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存款基准利率，2009 年存款成本率尚未体现其累计影响；(ii)2010 年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9 年提高。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近年来本集团大力推进零售银行业务，而且注重发展中高端客户。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5.09 亿元、32.45 亿元和 33.19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9.33%，主要由于本集团个人存款平均余额较 2008 年增长了 67.76%，但 2008 年以来降息导致个人存款平均利率较 2008 年下降 54 个基点，部分抵销了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28%，主要是由于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18.87%，抵销了个人存款平均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的影响。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i)2008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存款基准利率，2009 年上半年存款成本率尚未体现其累计影响；(ii)2010 年个人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9 年提高。

海外业务利息支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海外业务利息支出分别为 16.46 亿元、5.47 亿元和 5.61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66.77%，主要是由于海外业务平均利率大幅下降 154 个基点。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56%，主要是由于海外业务平均余额的增长。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09 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 14.66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18.62 亿元，下降 55.9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减少 588.18 亿元，下降 36.87%，同时平均成本率由 2.09% 下降至 1.46%。平均余额减少是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同比大幅减少，以及本集团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高成本同业存款的吸纳所致，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于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下降。

2010 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 29.69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5.03 亿元，增长 102.5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546.69 亿元，增长 54.29%，同时平均成本率由 1.46% 提高至 1.91%。平均余额增加是由于本集团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实施了统一授信安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了授信机构的范围，提高了授信额度。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于同业存款营销竞争激烈，同业存拆放市场利率走高所致。

(3) 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2009 年，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 8.68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2.90 亿元，下降 25.04%，主要由于平均成本率从 2008 年的 4.54% 下降至 2009 年的 3.66% 所致，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2004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系浮动利率债券，付息率随基准利率下调。

2010 年，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 11.67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99 亿元，增长 34.45%，主要由于本集团 2010 年新发行次级债券 165.00 亿元，已发行债券平均余额从 2009 年的 120.00 亿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88.58 亿元，增长 57.15%。

3、净息差和净利差

净息差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

2009 年，本集团净息差为 2.51%，较 2008 年下降 65 个基点；净利差为 2.39%，较 2008 年下降 55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i) 受人民银行 2008 年下半年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影响，贷款收益率大幅下降；(ii) 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市场流动性充裕，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大幅走低，相关投资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2010 年，本集团净息差为 2.63%，较 2009 年上升 12 个基点；净利差为 2.54%，较

2009 年上升 15 个基点。净息差和净利差的提升主要由于本集团在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积极进行结构调整，各项综合调控工作取得预期效果：(i)本集团审时度势，及时提出“以价补量”策略，通过全面实施资金转移定价（FTP）、建立健全各类利率管理制度、规范利率定价授权体系、加大利率考核评价力度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强化利率管理，有效保障了净利差的持续提升；(ii)本集团各项综合调控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在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保证存贷比达标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信贷投放规模，并积极进行生息资产内部结构调整，压缩贴现规模，提高收益率较高的一般贷款占比；(iii)本集团通过加大考核推动力度、实施竞赛激励、调整阶段性目标等一系列举措，多角度、全过程地推动加大存款业务营销，有效推动了负债规模增长。

（二）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4,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4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3,720
汇兑损益	1,583	792	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537)	(146)
投资损益	43	157	182
其他业务收入	278	185	184
其他非利息收入	1,934	597	609
总计	7,630	4,817	4,329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43.29 亿元、48.17 亿元和 76.30 亿元。2009 年非利息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11.27%，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损益和投资损益增加，但部分被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减少所抵销。2010 年的非利息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58.40%，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但部分被投资损益减少所抵销。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7.20 亿元、42.20

亿元和 56.96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3%、10.34%和 10.21%。近年来，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及担保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顾问和咨询费	1,696	1,398	1,099
银行卡手续费	1,455	1,159	89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063	317	459
担保业务手续费	408	649	395
理财服务手续费	771	376	57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8	113	187
代理业务手续费	692	690	455
其他	15	16	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4,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4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3,720

(1) 顾问和咨询费

顾问和咨询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富管理等收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分别为 10.99 亿元、13.98 亿元和 16.96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7.21%，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1.32%。近年来顾问和咨询费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财务顾问服务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2) 银行卡手续费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年费和商户佣金。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96 亿元、11.59 亿元和 14.55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9.35%，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5.54%。近年来，银行卡手续费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动银行卡尤其是信用卡的发行，同时银行卡使用量的上升带动交易量加大。

（3）结算业务手续费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结算和清算，以及转账和清算业务的手续费收入等。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59 亿元、3.17 亿元和 10.63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30.94%，主要是由于国内公司业务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量的减少。本集团 2010 年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235.33%，主要是由于国内公司业务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量的增加。

（4）担保手续费

担保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担保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95 亿元、6.49 亿元和 4.08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64.30%，主要是由于市场对该类服务需求增长，导致交易量增加。2010 年较 2009 年降低 37.13%，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贷款增幅较 2009 年下降较多，相关担保业务量下降所致。

（5）理财服务手续费

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团就所提供得财务顾问服务及理财产品收取的佣金。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74 亿元、3.76 亿元和 7.71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34.49%，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业务收入降低所致。2010 年，本集团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105.05%，主要是由于理财销售量的大幅上涨。

（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券商集合理财、委托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养老金基金、社保资金、信托、人民币理财、QDII、创业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佣金收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1.87 亿元、1.13 亿元和 2.08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降低 39.57%，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低迷影响，相关托管业务收入出现下降。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84.07%，主要是由于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7）代理业务手续费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55 亿元、6.90 亿元和 6.92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51.65%，主要由于本集团代理保险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0.29%，保持稳定。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为提供上述业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24 亿元、4.98 亿元和 6.12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17.45%，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2.89%。近年来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i)本集团银行卡交易量增加，由此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增加；(ii)本集团外汇交易量增加，因此支付给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手续费也相应增加。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由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益组成。本集团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6.09 亿元、5.97 亿元和 19.34 亿元。

(1)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09 年，本集团的汇兑净收益较 2008 年增加 4.03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外币结售汇业务净收益弥补资本金汇兑造成的损失后的盈余。2010 年，本集团汇兑净收益较 2009 年增加 7.9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净收益弥补资本金汇兑造成的损失后的盈余增加。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 5.37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 3.9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与利率及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重估价值降低所致。本集团开展的利率及汇率衍生产品交易主要是以保值为目的。2010 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0.30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5.67 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增加以及 2009 年重估损失的代客衍生产品本期止损平盘转出损失所致。

(3) 投资损益

2009 年，本集团投资净收益为 1.57 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0.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时收益减少的共同影响所致。2010 年，本集团投资净收益为 0.43 亿元，较 2009 年减少 1.14 亿元，主要为已实现的衍生产品投资损失。

3、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员工成本	10,053	8,921	8,113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3,345	2,826	2,370
其他	5,464	4,552	4,03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862	16,299	14,519
成本收入比⁽¹⁾(%)	33.82%	39.95	34.83

注：(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5.19 亿元、162.99 亿元和 188.62 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4.83%、39.95%和 33.82%。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团业务发展迅速，机构扩张，经营网点增加，相应地加大了人力资源等相关资源的投入；(ii) 本集团为促进结构调整，加大了专项费用支持力度，业务费用相应增长。

(1) 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是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最大组成部分，分别占本集团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业务及管理费的 55.88%、54.73%和 53.3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员工成本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6	6,473	6,125
社会保险费	759	561	474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职工福利费	562	455	295
住房公积金	398	301	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	263	251
住房补贴	173	150	128
补充养老保险	156	122	96
补充退休福利	3	2	5
其他	295	594	474
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	10,053	8,921	8,113

2009 年，本集团员工成本为 89.21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808 亿元，增长 9.96%。2010 年，本集团员工成本为 100.53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1.32 亿元，增长 12.69%。近年来，本集团员工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业务发展迅速，机构扩张，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以及员工薪酬水平提高的共同影响所致。

(2)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分别为 23.70 亿元、28.26 亿元和 33.45 亿元。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为本集团网点建设战略性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总额增长的累积效应逐步体现。

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64 亿元、27.61 亿元和 36.85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 3.6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税营业收入下降。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33.4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4,238	2,446	5,727
表外信贷资产	338	30	82
投资	579	63	739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其他资产 ⁽¹⁾	94	80	24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249	2,619	6,793

注：(1) 包括抵债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表外信贷资产、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09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26.19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61.4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注重风险防范，资产质量保持优异，提取减值准备减少。2010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2.49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26.30 亿元，增长 100.42%，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2.38 亿元人民币，较 2009 年末增长 17.92 亿元。

2010 年，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的管理层重新审核了其帐面价值为 1.2 亿美元的投资于 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并决定对其全额计提 5.79 亿元的减值准备。此外，中信银行国际还就其与 Farmington 的高级债务提供者订立了两份信用违约掉期合约（名义本金为 4.5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0.20 亿元），由于 Farmington 投资组合的资产被降低评级，触发了 CDS 项下的信用事件，中信国金的管理层对做出的信贷保证可能造成的 3,260 万美元损失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中信国金的管理层仍将继续寻求在市场及其他因素均适当的时机控制或终止这一风险敞口。

6、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税前利润	28,695	19,265	17,67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174	4,816	4,420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87)	81	(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¹⁾	338	189	302
非纳税项目收益 ⁽²⁾	(164)	(381)	(261)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期初余额的影响	-	-	4
所得税费用	6,916	4,705	4,459

注：(1) 主要包括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广告及宣传费等。

(2) 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009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47.05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5.52%；有效税率为 24.42%，较 2008 年下降 0.80 个百分点。

2010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69.16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46.99%；有效税率为 24.10%，较 2009 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来自子公司在税率较低的香港地区实现的税前利润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6	4,658	5,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	47	(1,1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6,916	4,705	4,459

7、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后，本集团净利润从 2008 年的 132.20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145.60 亿元，增长了 10.14%。2010 年的净利润为 217.79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了 49.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27,499	555,231	31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90,174)	(562,928)	(17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5	(7,697)	140,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0,396	210,849	373,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39,794)	(215,184)	(42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8)	(4,335)	(5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798	1,499	4,657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248)	(6,157)	(2,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	(4,658)	1,9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5)	(12)	(2,5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6,662	(16,702)	83,79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738.22 亿元、3,147.60 亿元和 3,932.11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61.34 亿元、608.20 亿元和 769.51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8.35 亿元、29.45 亿元和 64.43 亿元。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966.68 亿元、3,359.72 亿元和 2,011.9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1.99 亿元、351.86 亿元和 699.7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26.27 亿元、203.19 亿元和 223.50 亿元。

2009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76.97 亿元，而 2008 年为现金净流入 1,404.59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加。2010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373.25 亿元，而 2009 年为净流出 76.97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集团收回投资所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3,730.46 亿元、2,107.52 亿元和 3,996.02 亿元。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08 年相比出现明显减少，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本集团响应国家政策，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可用于投资活动的资金明显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集团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76.18 亿元、1,999.85 亿元和 4,381.47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08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6 亿元，主要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现金的抵消所致。2009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6.58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0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5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 2010 年 5 月和 6 月发行了面值为 197.74 亿元的次级债券。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承担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诺，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约。

承兑汇票包括本集团承诺支付第三方向本集团客户收取的汇票。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39,177	15,979	14,727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21,319	25,250	9,887
小计	60,496	41,229	24,614
开出保函	68,932	62,901	47,588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16,529	52,585	32,251
承兑汇票	427,573	305,363	222,575
信用卡承担	49,844	40,597	38,741
总计	723,374	502,675	365,769

2、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52,529	191,767	142,861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并无订明有关计算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的标准。

3、资本承担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签订合同	326	683	270
- 已授权未签约	98	12	65

4、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70	934	679
1 年至 2 年	1,075	799	670

2 年至 3 年	988	677	588
3 年至 5 年	1,657	1,072	843
5 年以上	1,751	1,103	1,055
总计	6,641	4,585	3,835

5、证券承销责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6、债券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来计算。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责任	6,619	6,402	6,418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7、承销及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由行使本外币司库职责的资金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本集团在人民币和外币的

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资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资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资产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资产总计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资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应付债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负债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负债总计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短)/长头寸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产生于所有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外汇合约、权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资产负债表或结构性头寸。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市场变量的不利变动以及其波动而产生的。本集团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集团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的风险敞口。

市场风险委员会负责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设定风险限额和批准新产品。计划财务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以识别、评估、计算及控制市场风险。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管理投资组合，进行自营性交易、代客交易、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以确保风险水平在设定额度内。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性利率风险和交易头寸。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利率风险管理。

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由于重新定价计息资产、负债和承担之间的时间差异。计划财务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和利率敏感性分析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大部分来自司库的投资组合。敏感性相关限制，例如基点价格值和久期，以及止损额度和集中度限额，是计划财务部管理交易利率风险采用的主要工具。

市场风险委员会确定利率风险限制，计划财务部监察利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向市场风险委员会定期及随时报告。

下表列示相关期间实际利率及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¹⁾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¹⁾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	4,034	252,289	-	-	-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1.73%	-	78,152	3,803	-	-	81,955
拆出资金	1.49%	23	45,209	3,401	-	-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	-	129,913	17,225	494	-	147,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²⁾	5.00%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1,246,026
投资 ⁽³⁾	2.6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271,258
其他资产		29,487	-	-	-	-	29,487
资产合计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	206	131,678	9,779	-	-	141,663
拆入资金	3.43%	-	5,860	399	-	813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	4,381	-	-	-	4,381
吸收存款	1.33%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1,730,816
应付债券	3.72%	-	4,177	1,935	6,481	22,322	34,915
其他负债		27,201	9,014	1,694	20	-	37,929
负债合计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1,956,776
资产负债缺口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124,538

注：（1）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2）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56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3）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2、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头寸由外汇交易、商业银行营运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分支行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敞口全部通过背对背平盘（分支行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然后再和总行做一个反向交易，从而将外汇交易头寸集中在总行层面），将头寸集中到资金资本市场部。

市场风险委员会为资金资本市场部外汇敞口设置限额，资金资本市场部采用同外部市场平盘的交易方式保证敞口在限额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他外汇风险。

本集团各资产负债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业款项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资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	-	-	147,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资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资产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资产总计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资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应付债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负债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负债总计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资产负债缺口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贷承担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金融工具 ⁽¹⁾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注：(1)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四) 附属公司的结构性投资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中信银行国际所投资由 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发行的资本票据，被记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投资组合以折现方式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并假设此工具将被持有至其所有资产到期所计算的净现值。自 2010 年 4 月起，相关的现金流量模型改变了以下基本假设：(a) 若发

生违约时预计可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及(b)根据预计的违约更新市场价格假设，导致加权平均价格下降。2010 年下半年，由于发生了考虑资产的信贷素质及投资组合现金流等因素在内的触发事件，根据投资管理人评估，Farmington 投资以折现方式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已接近于零。因此，中信银行国际管理层对其持有 Farmington 投资审慎判断公允价值可能已经下降为零，决定全额计提 5.79 亿元的减值准备。

在过去的两年中，中信银行国际与 Farmington 的高级债务提供者订立了两份信用违约掉期合约（名义本金为 4.5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0.20 亿元），作为向高级债务提供者提供的贷款中可能出现的损失提供了部份信贷保护。2010 年，由于 Farmington 的投资组合的资产被降低评级，触发了 CDS 项下的信用事件，中信国金的管理层对做出的信贷保证可能造成的 3,260 万美元损失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Farmington 资本票据的抵押债务投资外，本集团既没有设立或持有其它任何的抵押债务投资。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		
流动性比例 ⁽¹⁾	人民币	≥25	56.75	48.12	51.37
	外币	≥25	68.68	104.47	83.24
存贷款比例 ⁽²⁾	人民币	≤75	73.31	79.96	73.29
	外币	≤75	72.83	79.62	72.14
不良贷款率 ⁽³⁾		≤5	0.67	0.95	1.41
拨备覆盖率 ⁽⁴⁾		>100	213.51	149.36	136.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⁵⁾		≤10	5.21	5.76	2.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⁶⁾		≤50	30.01	39.52	21.93
资本充足率 ⁽⁷⁾⁽⁹⁾		≥8	11.31	10.72	14.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⁸⁾⁽⁹⁾		≥4	8.45	9.17	12.32

注：（1）此处为本行口径数据。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此处为本行口径数据。计算存贷款比率时，贷款包含贴现数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初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对资本充足、拨备覆盖率良好的中小银行，允许有条件适当突破存贷比。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

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4)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 (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 (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 (7)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 (8)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9)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对中信国金的收购，中国银监会自 2010 年起对本行实施并表监管。2009 年末数据已按集团口径重述，2008 年数据按本行口径计算。

其他部分监管指标的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

(二) 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2%、10.72%和 11.3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32%、9.17%和 8.45%，满足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 4%的监管要求。近年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对资本金的消耗加大。2009 年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收购中信国金的资本金消耗较大。本集团主要通过内生利润积累、次级债券和发行股票的方式补充资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2007]1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1.31%	10.72%	14.3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45%	9.17%	12.32%
核心资本：			
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和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250	29,947	36,844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1,316	16,097	9,877
未分配利润	25,204	14,286	6,288
少数股东权益	4,363	4,210	-
总核心资本	119,166	103,573	92,042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2,822	8,855	6,527
次级债	28,775	10,307	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实现部分累计净利得	165	-	-
总附属资本	41,762	19,162	14,927
扣除前总资本	160,928	122,735	106,969
扣除:			
商誉	857	887	-
未合并股权投资	2,267	2,157	99
其他	1,190	1,103	-
扣除后总资本	156,614	118,588	106,870
扣除后核心资本总计	116,988	101,527	91,993
风险加权资产	1,385,262	1,106,648	746,547

2、不良贷款率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1%、0.95%和 0.67%，呈逐年下降趋势，贷款质量持续改善。

3、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92%、5.76%和 5.21%，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21.93%、39.52%和 30.01%，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1.37%、48.12%和 56.75%，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3.24%、104.47%和 68.68%，均满足监管要求。

5、拨备覆盖率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36.11%、149.36%和 213.51%，均满足监管要求。

六、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变动较大项目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拆出资金	74,429	48,633	53.04	拆放同业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9	2,855	117.13	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增加投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76	4,381	84.34	短期流动性需要，卖出回购证券增加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 1-3 月，本集团的利润表重要项目较 2010 年 1-3 月变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利息净收入	14,344	10,674	34.38	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净息差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0	1,302	52.84	中间业务发展迅速，手续费相应增加
汇兑净收益	525	163	222.09	外币结售汇净收益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	(818)	41.69	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税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19)	(1,175)	46.30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130)	(1,386)	53.68	应税所得增加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本行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260 亿元。其中，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39 亿元，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61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行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本行的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本次配股将有助于本行业务继续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本行共以每股 5.80 元发售 2,301,932,654 股 A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3,351,209,393.2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63,054,217.60 元。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7)CR No.0018）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7]8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行共以每股 5.86 港币发售 4,885,479,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港币 28,628,906,940 元。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港币 28,264,378,445.45 元。

此外，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就联合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发售承销商）悉数行使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刊发的招股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以每股作价港币 5.86 元发行 732,821,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港币 4,294,331,060 元，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港币 4,156,196,664.80 元。

上述全球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的实际发行收入（即发行收入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收入），按本行收款当日伦敦外汇市场港元兑换美元中间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31,971,885,310.4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72,917,950.92 元。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7)CR No. 0025）予以验证。

本行募集资金已按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认定，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本行严格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要求，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取得了明显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及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A 股及 H 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07 年：			44,835,972,168.52	
						2008 年：			-	
						200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充实资本 金	充实资本 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100%

本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07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 KPMG-A(2011)OR NO.000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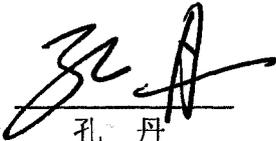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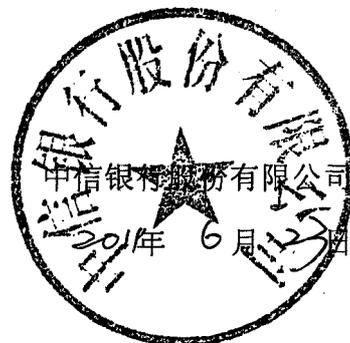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孔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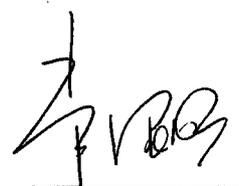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常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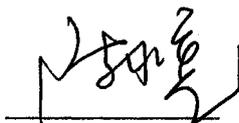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小宪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窦建中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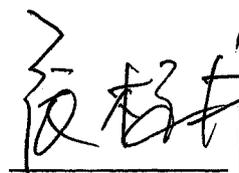

居伟民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极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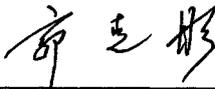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克彤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小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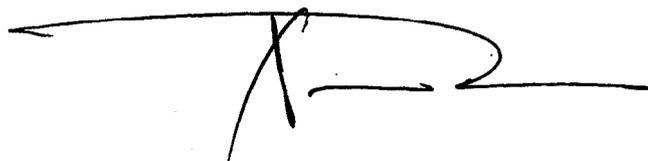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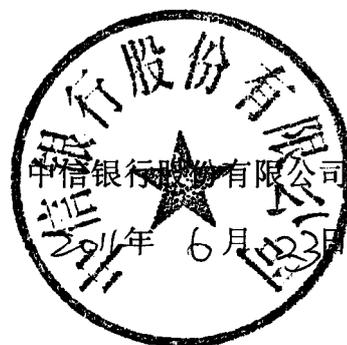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许多琳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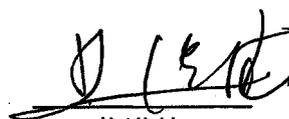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艾洪德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 荣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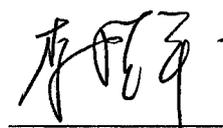

王翔飞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哲平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Section XI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Involved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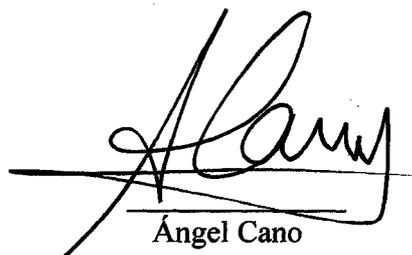
Declaration of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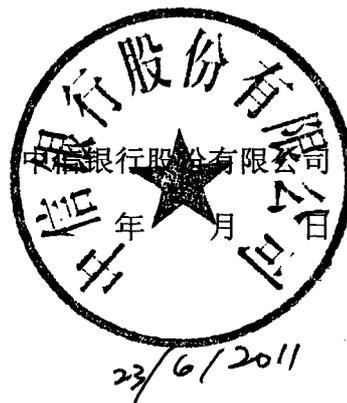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CNBC hereby make the commitment that the Prospectus and its abstract involve no false representa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serious omissions, and they shall bear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董事签字：

Signature of directors:


 Ángel Cano
 Fernández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Section XI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Involved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Declaration of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CNBC hereby make the commitment that the Prospectus and its abstract involve no false representa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serious omissions, and they shall bear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董事签字:

Signature of dir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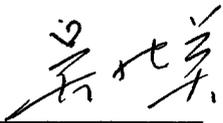
José Andrés
Barreiro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北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栓林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庄毓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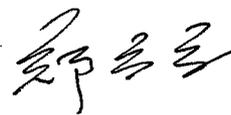
骆小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郑学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争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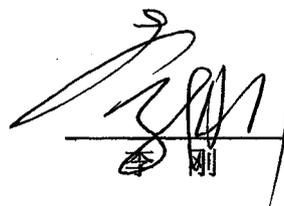
邓跃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supervisor, with the character '刚' (Gang) written below it.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国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连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国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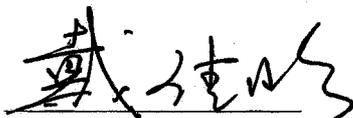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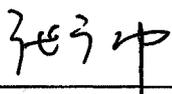


盛梓飞



戴佳明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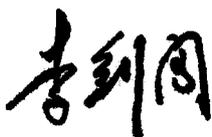
张广中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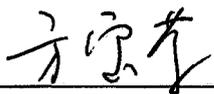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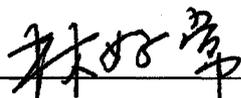


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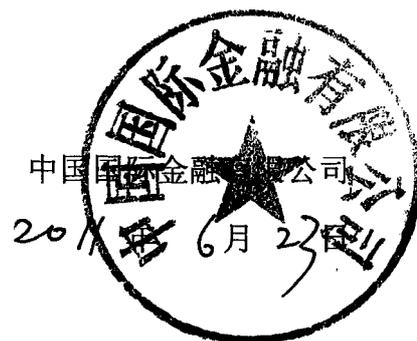


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



章林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A股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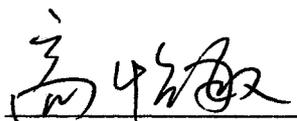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杨小蕾



高怡敏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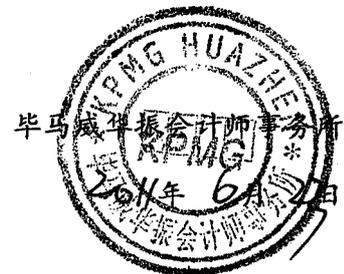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专项说明及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专项说明及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红红 李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健成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A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A股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并在本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